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LANGFANG JINGGONG DIE-CUTTING MACHINERY MANUF ACTURING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的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备案。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目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目录 2
释义 7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关联交易风险 8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8
（三）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8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9
（五）房屋、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9
（六）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9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10
（八）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概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15
（一）股权结构图 1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15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6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8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0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0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31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2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32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41
（一）主办券商 41
（二）律师事务所 42
（三）会计师事务所 42
（四）资产评估机构 43
（六）证券交易场所 43

第二节公司业务 44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44
（一）主营业务.....44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46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8
（一）公司组织结构.....48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48
（三）公司业务流程.....51
三、公司商业模式.....56
（一）生产模式.....57
（二）采购模式.....57
（三）销售模式.....58
（四）外协加工模式.....58
（五）研发模式.....59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9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59
（二）主要资产情况.....62
（三）员工情况.....66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67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69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69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69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71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72
六、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基本情况 76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76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87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88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89
七、包装印刷行业的基本情况 91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91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97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98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98
八、公司的主要竞争地位 99
（一）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99
（二）公司的竞争优劣势.....100
第三节公司治理 10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10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4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104
四、公司的独立性 105
五、同业竞争情况 10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09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110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2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12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12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12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35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35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146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6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8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8
（二）盈利能力分析 152
（三）偿债能力分析 153
（四）营运能力分析 154
（五）现金流量分析 156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7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57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58
（三）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159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160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61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63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6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64
（一）货币资金 164
（二）应收票据 165

（三）应收账款 165
（四）预付款项 169
（五）其他应收款 170
（六）存货 174
（七）固定资产 175
（八）无形资产 177
（九）长期待摊费用 179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79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80
（一）短期借款 180
（二）应付账款 180
（三）预收款项 182
（四）应付职工薪酬 183
（五）应交税费 185
（六）其他应付款 185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7
（一）股东权益情况 187
（二）权益变动分析 18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88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88
（二）关联方交易 190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6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196
（二）或有事项 196
（三）承诺事项 196
（四）其他重要事项 196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97
（一）股利分配政策 197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97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198

（一）关联交易风险 198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199
（三）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0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0
（五）房屋、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200
（六）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201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02
（八）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202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202
第五节有关声明 206
一、主办券商声明 206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207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08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09
第六节附件 21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0
三、法律意见书 210
四、公司章程 21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21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廊坊精工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精工股份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精工模切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盛合化工	指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荷丰实业	指	廊坊开发区荷丰实业有限公司
荷丰投资	指	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
中油荷丰	指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云南华玉、子公司	指	云南华玉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和天下投资	指	青岛和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宁兴宁	指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红塔集团	指	云南红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会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本说明书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内核小组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之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2 万元、421.22 万元、0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82%、18.16%；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43 万元、1416.30 万元、11.63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56.52%、35.63%、0.71%。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098.04 万元、1,493.32 万元、262.4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7%、15.53%、5.00%，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间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能缓解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空隙之间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对于关联方企业拆出资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但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由于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1.39 万元、897.43 万元、682.92 万元，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8%、9.33%、13.0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受公司“先货后款”的销售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海南红塔、云南中烟等长期合作客

户。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刀片、电机等机械设备零部件以及生产烟标所需印刷纸张等，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原材料最终生产厂商进行提价，特别是由红塔集团供应的印制烟标纸张出现价格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五）房屋、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得银行借款，抵押了主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57.8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231.32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17.10%，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26.55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 100%，上述抵押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若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公司存在被行使抵押权失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六）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公司具备生产多种高附加值印刷专用设备的能力，但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用印后设备。同时，公司也具备生产各种高档包装产品的能力，但目前主要从事卷烟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下游行业相对局限在卷烟行业。

从卷烟行业来看，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公司在烟标市场的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另外，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及控烟措施日益严格等均有可能减少

我国卷烟的总需求量，烟标模具及卷烟包装、卷烟烟标的需求量也可能随之减少。目前，公司印后设备的核心客户为各地烟标印刷企业，该类企业对印刷包装用模具的技术和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创新上的优势能够得以充分体现。如果卷烟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公司将面临失去核心客户从而失去产品竞争优势的风险。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虽然较为广泛，但是公司目前客户的行业特征明显，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公司依然存在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我公司的产品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 2014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由于管理半径过长，可能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ANGFANG JINGGONG DIE-CUTTING MACHINERY MANUFACTURING CO.,LTD.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毕六合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5 月 2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6 月 8 日

住所：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3 号

电话：0316-5918998

传真：0316-6070377

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威

所属行业：对于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C35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C3542）。

对于卷烟烟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经营范围：自动模切机、捆扎机和印刷机械的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其中母公司致力于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主要经营卷烟烟标的生产制造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59682494X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代码、股份简称、挂牌日期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精工股份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 元

股票总量：3,000 万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1、公司股份总额：3,000 万股

2、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壹元。”《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其他股东自愿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5 年 1 月 30 日，毕六合、庞春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确认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不以任何方式向协议各方以外的第三方转让持有公司的部分或全部股权，也不得订立转让协议。

3、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股份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8 日成立，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设立未满一年，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毕六合	16,835,000	56.1163	---
2	和天下投资	3,000,000	10.0000	---
3	张炳东	2,000,000	6.6667	---
4	梁平	600,000	2.0000	---
5	刘晶晶	600,000	2.0000	---
6	庞春娟	600,000	2.0000	---
7	崔永山	500,000	1.6667	---
8	马凤楼	500,000	1.6667	---
9	戚凤珍	500,000	1.6667	---
10	滕秋斌	500,000	1.6667	---
11	杨凤平	500,000	1.6667	---
12	庞申华	435,000	1.4500	---
13	王桂玲	350,000	1.1667	---
14	邹黎光	350,000	1.1667	---
15	李千梅	300,000	1.0000	---
16	孙志超	300,000	1.0000	---
17	方建春	200,000	0.6667	---
18	郭景利	200,000	0.6667	---
19	杨雪艳	200,000	0.6667	---
20	韩凤侠	150,000	0.5000	---
21	刘德明	150,000	0.5000	---
22	王九新	150,000	0.5000	---
23	多秋颖	100,000	0.3333	---
24	李士利	100,000	0.3333	---
25	廖莉	100,000	0.3333	---
26	刘芳华	100,000	0.3333	---
27	王家荣	100,000	0.3333	---
28	郑伟伟	100,000	0.3333	---
29	齐国梁	60,000	0.2000	---
30	车孟	50,000	0.1667	---
31	董金龙	50,000	0.1667	---
32	冯巧苓	50,000	0.1667	---
33	刘建乐	50,000	0.1667	---
34	刘威	50,000	0.1667	---

35	刘玉林	50,000	0.1667	---
36	王有国	50,000	0.1667	---
37	杨德勇	30,000	0.1000	---
38	张格伟	30,000	0.1000	---
39	肖建辉	10,000	0.0333	---
合计		**30,000,000**	**100.00**	**---**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符合股东适格性要求。公司直接和间接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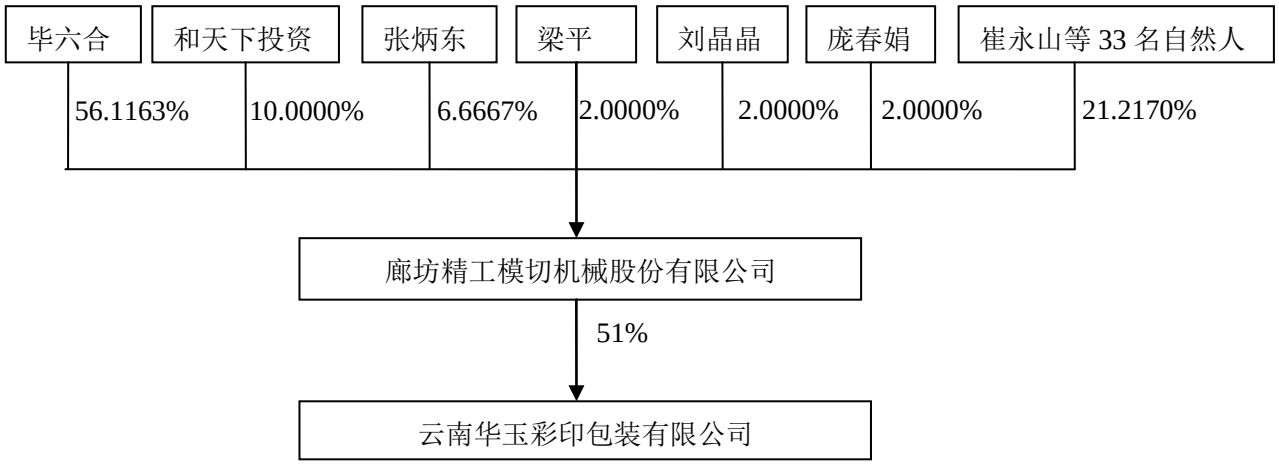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毕六合	16,835,000	56.1163	自然人股东	无
2	和天下投资	3,000,000	10.0000	法人股东	无
3	张炳东	2,000,000	6.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4	梁平	600,000	2.0000	自然人股东	无
5	刘晶晶	600,000	2.0000	自然人股东	无
6	庞春娟	600,000	2.0000	自然人股东	无
7	崔永山	500,000	1.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8	马凤楼	500,000	1.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9	戚凤珍	500,000	1.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10	滕秋斌	500,000	1.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11	杨凤平	500,000	1.6667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6,135,000**	**87.1163**	**---**	**---**

（三）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毕六合与庞春娟为夫妻关系，庞申华系庞春娟之姐庞玉娟的女儿，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毕六合持有公司 56.1163%的股份，持股比例超过 5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公司股东毕六合、庞春娟为夫妻关系，两人合计持股比例为 58.1163%。报告期内两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1）通过约定形成了一致行动关系

2015 年 1 月 30 日，毕六合、庞春娟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两人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对相关事项提前沟通，以达成共同意见，使各方在表决中始终保持一致行动，并按达成的统一意见进行表决，确保了对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

（2）报告期内，毕六合、庞春娟合计持股处于控股地位，通过一致行动能够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

上述一致行动人约定，在行使与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有关的权利时将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在公司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在股东会的表决意见，若经过充分沟通和交流，仍然无法达成一致，以毕六合的意见为最终意见。在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之前，各方应协商一致，并将协商一致的意见作为各方对董事会所议议案的表决意见，若经过充分沟通和交流，仍然无法达成一致，以毕六合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经核查，自 2012 年 11 月起，各一致行动人均持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50%以上。股份公司成立后，一致行动人毕六合、庞春娟为公司董事，能够对董事会决策施加重大影响；且毕六合为公司总经理，上述股东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对公司日常决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并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

（3）该共同控制具有稳定性

自公司设立以来，毕六合、庞春娟在历次的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会议表决中对重大问题均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长期的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事实上的共同控制。报告期内，毕六合、庞春娟合计持股比例始终保持在 50%以上，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根据 2015 年 1 月 30 日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上述两人对限制股权转让进行了约定，自协议签订之日起三年内，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有利于在公司挂牌及公开转让后的一定期限内，公司控制权继续保持稳定。

根据历史上的合作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一致行动协议》以及股份锁定承诺，毕六合、庞春娟自公司成立以来对公司具有能形成共同控制，且该控制在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有效存在。

3.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毕六合，男，汉族，1964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84 年 6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廊坊教育局教育干事；1986 年 9 月至 1999 年 3 月任廊坊市广播电视大学教师；1999 年 4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廊坊开发区荷丰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5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庞春娟，女，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7 年 9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师范学院教师，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

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毕六合、庞春娟始终合计持有公司超过 50%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12年5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5月16日，经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冀廊）登记内名预核字［2012］第129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企业名称为：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2年05月20日，公司投资人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荷丰实业有限公司、毕六合共同签署了《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05月29日，廊坊中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廊中泰华验B字（2012）第41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2年5月29日公司已收到毕六合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 年 5 月 29 日，经廊坊经济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 13100100001957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盛合化工	23,320,000	46.64%	---	---	实物
2	荷丰实业	11,680,000	23.36%	---	---	实物
3	毕六合	15,000,000	30.00%	15,000,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000,000**	**30.00%**	**---**

2、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10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盛合化工将其在有限公司37.67%的股权转让给毕六合，8.97%的股权转让给庞春娟；荷丰实业将其在有限公司23.36%的股权转让给庞春娟，转让后毕六合出资3,383.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7.67%，庞春娟出资1,616.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33%；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0月28日，转让方盛合化工与受让方毕六合、庞春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工模切所持37.67%的股份无偿转让给毕六合，8.97%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庞春娟。

同日，转让方荷丰实业与受让方庞春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在精工模切所持23.36%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庞春娟。

2012年11月2日，廊坊开发区工商局审批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毕六合	38,835,000	67.67%	15,000,000	30.00%	货币
2	庞春娟	16,165,000	32.33%	---	---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15,000,000**	**30.00%**	**---**

3、2015年1月，实收资本变更

截至2015年1月23日止，公司已收到毕六合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2,940.00万元整，庞春娟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出资共计人民币60.00万元整，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毕六合	38,835,000	67.67%	29,400,000	58.80%	货币
2	庞春娟	16,165,000	32.33%	600,000	1.20%	货币
合计		**50,000,000**	**100.00%**	**30,000,000**	**60.00%**	**---**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4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将注册资本减至人民币3000万元。

201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在廊坊日报上发布了减资公告，对注册资本变更事宜进行了公示。2015 年 1 月 23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至 3,000 万元，其中，股东毕六合认缴出资额由 3,383.50 万元减至 2,940.00 万元，股东庞春娟认缴出资额由 1,616.50 万元减至 60.00 万元,以上款项已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全部缴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股东毕六合、庞春娟出具了《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确认截至 2015 年 1 月 27 日，公司已向要求清偿债务的债权人清偿了全部债务。对于减资前的债务，各股东以公司设立登记时所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2015 年 1 月 27 日，经廊坊开发区工商局核准，公司领取了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2015 年 06 月 18 日，公司取得主要债权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同意公司减资的声明文件。

此次减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实缴出资（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毕六合	29,400,000	98.00%	29,400,000	98.00%	货币
2	庞春娟	600,000	2.00%	600,000	2.00%	货币
合计		**30,000,000**	**100.00**	**30,000,000**	**100.00%**	**---**

5、2015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一致同意毕六合将所持公司股份的 41.8833%合计人民币 1,256.50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炳东等 36 名自然人和青岛合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它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 月 29 日，毕六合分别与和天下投资、张炳东、梁平等共计 36 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公司 41.8833%的股权合计出资人民币 1,256.50 万分别转让给上述受让人。

2015 年 1 月 29 日，廊坊开发区工商局审批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事宜。

此次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毕六合	16,835,000	货币	56.1163
2	和天下投资	3,000,000	货币	10.0000
3	张炳东	2,000,000	货币	6.6667
4	梁平	600,000	货币	2.0000
5	刘晶晶	600,000	货币	2.0000
6	庞春娟	600,000	货币	2.0000
7	崔永山	500,000	货币	1.6667
8	马凤楼	500,000	货币	1.6667
9	戚凤珍	500,000	货币	1.6667
10	滕秋斌	500,000	货币	1.6667
11	杨凤平	500,000	货币	1.6667

12	庞申华	435,000	货币	1.4500
13	王桂玲	350,000	货币	1.1667
14	邹黎光	350,000	货币	1.1667
15	李千梅	300,000	货币	1.0000
16	孙志超	300,000	货币	1.0000
17	方建春	200,000	货币	0.6667
18	郭景利	200,000	货币	0.6667
19	杨雪艳	200,000	货币	0.6667
20	韩凤侠	150,000	货币	0.5000
21	刘德明	150,000	货币	0.5000
22	王九新	150,000	货币	0.5000
23	多秋颖	100,000	货币	0.3333
24	李士利	100,000	货币	0.3333
25	廖莉	100,000	货币	0.3333
26	刘芳华	100,000	货币	0.3333
27	王家荣	100,000	货币	0.3333
28	郑伟伟	100,000	货币	0.3333
29	齐国梁	60,000	货币	0.2000
30	车孟	50,000	货币	0.1667
31	董金龙	50,000	货币	0.1667
32	冯巧苓	50,000	货币	0.1667
33	刘建乐	50,000	货币	0.1667
34	刘威	50,000	货币	0.1667
35	刘玉林	50,000	货币	0.1667
36	王有国	50,000	货币	0.1667
37	杨德勇	30,000	货币	0.1000
38	张格伟	30,000	货币	0.1000
39	肖建辉	10,000	货币	0.0333
合计		**30,000,000**	**货币**	**100.0000**

公司设立至股份改制前共经历了一次减资、两次股权转让，其中2014年12月减资时，公司已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表决并通过了减资事宜，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提前45天在报纸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向工商局出具了截至2014年12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向债权人发送了减

资通知，并取得了主要债权人的同意，此次减资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公告、审批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两次股权转让交易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代持情形，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6、2015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 年 2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会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成立筹备委员会；同意以 2015 年 2 月 28 日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基准日；同意变更后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转让；同意聘请中介机构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提供主办、审计、评估、法律等服务。

2015 年 4 月 24 日，股份公司进行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取得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廊）登记内名称预核字[2015]第 2267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9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 32,548,930.91 元。

2015 年 5 月 8 日，有限公司 39 名股东共同签署了《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5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审议并经一致通过：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以有限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3,000万股，每股1元，折合股份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有限公司39名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以其各自按现有出资比例应拥有的相应净资产认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5 年 5 月 10 日，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 0028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

资产值为人民币 3,259.62 万元。

2015年5月15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大会，会议选举李江燕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份公司39名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议案；选举毕六合、庞春娟、梁平、齐国梁、刘威为公司董事；选举刘建乐、肖建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江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5月1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毕六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毕六合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平、齐国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2015年5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1001002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共计30,000,000.00元（叁仟万元整），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8 日，经廊坊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为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31001000019578；住所为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3 号；法定代表人为毕六合；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毕六合	16,835,000	净资产折股	56.1163
2	和天下投资	3,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0
3	张炳东	2,000,000	净资产折股	6.6667
4	梁平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5	刘晶晶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6	庞春娟	600,000	净资产折股	2.0000
7	崔永山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7

8	马凤楼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7
9	戚凤珍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7
10	滕秋斌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7
11	杨凤平	500,000	净资产折股	1.6667
12	庞申华	435,000	净资产折股	1.4500
13	王桂玲	350,000	净资产折股	1.1667
14	邹黎光	350,000	净资产折股	1.1667
15	李千梅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16	孙志超	300,000	净资产折股	1.0000
17	方建春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6667
18	郭景利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6667
19	杨雪艳	200,000	净资产折股	0.6667
20	韩凤侠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21	刘德明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22	王九新	150,000	净资产折股	0.5000
23	多秋颖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4	李士利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5	廖莉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6	刘芳华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7	王家荣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8	郑伟伟	100,000	净资产折股	0.3333
29	齐国梁	60,000	净资产折股	0.2000
30	车孟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1	董金龙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2	冯巧苓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3	刘建乐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4	刘威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5	刘玉林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6	王有国	50,000	净资产折股	0.1667
37	杨德勇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000
38	张格伟	30,000	净资产折股	0.1000
39	肖建辉	10,000	净资产折股	0.0333
合计		**30,000,000**	**---**	**100.0000**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评估、审计程序，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流程合法合规，不存在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东无须缴纳个税，股份公司设立不存在瑕疵。

（六）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2014年8月，荷丰投资以增资扩股的形式收购云南华玉

2012年11月08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意向书》，确定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云南华玉增资，其它两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后红塔集团、华宁兴宁、荷丰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6.75%、12.25%、51.00%；云南华玉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荷丰投资委派三名，红塔集团、华宁兴宁委派两名；评估基准日以红塔集团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后确定。

2014年1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2014】1656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南华玉的资产状况进行审计。经审计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南华玉资产总额为30,966,840.71元，负债总额为812,095.20元，所有者权益为30,154,745.51元。

2014年1月23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中烟办【2014】33号《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在不再投资的前提下，办理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根据2014年2月18日《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会议纪要》，对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64号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3,461.65 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46.18 万元，增值率14.80%。 2014年5月29日，经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烟草总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备案。

2014年7月8日，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3,278.68万元的价格（未低于经评估的云南华玉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对云南华玉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荷丰投资持有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云南华玉的控股股东。

2014年7月10日，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8月15日，云南华玉召开增资扩股后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由毕六合、梁平（荷丰投资委派）、刘文艳（荷丰投资委派），葛涛（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杨智（云南华宁兴宁委派）五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董平（北京荷丰投资委派），冯全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王琳（职工代表）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8日，云南通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通力验报字【2014】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137,000.3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8,235.92元。

2014年8月20日，云南华玉经玉溪市华宁县工商局批准，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4年12月，精工模切收购云南华玉

2014年11月20日，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精工模切以3,278.68万元的价格向荷丰投资购买其持有云南华玉51%的股份，收购后云南华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云南华玉全体股东召开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荷丰投资将所持有的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荷丰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3,27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荷丰投资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014年12月8日，经华宁县工商局批准，云南华玉申请并完成了股东变更事宜的备案。

2、资产重组财务处理情况

（1）合并方式：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

确定依据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实质重于形式原则”。①荷丰投资于2014年8月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取得云南华玉51%股权，其支付的增资款项3,278.68万元，由精工股份直接支付；②荷丰投资成立于2012年10月，截至2014年末，该公司除对云南华玉投资外，无其他投资项目及业务发生，荷丰投资成立的目的之一就是协助公司完成对云南华玉的收购；③公司与云南华玉多年一直有业务上的往来，公司作为云南华玉部分印刷设备的供应商，完成此次收购后，对公司来讲延长了自身产业链，同时，更加密切与终端客户红塔集团的合作关系；④荷丰投资自2014年8月取得云南华玉的控股权，其对云南华玉的经营管理权实际归属于公司，荷丰投资于2014年11月将云南华玉的控股权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取得云南华玉控制权时实际支付的价款3,278.68万元平价转让，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并且该股权转让得到云南华玉其他股东红塔集团确认，股权转让及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于2014年12月完成。

因此，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公司取得云南华玉控股权的本次企业合并，视同公司直接以增资扩股方式取得云南华玉控股权，确认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购买日：2014年1月1日。

确定依据为：①2012年11月08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意向书》，确定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云南华玉增资，其它两方放弃优先认购权；②本次股权变动事项于2014年1月23日取得主管部门中烟办〔2014〕33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动事项的批复》；③根据《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本次增资扩股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以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中国烟草总公

司核准备案的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价值为本次合并基准价；④依据《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从2014年1月1日起，云南华玉的收益及风险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和承担；⑤依据《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云南华玉5名董事中3名由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公司委派，高管中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公司于2014年1至3月份全部委派到任。⑥经核查，2014年度红塔集团未将云南华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经查《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关于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规定如下：2014年度决算合并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以实际控制为原则进行确认，即截至2014年末，所有具有控制关系的企业均须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至2014年末，红塔集团对云南华玉已不具有控制关系，因此，未将其纳入2014年度合并范围。

综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原则，此次合并购买日确定为 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3）定价依据

根据 2014 年 7 月 10 日，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中“2.本次增资的方式、价格、出资期限”约定：协议各方同意，以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云南华玉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461.65 万元为基准价，以标的公司基准价的 91%即 3,150.10 万元及持股比率 51%计算增资出资额,荷丰投资应出资 3,278.68 万元，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期限为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一次性汇入标的公司基本账户。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中“8.乙方、丙方声明和保证”“9.人员”“10.税费”约定：（1）标的公司云南华玉因知识产权、业务合同的违约责任、税收风险、未知的或有负债、涉及诉讼仲裁纠纷引发的或有事项以及在基准日前涉及被政府或法院处以行政处罚的事项，均以基准日为界，划分股东应承担的责任；（2）本次增资不存在员工身份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若存在员工身份

置换补偿金的缴纳及承担问题，该补偿金全部由原股东承担；（3）各方应分别各自承担其履行本协议规定而需支付的相关费用，并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承担因本次增资而导致的有关税费。

因此，公司以《增资扩股协议》各方约定的价款3,278.68万元，取得云南华玉控制权，不存在需要承担或有负债的情形。

（4）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

财务状况影响： 2014年末相较2013年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同比增长83.38%，负债总额同比增长32.66%，净资产同比增长192.13%。

经营成果影响：2014年相较2013年，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43.55%，利润总额同比下降108.78%，净利润同比下降170.93%。

3、重组后对子公司控制情况

依据《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云南华玉5名董事中3名由公司委派，董事长由公司委派董事会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3名，其中1名由公司委派，高管中财务负责人由公司委派，上述管理人员公司于2014年1至3月份全部委派到任。针对子公司的管理，公司制定合理、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及对董事会表决权的控制，能够对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的制定、重大投资决策、高管人员的聘用以及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进行控制。制定高效的汇报、沟通机制，以邮件、电话、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定期、不定期汇报。制定科学合理的授权机制，通过适当、合理的授权及监督，可以有效提高对子公司的管理效力。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会目前由毕六合、庞春娟、梁平、齐国梁、刘威五位董事组成，毕六合任董事长。董事任期均为三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毕六合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庞春娟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齐国梁，男，1956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0 年 7 月至 1987 年 8 月，任国营九江 441 厂技术员。1987 年 8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江西赣新电视有限公司技术，2004 年 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技术总工程师；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梁平，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3月至2007年8月任北京南风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7年9月至2012年5月任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2年5月至2015年4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威，女，汉族，1978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8月至2010年4月任康盛(亚东)管道涂敷服务有限公司财务主任；2010年5月至2012年4月任河北恺艺斯管道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2年4月至2013年1月，任华创天元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风险管控副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4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2015年5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二）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刘建乐、肖建辉、李江燕三名监事组成。其中，刘建乐任监事会主席，李江燕为职工监事。监事任期均为三年，基本情况如下：

刘建乐，男，汉族，1964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5 年 5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天津市电缆总厂第三分厂财务主管；2002 年 5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2 年 5 月

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职务，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肖建辉，男，汉族，1978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 3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北京精工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采购与销售经理；2000 年 1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沙精达凹印制版有限公司部门主管；2005 年 1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2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李江燕，女，1980 年生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2 年 7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会计；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会计；2015 年 5 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兼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毕六合；副总经理梁平、齐国梁；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刘威。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毕六合简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梁平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齐国梁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刘威简历详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五、子公司简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持有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份，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除该公司外，公司未参控股其他公司。

（一）控股子公司云南华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1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二级	境内非金融子公司	云南省华宁县宁州镇华山路	生产	600万元

（续）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1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1.00%	51.00%	3,278.68	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

（续）

被合并方	购买日	股权取得成本（元）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方式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日	3,278.68	股权划转日	51.00	2014年1月1日	现金购买

（二）报告期内，云南华玉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5,788,488.40	67,558,602.56	30,966,840.71
总负债	2,183,488.80	4,323,365.96	812,095.20
股东权益	63,604,999.60	63,235,236.60	30,154,745.51
营业收入	4,202,456.64	22,880,019.21	20,293,556.59
营业利润	493,437.66	2,467,348.58	2,433,420.80
利润总额	493,697.66	2,467,348.58	2,290,667.52
净利润	351,818.94	1,826,321.14	1,702,922.28

（三）子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子公司云南华玉自设立之日起共经历了三次股权转让及一次增资，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1993年10月，子公司成立

1993年6月23日，经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子公司领取了（93）云工商外名证字第149号外商投资企业名称核准登记证，经核准的子公司名称为“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1993年7月26日，子公司投资人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泰国亿农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合同》。

1993年8月20日，云南省玉溪地区行政公署对外经济贸易局出具玉经贸字（1993）第27号《关于合资兴建“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合营各方签署的合同、章程，并同意子公司组建相关事宜。

1993年9月16日，经云南省外经贸厅批准，子公司领取了批准号为外经贸滇字【1993】342号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1993年10月7日，经云南省工商局批准，子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工商企合滇字第00363号《营业执照》，设立时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住所为云南省华宁县宁州镇；企业类别为中外合资经营；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注册资本为300万美元。

1994年3月5日，玉溪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4）玉注会验字第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4年1月31日止，实收资本帐户总额为人民币13,461,173.62元，折合2,349,244.96美元。其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90.96万美元，折合人民币5,212,008元；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实缴资本为人民币6341075.02元；泰国亿农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33.30万美元，折合人民币1,908,090元。

玉溪市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1996年4月16日、1996年12月26日出具玉注会验字（96）第80号、玉注会验字（96）第13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6年12月26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各方投入的资本3,00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25,151,003.76元。其中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14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9,781,241.28元;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11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8,036,537.12元；泰国亿农有限公司出资750,000美元，折合人民币6,333,225.36元。

云南华玉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140,000	38%
2	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1,110,000	37%
3	泰国亿农有限公司	750,000	25%
合　计		3,000,000	100%

2、2003 年 12 月，云南华玉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5 月 30 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汇评报字（2003）12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4 月 30 日，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30,824,032.53 元。

2003 年 7 月 18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出具华财工（2003）11 号《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核准》的批复，对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确认。

2003 年 7 月 18 日，华宁县经济贸易局出具华经贸字（2003）12 号《关于报批县永兴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的实施意见>的请示》，对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进行确认，并提交县人民政府批准。

2003 年 7 月 18 日，华宁县人民政府出具华政复（2003）7 号《关于县经贸局上报<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及资产处置实施意见>的批复》，同意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03 年 7 月 24 日，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七次董事会，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将所持子公司 37%的股份转让给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003 年 9 月 6 日，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公司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云南华玉 37%的股份转让给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140 万元。

2003年11月12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汇会验报字（2003）第5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1月12日，本次股东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仍为300万美元。

2003年12月15日，玉溪市招商局出具玉招商复（2003）40号《关于同意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股权、法人代表的批复》，审批并通过了此次投资者股权变动事宜。

2003年12月,公司向玉溪市工商局申请并办理了股东股权变更事宜的备案。

此次变更后，云南华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250,000	75%
2	泰国亿农有限公司	750,000	25%
合　计		3,000,000	100%

此次股权转让时，《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等法规尚未颁布，子公司股权转让无须在产权交易机构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1994年4月22日发布并实施的国办发明电（1994）1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5年5月12日发布的国资产发（1995）54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务院令第91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产权转让，要经地级市以上人民政府审批，转让国有企业产权前，必须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企业资产认真进行评估，并办理产权变动手续，评估价值要经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并据此作为转让企业产权的底价。根据上述法规，此次股权转让云南省华宁永兴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公司）将所持云南华玉37%的股份转让给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股权转让的价格未低于评估的净资产值，且资产评估价款及股权转让相关事宜已经华宁县人民政府等部门的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3、2005年12月，云南华玉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8月16日，云南华玉召开董事会，同意泰国亿农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25%的股权转让给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同年，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召开2005年第21期及30期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并通过了此次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2005年9月15日，玉溪汇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玉汇评报字（2005）第21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794.77万元。

2005年11月28日，泰国亿农有限公司与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2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2005年12月20日，玉溪市商务局出具玉商复（2005）52号《关于同意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变更投资者的批复》，审批通过此次投资人变更事宜，并决定撤销原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年4月28日,云南玉溪民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民会验字(2006)04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6年4月28日，公司实收资本已变更为人民币24151235.60元。

2006年5月2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工商局批准，云南华玉领取注册号为5304240000001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云南华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113,426.70	75%
2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6,037,808.90	25%
合　计		24,151,235.60	100%

经核查，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内容真实有效；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流程，云南华玉出具了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且已经玉溪市商务局及工商局审批通过，此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2014 年 8 月，云南华玉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08日，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意向书》，确定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形式对云南华玉增资，其它两方放弃优先认购权；增资扩股后红塔集团、华宁兴宁、荷丰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36.75%、12.25%、51.00%；云南华玉董事会由五人组成，其中荷丰投资委派三名，红塔集团、华宁兴宁委派两名；评估基准日以红塔集团获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后确定。

2014年1月5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职业【2014】1656号审计报告，对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南华玉的资产进行了审计。

2014年1月23日，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具中烟办【2014】33号《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股权变动的批复》，同意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在不再投资的前提下，办理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

根据2014年2月18日《关于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事宜的会议纪要》，对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定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3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064号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云南华玉资产总额账面值为3096684071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812095.20元，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3015474.51元。

2014年5月29日，经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批准，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烟草总公司申请并办理了国有资产产权备案。

2014年7月8日，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以3,278.68万元的价格（未低于经评估的云南华玉2013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对云南华玉进行增资，增资后北京荷丰投资持有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为云南华玉的控股股东。

2014年7月10日，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

2014年8月15日，云南华玉召开增资扩股后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经审议，一致同意由毕六合、梁平、刘文艳（荷丰投资委派），葛涛（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杨智（云南华宁兴宁委派）五人组成公司董事会；同意董平（北京荷丰投资委派），冯全明（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王琳（职工代表）三人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公司章程。

2014年8月18日，云南通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云通力验报字【2014】07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8月15日，公司已收到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137000.32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288235.92元。

2014年8月20日，云南华玉经玉溪市华宁县工商局批准，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此次变更后，云南华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	25,137,000.32	51.00%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113,426.70	36.75%
3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6,037,808.90	12.25%
合　计		49,288,235.92	10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39条的规定，国有资本控制公司改为非国有资有控股公司属企业改制的法定形式之一，应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决定或者由公司股东会决定。根据中烟办（2012）276号《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第3条的规定，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国务院赋予的职权，对直属单位、基层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另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发生变动，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此次增资扩股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备案程序，增资价款未低于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值，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并取得了国有股东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的上级监管机构中国烟草总公司同意增资扩股的批复，此次增资扩股合法合规。

5、2014 年 12 月，云南华玉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1月20日，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与会股东一致同意精工模切以3,278.68万元的价格向荷丰投资购买其持有云南华玉51%的股份，收购后云南华玉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云南华玉全体股东召开临时会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荷丰投资将所持有的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转让给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荷丰投资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51%的股权，以3,278.6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公司。转让后，荷丰投资不再享有已出让股权的股东权利及义务。

2014年12月8日，经华宁县工商局批准，云南华玉申请并完成了股东变更事宜的备案。

此次变更后，云南华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5,137,000.32	51.00%
2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18,113,426.70	36.75%
3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6,037,808.90	12.25%
合　计		49,288,235.92	100.00%

此次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流程，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截至说明书出具之日，云南华玉未发生其它股权变动。

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2,922,768.29	96,187,405.88	52,451,719.32
总负债（元）	38,620,200.59	47,450,469.76	35,768,472.36
股东权益（元）	64,302,567.70	48,736,936.12	16,683,24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	32,678,151.90	17,259,383.36	16,683,246.96

东权益（元）			
资产负债率（%）	37.52	49.33	68.19
流动比率	2.20	1.65	1.09
速动比率	1.74	1.29	0.97
每股净资产（元）	2.86	3.2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5	1.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68,373.00	39,753,330.17	16,322,333.00
净利润（元）	565,631.58	-979,289.86	1,380,54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768.54	576,136.40	1,380,5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436.58	-2,173,644.85	674,49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8,573.54	-618,218.59	674,499.64
毛利率（%）	33.28	19.50	39.41
净资产收益率（%）	1.15	-6.05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42	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5.03	3.37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97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8,097.78**	22,913,943.94	5,121,22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53	0.34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邮政编码：100032

电话：010-66555749

传真：010-68235588

项目负责人：王丽娟

项目小组成员：王丽娟、聂仲颖、彭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金隅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F

邮政编码：100124

电话：010-59626911-275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孟祥涛、徐尊立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冬梅、王永忻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振敏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6 号 11 层 1110 室

邮政编码：100086

电话：010-63037193

传真：010-65800818

经办资产评估师：胡华、王福堂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主营业务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模切机、捆扎机和印刷机械的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子公司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彩印包装、纸盒系列产品制造、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其中母公司致力于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以及压延锌板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子公司主要经营卷烟烟标的生产制造业务。公司依托其在长期生产实践中掌握的核心技术及培养的技术人才，向客户提供先进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

对于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C35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C3542）。

对于卷烟烟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57.96	511.60	3,644.69	3,104.87	1,436.63	988.8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他业务	8.88	-	330.65	95.43	195.61	-
合计	**766.84**	**511.60**	**3,975.33**	**3,200.30**	**1,632.23**	**988.89**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4%、91.68%、88.02%，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较大波动。

2、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械设备	260.15	111.55	886.41	403.19	765.11	347.24
压延锌板	77.76	69.99	669.06	616.85	630.35	601.71
化工原料	-	-	9.16	7.81	41.17	39.94
卷烟烟标	420.04	330.07	2,080.05	2,077.02	-	-
合计	**757.96**	**511.60**	**3,644.69**	**3,104.87**	**1,436.63**	**988.89**

3、公司的机械设备产品应用于包装印刷领域，对印刷后的制品进行模切、检品及捆扎。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产品是目前印刷包装后加工的必备设备，应用极其广泛。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领域如下：

产品类型	主要应用领域
模切机	主要用于纸品包装装潢工业中的商标、纸盒、贺卡等的模切、压痕和冷压凸作业
检品机	主要用于纸品包装装潢工业中的商标、纸盒、贺卡等模切后的自动品检、自动分拣及正品与不良品分别收料
捆扎机	主要用于纸品包装装潢工业中的商标、纸盒、贺卡等模切及检品后的成垛打包

具体产品包括：模切工作站、高速模切刀、商标捆扎机、在线检品模切生产线、全自动线外模切生产线、烟标分切机等。

4、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卷烟烟标产品，主要为红塔集团和云南中烟集团提供卷烟包装印刷及服务，公司的产品主要是卷烟烟标，如玉溪软小盒、红梅软顺商标（配套）、红梅软黄商标（配套）和红塔山软经典商标（配套）等。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专注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国内各地烟标印刷企业提供印后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以及向各地烟草公司提供卷烟烟标的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型号	功能及用途
模切工作站		线外 820 模切工作站	与各类印刷生产线相配套的圆压圆模切产品，包括模切、压痕、压凸、切大张等、适用于卷烟包装、利乐包装等
		ATN 模切工作站	
		BOBST 高速系列模切工作站	
		尚邦系列模切工作站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型号	功能及用途
高速模切刀		JG/SPL DR82	与 BOBST DR82 进口高速印刷线配套使用，为最新型高速模切刀具
商标捆扎机		JGKZ-500/160	用于商标、纸盒、贺卡等模切后的成垛打包，运用了稳定可靠的机械架构设计，采用了先进的 PLC 程序控制，具有运行动作平稳、可靠性高的特性
在线检品模切生产线		JGXW-820/1500/PT	运用圆压圆模切方式，使放卷、压凸、压痕、模切、产品打联、自动品检、自动分拣及正品与不良品分别收料一机完成。适用于各类卡纸、铜版纸及铝膜纸等印刷制品的离线模切
全自动线外模切生产线		JGXW-820/1500	全自动线外模切生产线，采用圆压圆模切方式，使放卷、压凸、压痕、模切、打联及收料一机完成。适用于各类卡纸、铝膜纸等印刷制品的离线模切
烟标分切机		JG/XWFQ-650/1200	主要用于卷盘软盒烟标的后道分切（横切、纵切）工序
卷烟烟标		红塔山、玉溪、红梅等	主要用于卷烟包装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产品型号	功能及用途
压延锌板		各种规格	用于电镀
锌锭		各种规格	用于压铸合金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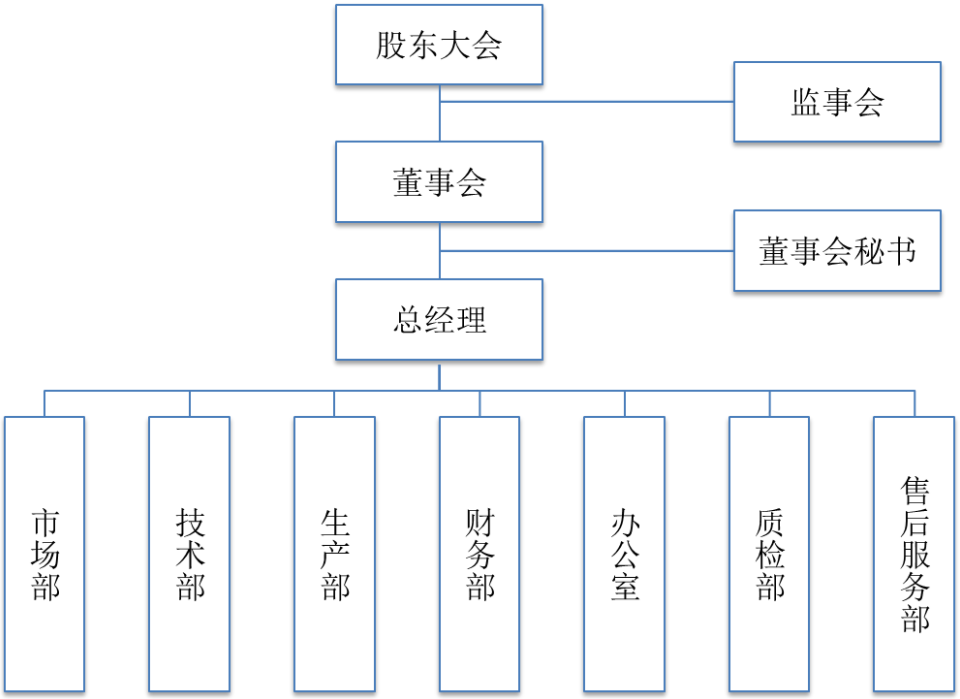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市场部	1．负责公司产品的宣传、策划； 2．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回款； 3．对公司售后服务的监督和跟踪； 4．对新的市场、客户的开发，并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5．收集印刷和包装市场的信息，帮助公司在市场竞争中获得优势。
技术部	1．针对具体任务要求设计公司产品； 2．处理车间现场技术问题； 3．对售前、售后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如技术培训、销售指导； 4．必要时负责产品在用户现场的调试工作； 5．协助并参与公司新产品的开发； 6．制订、实施并持续改善研发管理规范、质量保证规范； 7．注意收集客户对本公司产品的需求信息，并向销售部门反馈； 8．注意收集竞争厂家的产品信息（性能、优缺点、用户评价等），并向公司汇报，以做出是否效仿借鉴的决定； 9．根据公司技术发展计划，制定、组织、实施、控制产品和项目研发计划，为中、长期规划作好充分技术储备； 10．负责公司内部的人员技术培训与对外技术合作与交流。
生产部	1．编制公司生产作业计划并组织实施； 2．根据生产计划按生产工艺组织生产； 3．按时制订本部门物资采购计划； 4．负责各种生产原辅料及产成品的保管； 5．配合质量、研发部做好工艺改进工作； 6．调度、指挥，协调公司日常生活； 7．负责公司对外协作管理，包括外协工作的安排和核算，并对供方进行选择、评价和控制； 8．负责工时统计及分析工作； 9．负责向财务部报送有关报表； 10．负责向人事部报送有关报表； 11．负责向公司领导提供生产完成情况报表和分析； 12．负责在制品库房管理； 13．负责控制生产用零件加工图纸，并陉登记和发放。
财务部	1．具体领导单位财务会计工作； 2．组织制度、贯彻执行本单位的财务会计制度； 3．组织编制本单位的各项财务、成本计划； 4．负责向本单位领导、职工代表大会报告财务状况和经营决策； 5．审查对外报送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6．按照国家有关现金管理和银行结算制度的规定，办理现金手付和结算业务； 7．严格审核有关原始凭证，据以编制收、付款凭证，然后根据收、付款凭证逐笔顺序登记现金日记帐和银行存款日记帐，并结出余额； 8．随时查询银行存款余额，不准签发空头支票，不准出租借银行帐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9．保证库存现金和各种有价证券的安全余完整； 10．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和结汇、购汇制度的规定及有关批件，办理外汇出纳业务等。
办公室	1．负责公司车辆管理及使用 2．公司办公用品的发放和采购 3．负责公司后勤（水、电、气、设备等）保障 4．负责人员招聘、培训考核、薪酬福利、保险、解聘等管理 5．负责公司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
质检部	1．给设计质量，计划的编制，提供检测资料，完成质量计划要求； 2．培养、培训帮助本公司员工质量技能，质量意识，保证检验量具的准确性能及正确使用； 3．负责完成生产车间及一切外购件的检测任务，对下达的检测任务及时完成，尽量避免工期的拖延； 4．做好详细检验记录，使合格品顺利转入下道工序，并把不合格品控制在本道工序，然后以文字形式通知相关人员对本不合格品进行处理； 5．负责全公司质量标准的制订及实施； 6．负责客户反馈质量问题的解决； 7．负责生产及研究采购计划的审核及验收工作。
售后服务部	1．负责处理售出产品的质量问题； 2．负责对公司售出产品进行现场维修。

（三）公司业务流程

1、技术研发流程（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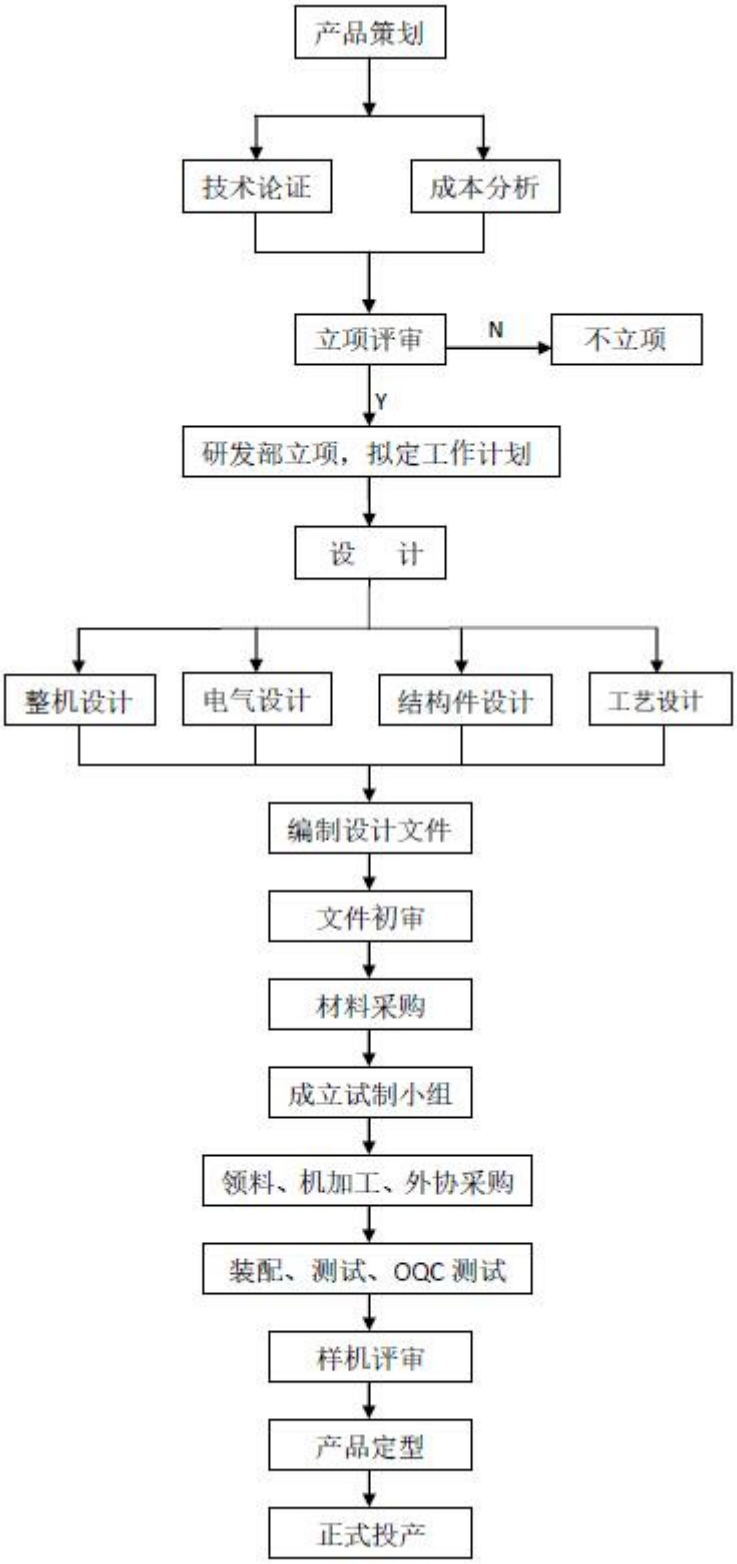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机械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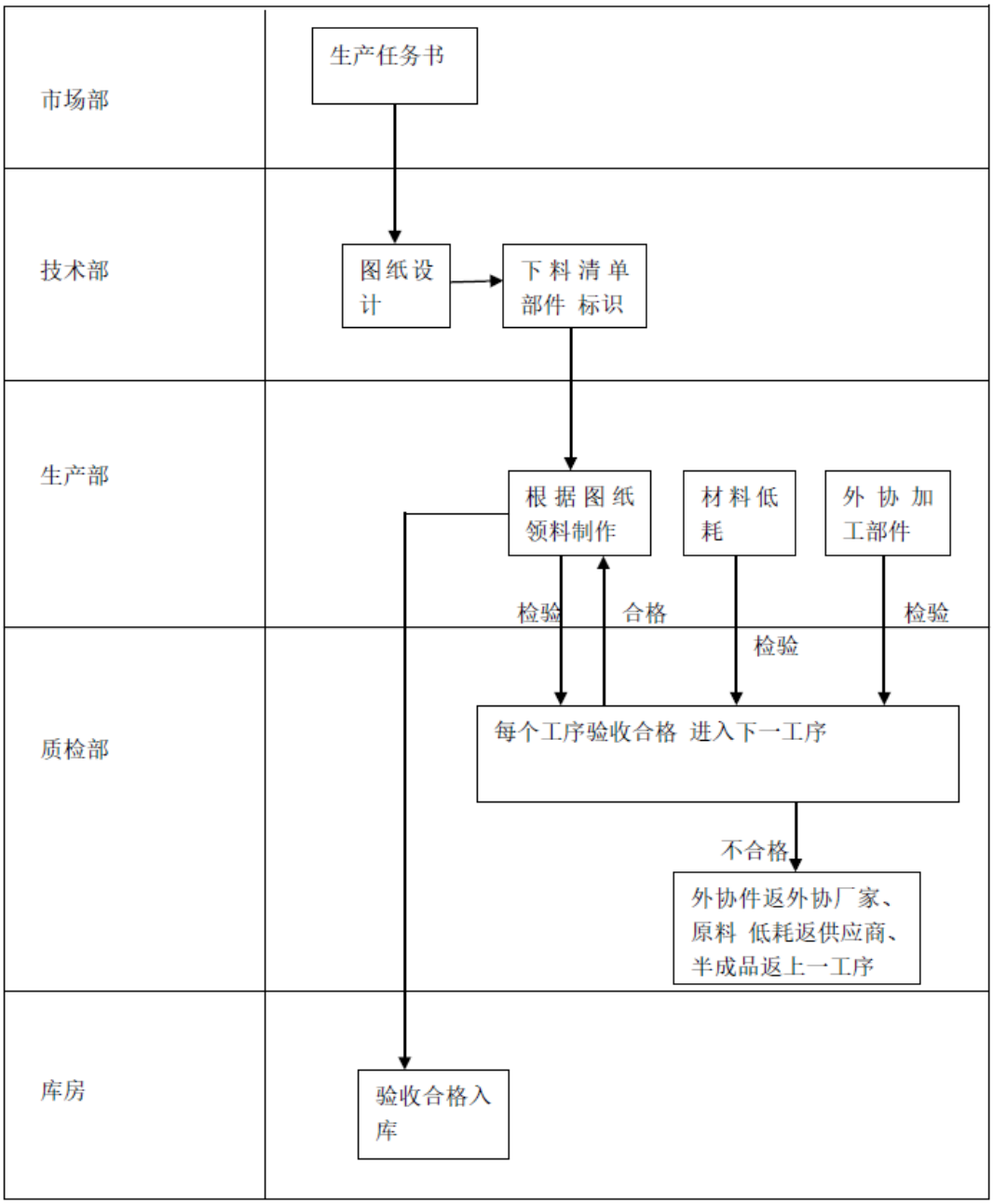
市场部
生产任务书
技术部
图纸设计
下料清单 部件 标识
生产部
根据图纸 领料制作
材料低耗
外协加工部件
检验
合格
检验
检验
质检部
每个工序验收合格 进入下一工序
不合格
外协件返外协厂家、原料 低耗返供应商、半成品返上一工序
库房
验收合格入库

3、生产流程图（卷烟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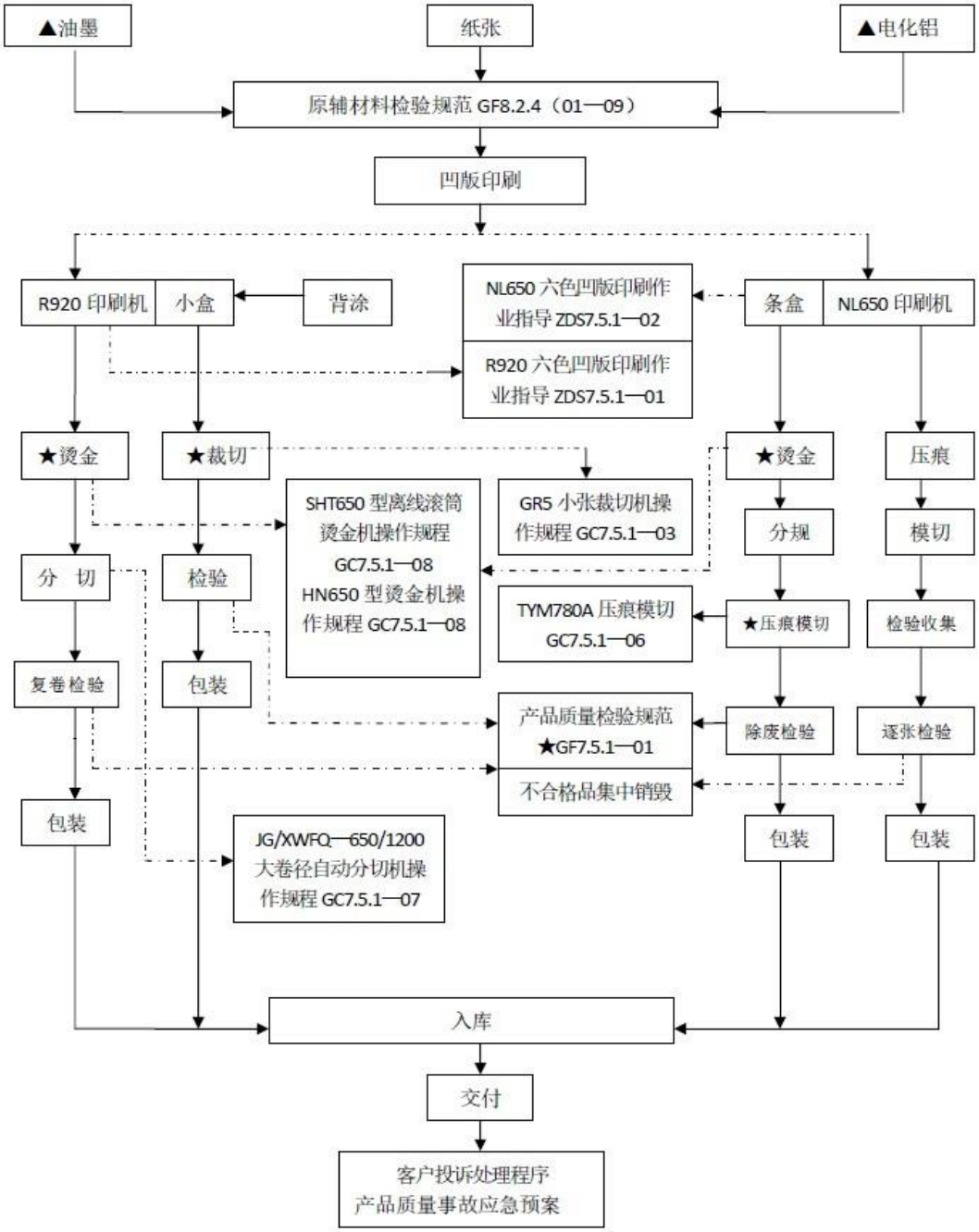
▲油墨
纸张
▲电化铝
原辅材料检验规范 GF8.2.4（01—09）
凹版印刷
R920 印刷机
小盒
背涂
NL650 六色凹版印刷作业指导 ZDS7.5.1—02
R920 六色凹版印刷作业指导 ZDS7.5.1—01
条盒
NL650 印刷机
★烫金
★裁切
★烫金
压痕
SHT650 型离线滚筒烫金机操作规程 GC7.5.1—08
HN650 型烫金机操作规程 GC7.5.1—08
GR5 小张裁切机操作规程 GC7.5.1—03
分规
模切
分 切
检验
TYM780A 压痕模切 GC7.5.1—06
★压痕模切
检验收集
复卷检验
包装
产品质量检验规范 ★GF7.5.1—01
不合格品集中销毁
除废检验
逐张检验
包装
JG/XWFQ—650/1200 大卷径自动分切机操作规程 GC7.5.1—07
包装
包装
入库
交付
客户投诉处理程序
产品质量事故应急预案

4、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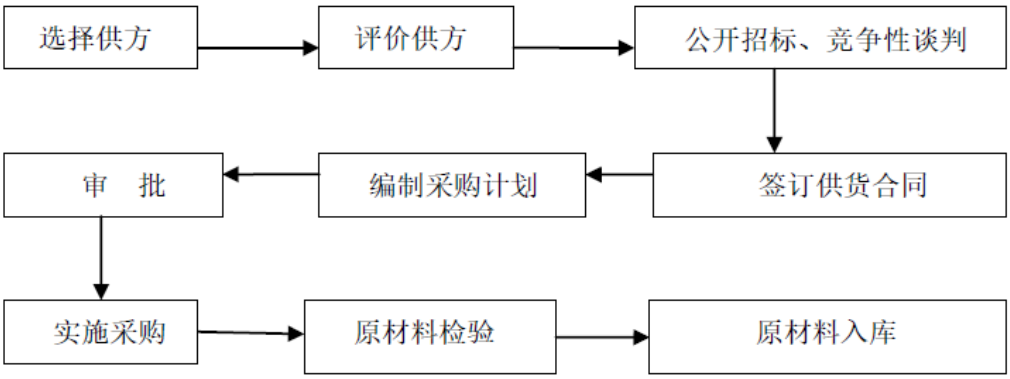

5、销售流程（卷烟烟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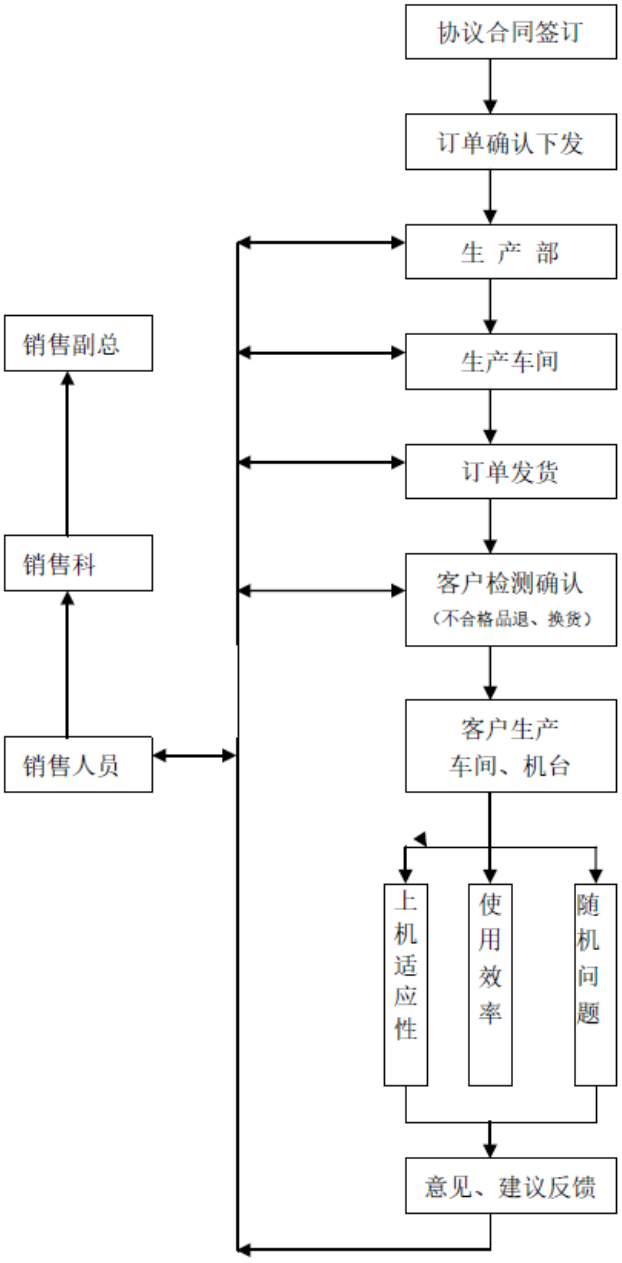
协议合同签订
订单确认下发
生 产 部
生产车间
订单发货
客户检测确认
（不合格品退、换货）
客户生产
车间、机台
上机适应性
使用效率
随机问题
意见、建议反馈
销售副总
销售科
销售人员

6、售后服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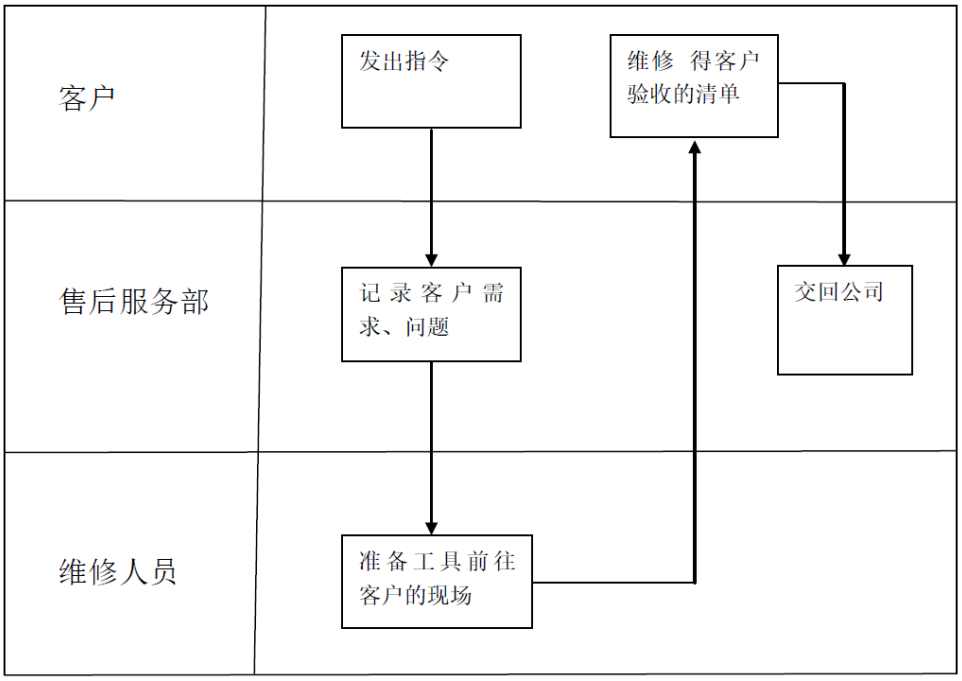

三、公司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

公司对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根据公司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公司在细分行业中隶属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加工设备制造行业。公司作为印后加工设备的生产企业，是印刷企业的配套产品提供商，终端客户为生产高附加值并对产品包装有更高要求的企业，目前主要为国内各地烟草公司等。公司依靠在市场特别是烟标市场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核心技术和品牌优势，开发出适应市场变化的新技术、新产品，并挖掘客户的潜在需求，实现收入和利润的持续稳步增长，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内，公司印刷设备产品毛利率始终维持在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取不断调整产品结构、增加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量、加快新产品开发速度、改进生产工艺与技术等措施。

公司的卷烟烟标生产制造业务，目前的客户为国内各地烟草公司，产品包括玉溪软小盒、红梅软顺商标（配套）、红梅软黄商标（配套）和红塔山软经典商标（配套）等。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卷烟烟标产品基本属于国内中低档烟标，其附加值较低，导致公司卷烟烟标产品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研究开发、生产、检测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市场规则和运作机制，独立进行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依托自有营销体系，采用直销模式，向各地烟标印刷企业、烟草公司等客户提供印后加工设备及印刷品，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代表客户有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等。

（一）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印刷设备生产方面，根据接到的订单排定生产计划，同时在签订销售合同之前，组织市场部、研发部、生产部、质检部对合同条款进行评审，是否能够满足交货期、所需资源、验收服务以及特殊需求等条件。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制定生产作业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及时处理订单在执行过程中的相关问题，确保产计划能够顺利完成，成品经质检部检验后办理入库手续。

卷烟烟标生产方面，供应销售部销售科根据“年度购销协议”的要求，按照“月订单”产品类别及数量编制“月生产计划通知单”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

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详见本节之“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二）主要资产情况”，公司现有生产条件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求。

（二）采购模式

印刷设备制造方面，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原辅料及外协厂商生产的相关产品等。公司的设备采购主要包括加工中心、车床、铣床、磨床、起重运输设备、能源设备、检测设备等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实验设备、设计装备等研发设备，这些采购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自身的生产

需求和研发需求。上述设备一般由公司按照公开市场报价直接从市场采购。公司的原辅料采购主要包括钢材和设备零配件等，所有的原材料均可从国内采购，由于上游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公司主要由生产部和研发部负责制定采购计划，采购计划经由质检部门审核后由财务部负责采购。公司在生产及研发所需物料的采购方面建立了一套严格的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供方评估及管理程序、物料采购程序、价格评审程序等。

卷烟烟标生产方面，公司主要采用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询价采购等方式进行采购。

公司的外协采购见本节之“三、公司商业模式（四）外协加工模式”。

（三）销售模式

印刷设备销售方面，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即客户直接向公司订货，目前公司在国内拥有大量稳定的客户，且地区分布较为广泛。公司设立市场部负责整体销售和市场开拓工作，由销售人员直接对规模大、实力雄厚的目标客户提供定制和跟踪服务，以获取订单。公司获取客户的方式包括直接营销客户，参加各地的展会等。公司售后服务人员会不定期上门进行技术服务，新产品推广服务，同时搜集产品使用后的质量和服务信息，公司由此向客户提供快速反应的优质服务，不断提升客户的忠诚度。

卷烟烟标销售方面，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方式，供应销售部销售科根据“年度购销协议”的要求，按照“月订单”产品类别及数量编制“月生产计划通知单”下达给生产部，进行生产，按照订单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为顾客提供合格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的约定和客户的要求组织发货，客户接收产品，公司根据订单约定进行收款。

（四）外协加工模式

印刷设备制造方面，由于生产所需制造件、标准件、铸件等涉及品种和数量众多，因此公司采取保留关键零部件的加工，非关键零部件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

进行生产。公司从外协厂商采购的零部件主要用于检品机、分切机的装配。此外，公司还将模切刀具的涂层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完成。零部件加工方面的外协厂商主要有：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凝华小型机械配件加工部、廊坊市宏联机械有限公司、廊坊市荣昌五金模具有限公司、天津市巨星祥海机械有限公司；涂层处理方面的外协厂商主要有胜倍尔超强镀膜（苏州）有限公司；以上外协厂商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卷烟烟标生产方面，公司没有采用外协厂商合作模式。

（五）研发模式

印刷设备制造方面，公司的技术研发以大量实验经验与开发成果积累为基础，通过标准化的研发过程，依靠自身的研发能力，研发出满足客户需要的模切机、检品机、捆扎机等产品。

新产品开发主要有三种方式：1、在现有技术上进行技术改进，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2、进行产品的功能拓展和创新，为客户提供差异化的产品；3、规格拓展，如开发出更大或更小幅面机型；4、全新开发，如在线品检机项目、商标捆扎机项目是公司的创新产品研发。

公司项目研发由技术部实施，项目组在进行完产品策划、技术论证及成本分析之后认为方案可行的，提交设计方案报请公司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评审通过后由项目组展开全面设计，设计过程中项目组内部要定期进行设计验证，确认相互接口准确。设计完成后再由技术专家委员会进行设计输出评审，确认是否满足设计输入要求，评审通过后成立试制小组生产样机。样机测试完成后提交技术专家委员会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对项目研发进行修正后产品定型并正式投产。

卷烟烟标生产方面，公司尚未设立专门的研发机构进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没有发生研发投入，没有研发项目及成果。

四、公司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印刷设备制造业是对技术高度依赖的行业，对印刷机械的精度、速度、自动化程度和工艺设计有着越来越高的要求。公司作为印后设备的制造企业，非常注重产品的技术投入，凭借雄厚的技术积累和不断的技术创新，市场竞争能力得以持续保持和不断提升。

1、主要技术情况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应用成熟技术，除个别新机型处于小批量试制阶段外，其他产品均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1	一种卷筒纸高速模切刀具	一种卷筒纸圆压圆模切刀具，在生产线上实现不停机加工产品成型，包括模切、分离、出标、除废为一体的工作站，其特征是生产效率高、运行稳定、运转速度快。制造加工精度高，产品组装精度达到 um 级，关键部件选取进口材质，进行多次热处理、表面处理，CNC 加工刃宽精度达到一根头发丝的 1/3，要求零缺陷，每一工序、每一环节、每一阶段都要是完美无瑕的。
2	四轴刀刃间隙调节锥度滚枕结构	一种刀刃距砧辊间距调节装置，其特征在于可弥补加工中的细小精度误差，减少垫刀数量，不需要每次维护都要整体垫刀，缩短过程服务时间，提升刀具整体平整度。制造加工中，增加锥度磨削时的难度，需要四根轴滚枕锥度完全吻合，减轻对刀刃和辊面的精度要求。
3	单工位完成凹凸、压痕工序	一种卷筒纸圆压圆凹凸、压痕成型工作站，在生产线上实现不停机单工位完成凹凸、压痕工序。其特征是由传统的两个工位完成的工作转变成一个工位一次性完成，减少了印后工序、降低了制造成本、提高了套印精度，同时图案进行圆润工艺，使压出的图案饱满度。
4	烟包自动捆扎	一种商标捆扎设备，其特征是机械自动化包装替代人工作业，采用先进的 PLC 程序控制，运行动作平稳、可靠性高，捆扎效率高、烫粘可靠。设备具备商标垛输送单元、烟标进料单元、烟标垛捆扎单元、成品垛整理单元，对出料机构送出的捆扎好的烟标重新整理成组，每组烟标垛数可设定，最大为五垛，并备有烟标储存平台，平台高度适合，方便工人搬运。
5	在线检品、剔除	印刷品高速摄像检测替代人工眼力检测及正品与不良品自动分拣的一种设备，其特征是自动化、标准化程度高，运用圆压圆的模切方式，使放卷、压凸、压痕、模切、产品打联、自动品检分拣，分别收料一机完成。可适用于：白卡纸、灰卡纸、金卡纸、银卡纸、覆膜卡纸、铜版纸及铝膜纸等其它印刷制品的离线模切。创造性地采用无影镭射 LED 光源和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过创新开发了多真空腔宽幅吸附平台、多条窄幅运行轨道和分离产品输出形式，采用了 CPLD 集成电路控制模块和高精度同步伺服打联技术，解决了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说明
		多工位、不同速度段高速精准剔除的技术难题。
6	手工精雕气动磨棒	一种处理机床无法完成的细小部位手工精雕处理装置，其特征是加工部位更加标准、减少对工件加工部位的损伤，加工效率高。采用气动魔棒的方式代替手工一刀一刀的精修，使气磨精雕部位的形状更规矩，增加锋利度的同时更加利落，使 CNC 加工无法完成的钢质废料去除的更彻底。
7	刀刃精铣采取螺旋铣刀铣削	一种 CNC 加工刀刃两侧角度的处理方式，其特征是加工方式更加合理，由多刃切削代替了单刃切削的一种方法，减少工件加工部位由于挤压受到的内伤，减少换刀次数，提升加工生产力。刀刃铣削加工由原来的三棱刃（负前角）三刃刮削加工——半圆刃（零前角）单刃加工——螺旋刀（正前角）四刃至六刃正常加工，使刀刃的加工走向正常态。

公司目前生产模切设备应用的主要是圆压圆工艺，相较于平压平工艺、园压平工艺，圆压圆工艺具有高效率、高精度、高自动化程度的特点。模切机械生产方面，公司目前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包括：一种卷筒纸高速模切刀具；四轴刀刃间隙调节锥度滚枕结构；单工位完成凹凸；压痕工序；手工精雕气动磨棒；刀刃精铣采取螺旋铣刀铣削等。这些技术旨在进一步提高圆压圆工艺的精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公司产品的可替代性。另外，公司还研究开发了烟包自动捆扎；在线检品、剔除等技术，用于捆扎机和检品机的生产，针对公司研发的创新性技术，公司目前已取得了相关实用新型专利，包括“一种卷筒纸模切在线检测剔除装置”、“自动捆扎机”、“一种自动捆扎机齐纸装置”，将公司的技术优势转化为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比较优势。

2、技术储备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标
1	卡纸细小图案压纹	印刷品印后压纹领域	打样阶段	达到印刷品生产厂商要求的效果
2	电偶加热辊	图案压纹加热领域	研制中	实现辊体加热压纹，使纹理成型好，无反弹。
3	一种卷筒纸模切在线检测剔除装置升级	烟包印后领域	研制中	实现不合格品自动剔除
4	一种卷筒纸模	烟包印后领	研制中	实现产品自动打连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适用领域	项目进度	拟达到目标
	切机的在线打连装置	域		
5	一种卷筒纸模切机的收集装置	烟包印后工领域	研制中	实现产品自动收集

3、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研发投入	122,303.00	1.59%	693,437.00	1.74%	507,774.00	3.11%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项目包括烟包自动捆扎；在线检品、剔除等技术等，针对上述研发项目，公司已取得的研发成果为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一种卷筒纸模切在线检测剔除装置”、“自动捆扎机”、“一种自动捆扎机齐纸装置”。

（二）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

序号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m2）	取得方式	用途	抵押情况
1	廊开字第 H5557 号	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3 号 1 幢；2 幢；3 幢	3,418.39	受让取得	门卫、车间、综合楼	抵押
2	廊开字第 H5558 号	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3 号 6 幢；7 幢	1,279.55	受让取得	宿舍楼车间	抵押

（2）主要机器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抵押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1	数控加工	VTC200C	否	正常使用	84.17%	否	是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是否抵押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是否闲置	权属是否清晰
	中心	N					
2	数控加工中心	VTC200C	否	正常使用	78.33%	否	是
3	数控卧式铣床	XKA5750*20/2	否	正常使用	78.33%	否	是
4	数控加工中心	VTC20C	否	正常使用	78.33%	否	是
5	数控加工中心	VTC20B	否	正常使用	78.33%	否	是
6	AZJ 型凹版印刷机	3600A	否	正常使用	78.33%	否	是
7	六色凹印机	NL-650	否	正常使用	10.00%	否	是
8	全自动全息烫印模切机	TYM780L	否	正常使用	5.00%	否	是
9	全自动打包机	KXQ-II	否	正常使用	45.37%	否	是
10	HD-250型小张分切机	HD250A	否	正常使用	75.46%	否	是

（3）运输设备

序号	车辆类型	型号/牌号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权人
1	双速葫芦	MD-2T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	叉车	60F-RC-04A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3	叉车	CPCD30C-3T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4	纸卷夹	60F-RC04B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	凌志轿车	云 F12699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6	三菱吉普车	云 F29628	正常使用	10.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7	客车	云 F.HT766	正常使用	5.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序号	车辆类型	型号/牌号	使用情况	成新率	所有权人
8	轿车	云 F.HT526	正常使用	5.00%	云南华玉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2、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变更前的专利权人	现专利权人	申请变更时间	准予变更时间
一种卷筒纸模切在线检测剔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320310803.8	受让取得	常德金鹏印务	常德金鹏印务、公司	2015年6月11日	2015年6月24日
自动捆扎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257447.8	受让取得	常德金鹏印务	常德金鹏印务、公司	2015年6月14日	2015年06月23日
一种自动捆扎机齐纸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420544950.6	受让取得	常德金鹏印务	常德金鹏印务、公司	2015年6月13日	2015年6月17日

报告期内，公司受客户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委托进行了相关产品的研发，主要由客户提出需求，公司负责按其需求进行研发，研发成果为上述 3 项实用新型专利，上述专利权原归属于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名下。基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签署《知识产权共享协议》，由常德金鹏印务将名下所属的上述三项专利变更为公司与常德金鹏印务共有。目前常德金鹏印务已就上述三项专利申请专利权人变更，并已领取变更后的《手续合格通知书》，上述专利已变更为公司与常德金鹏印务共有，公司目前使用的有关技术不存在权属瑕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母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626013Q11779ROM，证书有效期：2016 年 9 月 3 日。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626013E10313ROM，证书有效期：2016 年 9 月 3 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子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

印刷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玉）新出印证字 071087 号，证书有效期，2016 年 3 月。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编号：物编印证第 000178 号，证书有效期：2015 年 8 月 16 日。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证书，证书编号：AQBIIIQT 滇 201300202，证书有效期：2017 年 2 月。

GB/T19001-2008/ISO1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613Q20205R4M，证书有效期：2016 年 1 月 20 日。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位置	使用面积（m2）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用途	2015 年 2 月 28 日账面价值（万元）	抵押情况
1	廊开国用（2012）第 168 号	廊坊开发区鸿润道 3 号	5328.8	出让	2013.2.1	工业用地	326.55	抵押

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以其拥有的“廊开国用（2012）第 168 号”土地使用证、“廊开字第 H5557 号、廊开字第 H5558 号”房产证为其自身与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廊银银河路公借字 2014 第 002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提供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为 3000 万元。廊坊市住房保障局和房产管理局已对公司上述的房地产抵押情况办理了抵押登记并核发了他项权证书。

（三）员工情况

1、员工概况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人员情况如下：

工作种类	人数	比例
管理类	5	9.26%
行政类	10	18.52%
销售类	3	5.56%
技术研发类	11	20.37%
生产类	25	46.30%
合计	**54**	**100.00%**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20-30 岁	14	25.93%
31-40 岁	25	46.30%
40 岁以上	15	27.78%
合计	**54**	**100.00%**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研究生	1	1.85%
本科	6	11.11%
大专及以下	47	87.04%
合计	**54**	**100.00%**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主要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齐国梁、王九新、肖建辉。

齐国梁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九新，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机械设计与制造专业，非全日制本科学历；2002 年 6 月至 2003

年 7 月在河北恒盛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实习，担任设计员；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就职于北京运城精达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员、技术部副部长；2006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运城印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河北汇江矿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

肖建辉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主要技术（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情况（%）
王九新	技术部经理	0.5000
齐国梁	董事	0.2000
肖建辉	监事	0.0333

（四）公司质量保证体系

1、公司的质量保证标准

(1)ISO9001:2008

ISO9000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1987 年颁布的、在全世界范围内通用的关于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方面的系列标准。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是指第三方认证机构对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核、评定和注册，其目的在于通过审核、评定和事后监督来证明企业的质量体系符合 ISO9001 标准，对符合标准要求者授予合格证书并予以注册。

（2）印后设备的国家标准

我国现行的印刷机械业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印后设备的有关标准主要包括：《JB/T 8474-2013 印刷机械商标模切机》、《JB-T 9121-1999 捆书帖机》、《GB/T20956-2007 印刷机械切纸机设计及结构安全规则》、《JB/T 3090-2010

印刷机械产品命名与型号编制方法》、《JB/T 6422-2006 印刷机械纵向分切机》等。对印刷专用设备的生产、质量和测试方法进行了统一规范。

（3）公司内部质量管理体系

为实现公司质量管理目标，满足顾客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按照ISO9001:2008 标准、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结合客户的非标要求，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学习培训等方式，让每位员工认识到提高产品质量的重要意义，使企业制定的质量方针不折不扣地落实。

2、公司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执行情况

为保障公司质量保证体系的顺利运行，在制度安排上，总经理负责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和持续改善工作，具体工作由质检部执行。公司采用以过程为基础的质量管理体系模式，统一、协调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全过程，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

在原材料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一系列采购标准及检测程序，所有原材料必须按照技术参数标准经检验后方可入库。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原材料质量、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审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将其划分为优秀供应商、可用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等级，并在采购时优先考虑优秀供应商，严格控制可用供应商，禁止、淘汰不合格供应商，确保原材料的质量。

在产品生产环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质量控制体系，制定了每道工序的具体操作标准，每一工序分别执行首件确认、自检和巡检相结合的质量控制措施，合格品方可入库或转入下一工序。产成品只有经过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和出厂，确保不合格的产品不流出。

另外，公司还建立了售后服务制度，跟踪产品交付到客户后的质量状态，针对客户的投诉制定了处理流程，积极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制定改进措施，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客户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

五、公司收入、成本情况

（一）公司收入及成本结构

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757.96	511.60	3,644.69	3,104.87	1,436.63	988.89
其他业务	8.88	-	330.65	95.43	195.61	-
合计	**766.84**	**511.60**	**3,975.33**	**3,200.30**	**1,632.23**	**988.89**

2、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机械设备	260.15	111.55	886.41	403.19	765.11	347.24
压延锌板	77.76	69.99	669.06	616.85	630.35	601.71
化工原料	-	-	9.16	7.81	41.17	39.94
卷烟烟标	420.04	330.07	2,080.05	2,077.02	-	-
合计	**757.96**	**511.60**	**3,644.69**	**3,104.87**	**1,436.63**	**988.89**

（二）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3,239,330.59	42.24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1,709,401.71	22.29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61,111.11	12.53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69,230.77	10.03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	169,786.41	2.21

客户名称	2015 年 1-2 月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合计	**6,848,860.59**	**89.30**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8,705,294.44	21.90
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6,853,150.87	17.24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5,669,025.64	14.26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233,989.60	13.17
云南华宁兴宁彩印有限公司	1,492,945.19	3.76
合计	**27,954,405.74**	**70.33**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3,777,777.78	23.14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2,722,598.29	16.68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	1,368,643.16	8.39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444,444.44	2.72
上海奉杰铝业有限公司	320,864.87	1.97
合计	**8,634,328.54**	**52.90**

1、客户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相对集中，主要为烟草公司和烟标印刷企业。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其同期营业收入的 89.30%、70.33%、52.90%，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致力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向国内各地烟标印刷企业提供印后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以及各地烟草公司提供卷烟烟标印刷及服务。客户集中度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目前受资金规模限制，公司生产设备及相关技术改造投入无法快速跟进，产能扩张速度较慢。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20%的情况主要包括对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的卷烟烟标销售、对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和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印后设备销售。

在未来，公司将全力拓展各地区客户，降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对上述企业的销售内容主要为各类卷烟烟标。公司关联交易具体分析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之“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 1-2 月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2,196.41	10.82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509,305.50	9.15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71,178.00	1.28
廊坊市安次区西孟叙甫机械加工部	69,996.00	1.26
北京重事达工贸有限公司	51,060.00	0.92
合计	**1,406,109.30**	**25.27**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212,244.08	18.16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1,104,283.60	4.76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800,000.00	3.45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28,000.00	2.27
湖南中电天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8,000.00	1.71
合计	**7,758,609.17**	**33.42**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	9.90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	
	金额（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纳川鼎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74,600.00	8.31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639,209.67	4.52
廊坊市广阳区光明东道凝华小型机械配件加工部	163,701.00	1.16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144,907.00	1.02
合计	**3,522,417.67**	**24.91**

1、供应商依赖情况

报告期内，印刷设备制造方面，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用于生产的机器设备、检测设备、原辅料及外协厂商生产的相关产品等。卷烟烟标生产方面，公司主要的采购内容包括纸张，油墨溶剂，和烫金用的电化铝等。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除烟标所需纸张外均可从国内采购，由于上游市场处于充分竞争状态，且公司的采购量与市场供应量相比较小，公司的采购需求可以得到充分满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纸张采购，红塔烟草公司同时是公司的客户，公司是按照红塔烟草公司的要求从该公司采购纸张用于其卷烟烟标的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20%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依赖的单个供应商。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单位：元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年份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4 年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粉末钢	32,705.40	2014.05.16	履行完毕
2014 年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粉末钢	34,948.56	2014.08.20	履行完毕
2014 年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在线监测系统	800,000.00	2014.11.27	履行完毕
2014 年	云南彩丰油墨有限公司	油墨	实际发生金额	2014.12.09	履行完毕
2014 年	汕头市广新达贸易有限公司	电化铝	实际发生金额	2014.01.01	履行完毕
2014 年	汕头市粤东印刷物资有限公司	纸张	实际发生金额	2014.12.25	履行完毕
2013 年	湖南中电天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模切机在线检品控制系统	39,800.00	2013.12.12	履行完毕
2013 年	乐嘉文高合金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粉末钢	36,750.00	2013.01.25	履行完毕
2013 年	博乐特殊钢（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粉末钢	32,760.00	2013.06.19	履行完毕
2013 年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锌锭	639,209.67	2013.10.15	履行完毕
2012 年	纳川鼎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加工中心	1,174,600.00	2012.12.10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单位：元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2015 年	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模切工作站	实际发生金额	2015.01.28	履行中
2015 年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包装盒	432,500.00	2014.02.18	履行完毕
2014 年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商标捆扎机	2,000,0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2014 年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标捆扎机	2,250,000.00	2014.12.20	履行完毕
2014 年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模切工作站	实际发生金额	2014.09.24	履行完毕
2014 年	大理美登印务有限公司	商标捆扎机	550,000.00	2014.09.24	履行完毕
2014 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彩印	模切刀	247,000.00	2014.07.07	履行完毕

年份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厂有限公司				
2014 年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彩印厂有限公司	模切刀	247,000.00	2014.02.20	履行完毕
2014 年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包装盒	948,178.98	2014.02.18	履行完毕
2013 年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模切工作站	实际发生金额	2013.09.21	履行完毕
2013 年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商标捆扎机	520,000.00	2013.08.15	履行完毕
2013 年	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线外模切生产线	3,780,000.00	2013.02.21	履行完毕
2012 年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商标捆扎机	2,320,000.00	2012.07.21	履行完毕

3、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押期限	履行状况	抵押物
1	廊银银河路公借字 2014 第 0020-1 号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	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4.07.28-2017.07.28	履行中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
2	廊坊市城郊联社农信高抵字2012第34822012756531号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桐柏信用社	循环额度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	2012.11.15-2014.11.14	履行完毕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房产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贷款银行	借款额（万元）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履行状况	担保情况
1	廊银（银河路公）借字（2014）第 0020 号	廊坊银行银河路支行	3,000.00	年利率为 7.8%	2014.07.28-2015.07.28	履行中	抵押担保
2	廊坊市城郊联社农信循借字 2012 第 34822012979791 号	廊坊市城郊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桐柏信用社	2,500.00	提款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的 1.3 倍	2012.11.15-2014.11.14	履行完毕	抵押担保

备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单笔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额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则按金额顺序排列，优先列示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

六、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对于公司机械设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行业所属制造业中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国家统计局代码为 C354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在应用领域，公司从事的印后设备业务属于印刷包装行业的配套行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印刷专用设备制造（C3542）。

本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侧重于宏观调控和产业方向的指引，并监督产业政策的落实情况、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主要负责对会员企业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协助各会员企业之间的信息交流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及意见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	2001-8	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目的是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2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8	对以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方式制作商标标识的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目的是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保护注册商标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专用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中国印刷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也提出“印后设备的发展对提高我国印刷装备制造行业的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当前，印后领域正面临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的转变升级，印后设备‘十二五’的主要目标是，巩固和稳定中端产品的生产，重点发展高端联动生产线产品，进一步提高设备稳定性和耐用率。扩大国内市场占有率，提高出口值。”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发布的《2006 年～2020 年中国印刷产业发展纲要》提出“加快发展我国印刷机械设备制造业，是今后我国印刷业发展的迫切需求，也是一项重大战略任务。我们应该加倍努力，在今后 5~10 年内，使印刷机械设备，特别是高档机械设备的本土化生产有大的发展，基本适应我国印刷业发展的需要。发展我国印刷机械设备要统筹规划，使印前、印刷、印后机械设备协调发展。”

2005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依然把“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和“高新、数字印刷技术及高清晰度制版系统开发及应用”列为鼓励类发展项目。

201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及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将“平张纸多色高速胶印机、喷墨数字印刷机，卫星式柔板印刷机，高速卷筒纸胶印机、多色凹版印刷机”等高端印刷设备列入其中，各种高端印机及其成套设备为国家重点鼓励发展高新技术产品。

2009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指出：鼓励使用国产首台（套）装备，支持装备产品出口，完善出口退税政策，适当提高部分高技术、高附加值装备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2009 年，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将多色凹版印刷机等印刷设备列为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由上可见，高速、精密成套印刷设备已成为印刷设备制造的发展方向之一，同时也是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1）印刷设备制造业分类

印刷设备按使用用途分为印前设备、印中设备和印后设备。公司主要产品主要包括模切机、检品机和捆扎机，属于印后设备。

分类	主要产品
印前设备	文字排版设备、图像制版设备、平版制版设备、凸版制版设备、凹版制版设备、打样设备、铸字机、印前辅助设备等
印中设备	凸版印刷机、平版印刷机、凹版印刷机、丝网印刷机、数字式印刷机、特种印刷机、组合印刷机、两用印刷机、多功能印刷机、印刷装订联动机、印刷辅助设备及部件等
印后设备	模烫机、模切机、折页机、配页机、搭页机、糊盒机、锁线装订机、数纸机、装订联动机械及印后加工辅助设备等

（2）行业发展现状

①印刷行业的快速发展带动印刷设备制造业的高速增长

印刷设备制造业为书刊、报刊、包装、票据等产品提供着现代化的印刷设备。印刷设备制造业相对于其它设备制造行业而言发展较晚，而随着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和人民对精神文明的无限追求，大大激发了印刷产业的繁荣，印刷设备制造行业也得到空前的发展。改革开放 30 余年以来，印刷工业产值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和 80 年代初的不足百亿元增长到 2007 年的 4,400 亿元（未考虑物价增长因素），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产值排名中升至第 12 位，并成为世界上第三印刷大国（数据来源：《我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改革开放三十年的发展》，《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改革开放三十年文集》，P14，印工协）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80 年代初，我国印刷设备总产量仅为 2-3 万吨，产品的技术水平和规格种类远不能满足印刷业发展的需求。1984 年印刷设备制造业全行业职工仅 4 万余人，总产值 2.9 亿元。改革开放后，印刷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作为其下游行业的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加速前进。至 2008 年，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企业从业人员约 10 万人，产值达 160 亿，在 24 年的时间里产值增长了 55 倍。同时，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通过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不仅印刷设备的制造水平和能力有了较大的进步，而且形成了印前、印中和印后的完整设备体系。

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发展迅猛，“十一五”时期行业累计增长 34.6%，由 2006 年的 130 亿元增长至 2010 年的 17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收入累计达到 415.93 亿元人民币，同比上涨 16.37%.（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国内经济稳步增长、内需市场持续扩大是产业快速增长的首要因素，国际市场回暖是产业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

2007年11月-2015年4月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收入（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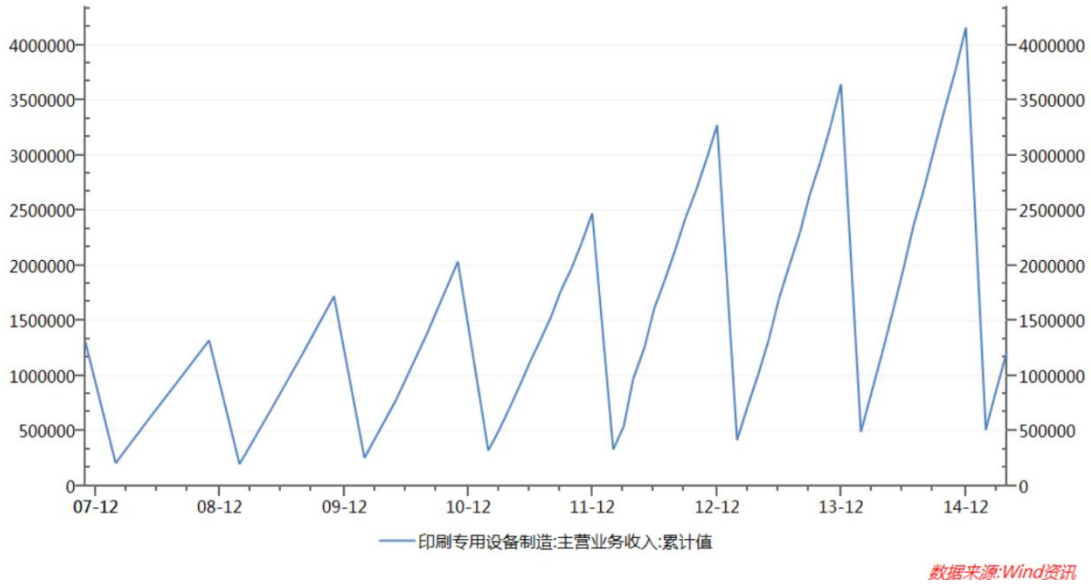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从企业成长情况看，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企业迎来了大发展的重要时期。伴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企业数量逐年增加，截至 2015 年 4 月，我国共有印刷设备制造企业 300 余家。企业数量增长的同时，

企业规模也在逐步扩大，以行业龙头企业为例，长荣股份（股票代码：330195）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高达 54.65%，资产总计同比增长 82.31%，其中固定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56.13%。从全行业看。行业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从 2007 年末的 169.37 亿元增长至 2015 年初的 339.15 亿元人民币，年平均增长率为 16.70%。

2007年11月-2015年4月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资产总额（人民币：万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从产业结构来看，随着我国印刷业的快速发展，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业收入占专业设备制造业收入及 GDP 之比重呈上升趋势。

2008-2014年中国印刷专用设备制造产业规模占比情况（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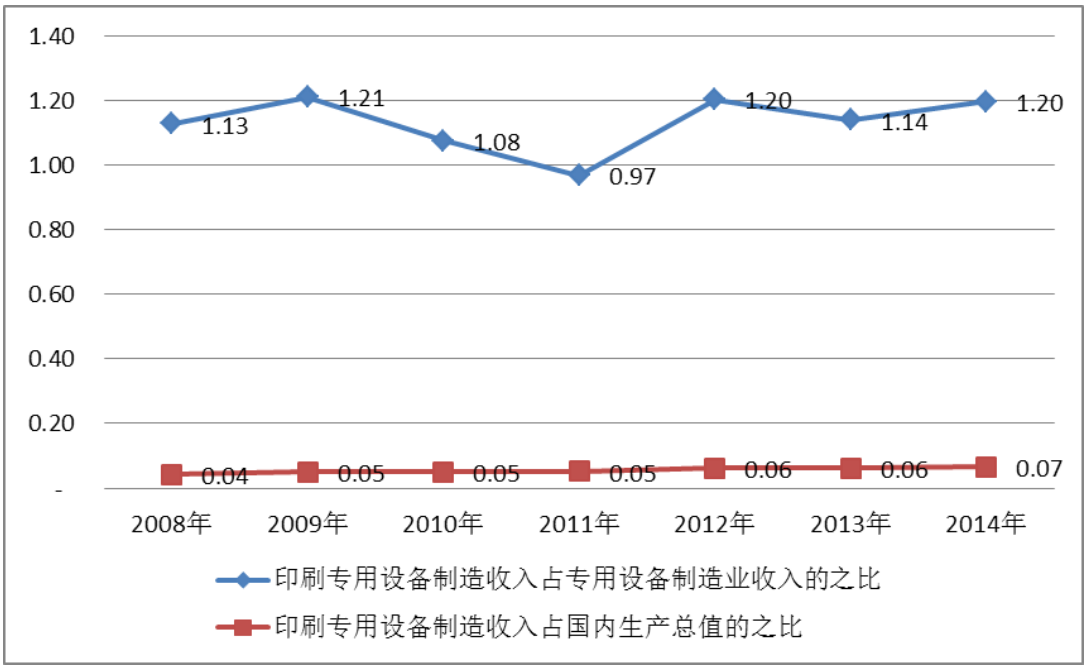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2008-2014 年中国专用设备制造业产业规模（单位：亿人民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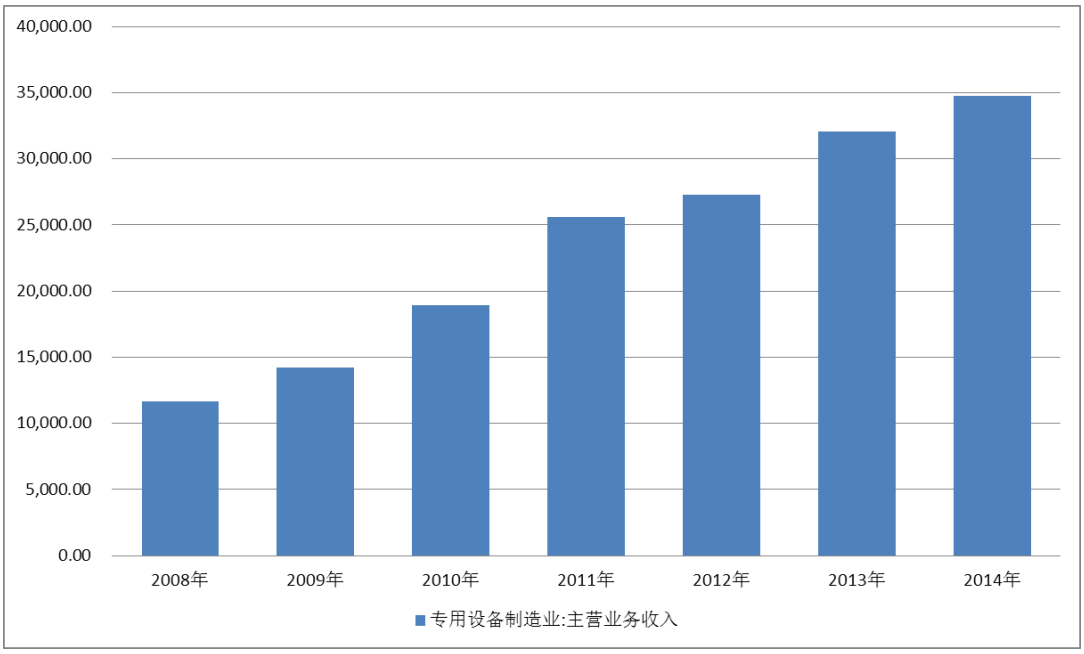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Wind 资讯）

从国内设备制造业总体发展趋势，以及印刷设备制造业近年来的行业发展走势来看，印刷设备制造业的未来发展存在广阔的空间。

②国产印刷设备市场占有率有待提升，进口依赖较为严重

印刷行业是高度自动化的领域，对设备的效率、稳定性、功能性等要求较高。而国外印刷设备市场比较成熟，如海德堡、曼罗兰、高宝、三菱等企业综合实力雄厚，依靠其品类和质量在我国中高端印刷设备市场占有较高份额。近年来，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机型、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自主开发，取得了不小的进步，但整体差距仍然明显。例如，我国印刷设备、器件仍存在较大的贸易逆差，特别是在高端印刷设备领域呈现进口依赖的情况。2014 年，我国进口印刷设备、器件的金额达到 25.66 亿美元，相当于同年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总的营业收入的 40%左右。

2012年4月-2014年10月我国印刷设备器材进出口金额（人民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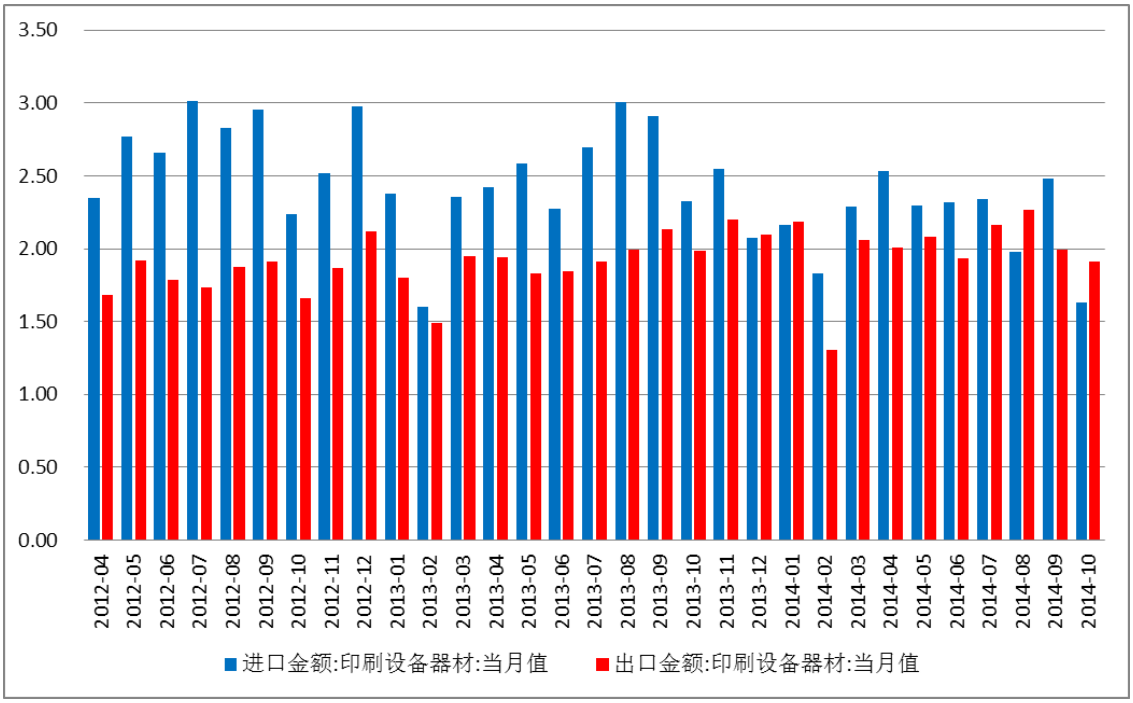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Wind 资讯）

然而，就印刷设备制造业中的印后设备行业而言，近年来一直呈现贸易顺差。2014 年 1-10 月我国印后设备进出口总值 3.69 亿美元，其中出口 2.09 亿美元，同比下降 0.95%；进口 1.59 亿美元，同比下降 3.64%；贸易顺差累计实现 0.5 亿美元。说明国产印后设备在市场中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印后设备行业对进口的依赖相对弱于印前设备和印中设备。

2012年4月-2014年10月我国印后设备进出口金额（人民币：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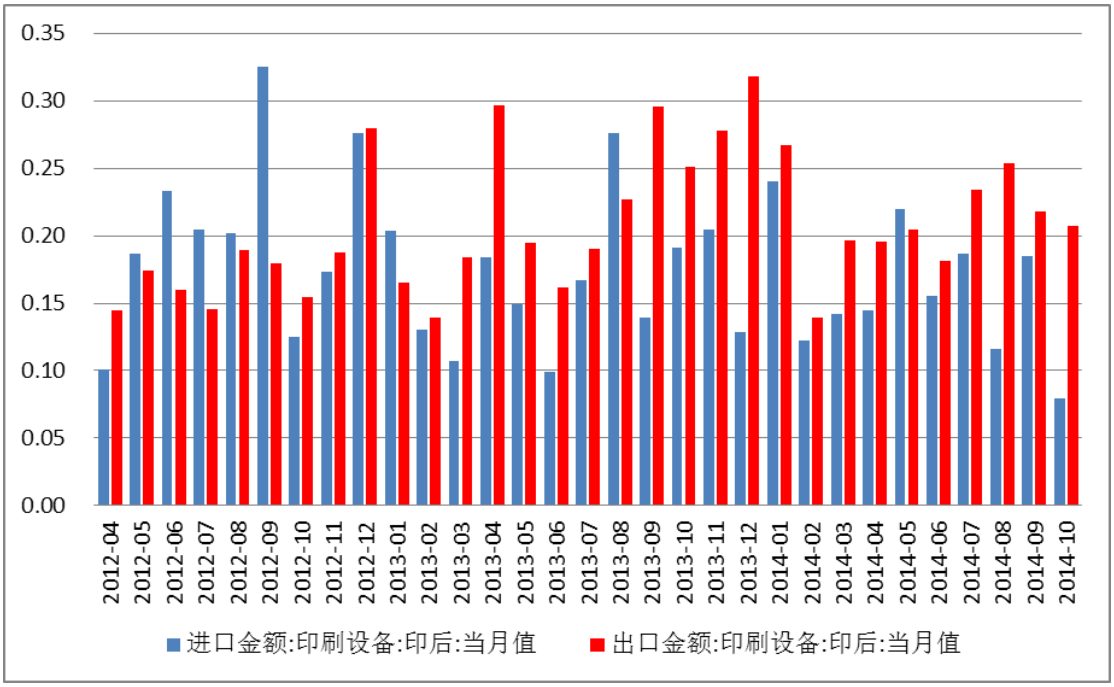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Wind 资讯）

③印刷设备制造业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高端市场潜力巨大

近年来，我国印刷设备制造行业增长快速，年均增速高达两位数，目前国内印刷设备制造企业数量众多，竞争激烈，主要分为以下三个层次：一是生产低端产品的中小企业；二是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及新产品开发能力的企业；三是少数能够生产中、高端产品的企业。

在低端产品领域，国内中小企业数量众多，产品技术附加值低，市场竞争激烈，低端产品产能过剩。但在高端产品领域，由于我国该行业起步较晚且生产企业自主研发资金投入较少，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较大，高端产品市场长期被国外厂商垄断。近几年来，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一些企业，通过科技攻关，逐步打破国外的技术垄断，开始进入高端产品领域。随着经济的发展，高端产品领域未来发展的潜力巨大。

④印刷设备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还存在广阔空间

《印刷机械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简称“《规划》”）指出明确了印机行业“十二五”发展任务和目标，提出到“十二五”末，实现印刷机械工业总产值

400 亿元；国产印刷机械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70%以上；印刷机械出口额达 20 亿美元，增长 100%以上。

根据本节的市场数据分析显示，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的未来发展还存在广阔空间。这一方面由于印刷设备进口依赖较为严重，国产替代潜力巨大。另外，国内印刷设备低端市场竞争激烈，随着经济发展，高端市场潜力也十分巨大。就公司所在的印后设备行业与印前、印中设备相比，国产设备已占据国内大部分市场份额，部分领域基本实现替代进口。具有更高技术含量、更高产品附加值的高端印后设备出口，将是我国印后设备出口的努力方向。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公司印后设备生产制造业务的主要原材料分为铸件、制造件、标准件、电器件及控制系统五类。铸件、制造件主要由钢材加工而成，其价格与钢材价格的变动存在相关性，同时也受到加工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标准件和电器件设计种类繁杂，公司均按市场价格采购；控制系统因进口比重较大，因而受汇率影响较大，近年来由于人民币升值的影响，公司控制系统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由于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议价能力增强，同时集中采购方式的采用，提高了对采购成本的控制能力，从而对原材料的价格起到了良好的控制作用。

公司上游的行业主要是机械加工业、电气元件制造业等，主要提供元器件、铸件等原材料产品，是充分竞争的行业。上游行业的发展水平直接影响公司所在的印刷设备制造业。就公司所在的印后设备行业来说，上游企业制造的元器件等产品的设计理念、机械工艺制造水平，直接影响印后设备的耐用水平和使用寿命。此外，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所用的材质，包括热处理水平、耐磨度等技术水平也对终端产品的质量有很大影响。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公司印后设备制造业务的目标市场主要为烟标市场，所以对应的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及烟标印刷业。受国家计划指标调控的影响，我国卷烟产销量增长相对缓慢，但卷烟产品结构往中高端发展将对烟标市场规模增长形成支撑。例如，2007-2010年，我国卷烟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5%，而同期，烟标市场从222

亿元增长至28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3%，其中，中高档占比从47.7%提高到62.3%。考虑到目前国内卷烟销量按箱数计算，低端卷烟仍占50%多，未来产品结构提升仍然空间较大。

烟标产品作为卷烟企业重要的功能性包装材料，占卷烟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小。卷烟企业选择烟标供应商的考虑因素包括质量的稳定性、供货的及时性、技术的先进性，以及配套服务能力，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对于烟标供应商，即印包企业，通过持续的资本投入和技术研发，提高品质、防伪性、稳定性，以获得卷烟企业订单。特别是，近几年，卷烟企业逐步过渡至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卷烟包装材料，而高效率、性能优越的硬件设备成为印包企业公开竞争的重要因素，其更新设备的积极性提高，对印后设备需求促动明显。

5、行业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为充分市场化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未对本行业的市场准入进行限制。然而，印刷设备制造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产业，行业的准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资金支持壁垒

面对来自国内、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企业生产规模化程度、资金实力、技术装备水平、管理经验、人员素质、研发创新能力、产品销售渠道等多方面因素构成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特别是随着计算机技术应用于印刷机械上，本行业中的各主要生产企业均加大对技术开发的投入，行业技术升级和产业化的趋势日益明显，这对于企业的资金支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技术创新壁垒

印刷机械设备行业尤其是高端设备制造集中应用计算机、数控、光电、新材料、机械精加工等先进技术，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印刷机械设备为机、光、电、气、液一体化的高科技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我国行业内技术领先企业在技术方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及再创新的发展过程，掌握行业核心技术需要生产企业具备非常丰富的经验，行业初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掌握全部核心技术。同时，行业技术创新步伐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较快，客户需求随时变化，行业

内企业需要不断研发新技术、新工艺以适应行业技术的发展及满足客户的需求。目前，行业内只有少数主流生产厂商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根据不断变化的市场和客户的特种需求，开发出能满足客户独特需求的新产品，并率先占领市场，这对后进入的企业构成较高的自主创新壁垒。

（3）专业人才壁垒

印刷设备尤其是高端印刷设备制造需集中应用多行业先进技术，技术含量高。长期以来，由于我国相关专业人才匮乏，导致进口设备一直占据了行业高端市场领域。2000年以来，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企业通过不断的引进吸收和自主创新，生产技术得到长足发展，并逐渐形成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但上述研发人员多数集中在少数技术先进的企业，行业外企业要进入印刷设备制造尤其是高端印刷设备制造行业，短期内很难聚集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另外，印刷设备生产过程中对生产人员的技术、经验要求较高，需要大量的生产技术人员，行业外企业要进入本行业，短期内也较难招聘到足够经验的生产技术人员。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培养，目前已形成稳定研发团队及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专注于印后设备的研发，同时随时关注国际先进技术动向，每年都有新产品成功研发，确保了整体研发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4）品牌信誉及客户粘性壁垒

公司具备生产多种高附加值专用印刷设备的能力，但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用印后设备，下游客户相对局限在卷烟行业。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采用定制的方式，下游客户对于上游供应商的选择有严格的管理标准，只有具备一定生产规模、品质优良、供货及时，有良好历史合作关系及具有良好市场信誉等严格标准才可能被认定为合格供应商。深入了解下游客户和市场的特点，以及建立良好的营销网络和客户服务体系，对生产企业的成功经营非常重要。以为烟标配套产品为例，对于烟标供应商的选择，卷烟企业是相当慎重的，同样烟标生产企业也对其配套企业选择严格。一旦选择确定供应商，一般不会更换，以避免因变更供应商而引起任何品质问题。同时，企业在业内的信誉和知名度，也是影响客户选择供应商的一个重要因素。新进入的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快速争取市场份

额。营销网络、客户服务能力以及行业内长期建立的信誉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市场壁垒。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印刷工业产值持续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印刷工业产值持续快速增长。2013 年度，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为 23.44 万亿元、印刷工业产值为 1.04 万亿元，分别较 2008 年度增长 116.04%、118.92%（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预计在国家扩大内需政策的推动下，我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印刷工业产值未来将持续以较高速度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印刷工业的持续增长将显著拉动印刷专用设备的需求，从而推动本行业的发展。

（2）包装印刷业已经从需求消费向转型升级消费过渡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卷烟、酒类、日化、礼品及药品等产品的中高档化进程。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对中高档消费品产品包装的外观要求、防伪性能越来越重视。使得印包企业为提高竞争力，更新设备的积极性提高，这将对印刷设备业的发展有明显的促进。

（3）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近年来，国家及相关部委陆续出台了多项政策，将“大型高速凹版印刷机”、“自动化高速多色成套印刷设备制造”等高端印刷设备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并出台了多项产业政策和振兴规划，以促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国家的上述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将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促进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健康、快速发展。国家的上述产业政策请参见本节“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之“（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中相关内容。

2、不利因素

近年来，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发展迅速，但产业规模和实力还不能满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一些因素依然制约着产业发展，具体表现在：

（1）行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

我国印刷设备制造业企业规模整体偏小，资金、技术实力有限，影响了行业企业在研发、品牌建设的投入，导致行业大部分企业集中在低端市场，形成低端市场的恶性竞争，从而影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2）产业创新体系不健全，核心技术缺乏

随着我国印刷行业的飞速发展，对印刷设备的速度和精度要求越来越高。关键零部件的材料选择及其热处理、表面加工和整饰处理，是影响印刷设备整机性能和使用寿命的关键之一。目前我国机械制造和加工工艺在一些关键技术的掌握与应用方面，仍与发达国家存有较大差距。

（3）人才结构矛盾突出

印刷设备制造业是一个技术密集型产业，特别是高端印刷设备的生产，具有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点，其创新发展离不开大量的高素质人才。目前，我国印刷设备行业从业人员数量规模持续增长，但高层次、复合型、领军型人才依然缺乏，尤其是在经营管理、技术创新等方面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人才较为匮乏，这已经成为制约印刷设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印后设备主要应用于卷烟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以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烟草行业为例，《烟草公约》的实施有可能减少卷烟的消费，从而对烟标及其配套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2003 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随即进行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迅速减少。目前国内烟草企业已从上世纪末的 180 家，整合到现在 30 家左右。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从而间接影响烟标及其配套行业的需求。

2、国家的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印刷设备制造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国民经济的发展使印刷业繁荣，从而推动了印刷设备制造业的发展。预期国家对国产印刷设备的技术改进与创新的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有重大改变。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印刷设备制造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3、行业内部竞争加剧的风险

由于包装印刷业已经从需求消费向转型升级消费过渡，印刷设备的客户对印刷设备的质量及售后服务的要求越来越高。如果不采取加强技术创新等积极应对措施，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印刷设备制造行业的产业集中度较低，企业规模小，随着科技进步和下游产业集中度不断提高，该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

在烟标生产领域，一方面随着卷烟产业集中度的提高，必然导致烟印刷行业和材料供应行业的逐步分化，只有满足下游企业“高质量、大批量”采购要求的企业才能稳固现有市场份额的同时谋求发展；另一方面，面临激烈的竞争环境，只有成本控制能力强、生产规模大、技术水平领先、市场信誉良好的企业才能获得上游印刷企业的支持，获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利润。近年来，随着烟草公约以及国家烟草总局关于培养大型烟草集团战略的实施，卷烟企业对于烟标的印刷要求更为严格，除了对套印精度、模切规格、印刷的污染性、印刷后的运输与储藏等各个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同时还要求烟标能适应高速的卷烟包装机。这些对于烟标供应企业的资金实力、技术水平、质量控制、服务能力、开发创新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众多依靠一两个烟标生存的中小烟标供应企业，将无法适应这种“高质量、大批量”的要求而逐步被淘汰，烟标配套行业产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公司作为中高端客户整体化解决方案的印后设备提供商，始终致力于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开发上，对于客户的需求响应及时，并能有效解决客户的难题，市场竞争力能够得到充分体现。

在全球及中国印刷设备制造业中，一些综合实力较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区域	公司名称	关联证券
1	国外	博斯特（Bobst）	-
2		海德堡	-
3		小森尚邦（Komori-chambon）	-
4	国内	北人股份	600860.SH
5		长荣股份	300195.SZ
6		大族冠华	830820

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博斯特（Bobst）

博斯特成立于 1890 年，总部位于瑞士洛桑，是全球印刷机械行业的先锋。博斯特集团在全球拥有强大的销售服务网，通过遍及五大洲 100 多个国家的子公司和代理机构出口了超过 95%的产品，该公司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进入中国市场，在中国印刷设备及印后设备市场占有比较大的市场份额。

（2）海德堡

海德堡印刷机械股份公司是印刷媒体业首屈一指的解决方案供应商，在全球单张纸印刷机市场上已占据四成以上的份额。总部位于德国海德堡市的海德堡公司以单张纸胶印工艺的整个生产流程与价值链为核心，设备的幅面规格涵盖了多种多样的实用选择。除了印刷设备之外，海德堡公司的产品还包括印前制版设备和印后加工设备，以及能够将所有印刷生产步骤整合起来的软件系列等。不仅如此，海德堡公司还为用户提供一系列零备件、耗材、二手设备以及设备维修的服务，并在海德堡印刷媒体学院开设了内容广泛的培训课程。海德堡公司还协助用户制订投资规划，并提供融资的便利。

（3）小森尚邦（Komori-chambon）

小森尚邦是由日本小森和法国尚邦于 1986 年共同设立的印刷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法国奥尔良。小森尚邦致力于发展设计独特的、印刷与成型联机系统，专门用于烟包的印制，其产品系列包括凹印机、模切机、打孔机、烫金机等，

在中国地区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烟草和食品工业所需的大型印刷机械和包装设备，并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

（4）北人股份

北人集团公司（简称北人）建于 1952 年，现已发展为中国著名的印刷机械制造企业集团，国家重点扶植的 520 家企业之一，也是首批在香港上市的九家企业之一。主要生产平张纸胶印机、卷筒纸胶印机和印后包装设备。主要产品对开单双色胶印机与同类产品相比较国内市场占有率 60%，在国内同行业竞争中以品种、质量、市场、规模、效益五大优势成为行业的“龙头企业”。

（5）长荣股份

天津长荣印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设立，具备高精密高速自动模切机、高精密自动平压平电脑全息烫印模切机、高速自动糊折盒机、数字化质量检测机、数字喷码印刷机、卷筒纸烫金模切机等系列化产品研发设计生产能力，能为不同类型的纸包装印刷客户提供从单张纸，卷筒纸到瓦楞纸的高精度、高速度、高自动化的专用设备，为烟包、酒包、药包、电子产品、食品包装提供专业和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201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近 6 亿元，利税 2.1 亿元，产销规模在同行业居亚洲第一、世界第二。

（6）大族冠华

辽宁大族冠华印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渤海之滨、大辽河之畔，是国内著名的研发制造系列商务印刷机基地，从开发生产国内第一台小胶印机开始，已有近四十年的生产销售印刷机的历史。大族冠华是国内印机行业的主导企业，辽宁省科技先导型企业，中国高端胶印机制造业的领头羊。多色重型商务印刷机总产销量全国第一，综合效益指数在行业中位列前茅。

七、包装印刷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和有关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对于公司卷烟烟标的生产制造业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制定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属于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公司所处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C231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业（C2319）。

包装印刷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行业集中度较低的行业，该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律行业协会为中国包装联合会等。

（2）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印刷业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 315 号	国务院	2001-08	对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进行了规范，目的是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2	包装资源回收利用暂行管理办法	-	中国包装技术协会	1999-01	该条例规定复用食品包装和药品包装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法》、《药品法》和相关卫生标准的规定。回收和复用包装的品种包括纸包装：即瓦楞纸箱、硬纸板箱、纸夹板、各类纸袋、各类纸盒、纸浆模塑制品、蜂窝纸板制品、纸托盘等。该办法随同国标 GB/T16716-1996《包装废弃物的处理与利用——通则》一并在全国范围内贯彻实施。
3	财政部关于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企[2005]107 号	财政部	2005-07	为鼓励包装行业积极开发新产品和采用新技术，促进我国包装行业的发展，中央财政决定从 2005 年起，安排包装行业高新技术研发资金支持包装行业高新技术项目产品研发、技术创新、新技术推广等。
4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新闻出版总署、公安部令第 19 号	新闻出版总署、	2003-07	对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目的是健全承接印刷品管理制度，促进印刷业健康发展。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公安部		
5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15号令	新闻出版总署	2001-01	对印刷业经营者的设立和审批进行规范，促进印刷业经营者提高经营素质和技术水平。
6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5号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4-08	对以印刷、印染、制版、刻字、织字、晒蚀、印铁、铸模、冲压、烫印、贴花等方式制作商标标识的各环节进行了规范，目的是加强商标印制管理，保护注册商标专用权，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印刷行业十二五期间的总体目标包括：到“十二五”期末，从印刷大国向印刷强国的转变取得重大进展，争取在新闻出版业中提前实现强国目标；我国印刷业总产值预计超过11000亿元人民币，成为全球第二印刷大国，使我国成为世界印刷中心；加快国家印刷示范企业建设步伐，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印刷企业。到“十二五”期末，产值超过50亿元的印刷企业有若干家，产值超过10亿元的印刷企业超过100家；以中小学教科书、政府采购产品和食品药品包装为重点，大力推动绿色印刷发展。到“十二五”期末，基本建立绿色环保印刷体系，力争绿色印刷企业数量占到我国印刷企业总数的30%；以数字印刷、数字化工作流程、CTP（脱机直接制版）和数字化管理系统为重点，在全行业推广数字化技术。到“十二五”期末，数字印刷产值占我国印刷总产值的比重超过20%。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发布的《2006年～2020年中国印刷产业发展纲要》提出“包装印刷主要为我国包装产业配套服务。今后，仍将成为我国印刷业发展速度最快的行业，预计到2010年包装印刷将占全国印刷业总产值40%～45%左右，2020年达到45%～50%左右。

根据包装产业长远发展规划，包装印刷重点将发展无毒、无害、绿色环保和以纸基、纸塑复合为主的包装印刷，以适应乳品、饮料、食品、医药、家电、日化、烟草等行业发展的需要；相应发展塑料、玻璃、金属等包装印刷，根据自身特点，积极采用凹印、网印、柔印等各种印刷工艺。

要重视发展防伪包装印刷，积极开发防伪印刷新技术、新工艺，为整治非法印刷市场提供技术保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规定“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为国家淘汰类产业。其中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 米/分，分辨率≥600 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 米/分，分辨率≥1000 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 米/分，分辨率≥300 DPI）；CTP 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15 张/小时，版材幅宽≥750 毫米，重复精度 0.025 毫米，分辨率 3000 DPI）等属于鼓励类项目。

综上可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多次出台鼓励发展和规范包装行业的政策，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包装行业是国家产业发展重点支持的领域之一。公司所属行业及业务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行业发展概况及前景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包装行业要加快发展先进包装装备、包装新材料和高端包装制品”，包装行业作为一个独立的行业体系首次被列为国家发展规划中。

我国的包装行业起步较晚，然而发展速度却很快。进入二十一世纪，由于全球包装行业向亚洲转移，特别是向中国转移，中国包装总产值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的数据，2005-2010 年，我国包装行业的复合年均增长率接近 20%。2011 年中国包装工业总产值超过 1.3 万亿元人民币，成为仅次于美国的世界第二包装大国。2012 年突破了 1.5 万亿元人民币，增速远高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水平。

据英国 PIRA 公司发布的《全球包装行业 2018 展望》（The Future of GlobalPrinting to 2018），2013 年包装工业总产值为 7,970 亿美元，并且到 2018 年将维持 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目前，在包装行业中 50%为纸质材料，因其具有保护环境的作用，且重量轻、无污染，可回收利用，来源有保证，因此，公司所处包装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烟标印刷行业作为包装行业的细分子行业，由于对材料、印刷、产品用途等有特殊要求，烟标印刷业在包装行业中占有重要地位。

我国烟标印刷企业主要从上个世纪八九十年代初陆续建立起来，当时烟草企业众多，烟草品牌众多，不同的卷烟企业几乎都有下属的烟标印刷企业。这些烟标印刷企业依附烟草企业经营，行业从业人员也基本上是烟草企业的分流人员。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烟标印刷业的市场化程度已经达到较高水平，行业竞争比较充分，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近年来，随着烟标印刷工艺技术不断提高，无论在市场规模和客户渠道，还是在印刷技术、加工工艺等方面的竞争都日趋激烈，行业集中度有所提高。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3-2017年中国烟标印刷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截至 2010 年，我国规模以上烟标印刷企业共计 271 家；资产总计 420.63 亿元；实现销售收入 430.66 亿元，同比增长 25.81%；获得利润总额 36.94 亿元，同比增长 27.94%。总体来看，中国烟标印刷行业发展稳定，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长，盈利额不断增加，行业发展前景是逐渐走向集中化和高端化。

从烟标印刷行业的下游行业卷烟行业市场看，2014 年我国销售卷烟约 5099 万箱，同比增加 105 万箱；实现销售收入约 13590 亿元，同比增加 1116 亿元。在未来，尽管国内卷烟消费量增长缓慢，但由于卷烟品牌的结构调整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卷烟的总体消费金额增长将快于消费量，卷烟的消费市场将保持相对稳定。烟标印刷行业销量将与烟草消费量基本一致，同样受益于烟草行业消费结构升级的影响，中端烟标占比将逐步提升，烟标行业消费额有望保持平稳增长。同时，由于卷烟产业链日趋全球化，国际卷烟企业开始在中国采购烟标产品，国内的烟标生产企业获得国际卷烟企业的烟标订单逐渐增加，从而逐渐增加国际市场份额。

3、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如下图所示，包装印刷业是重要的中游行业，上游造纸、设备制造业，下游衔接IT电子、食品饮料等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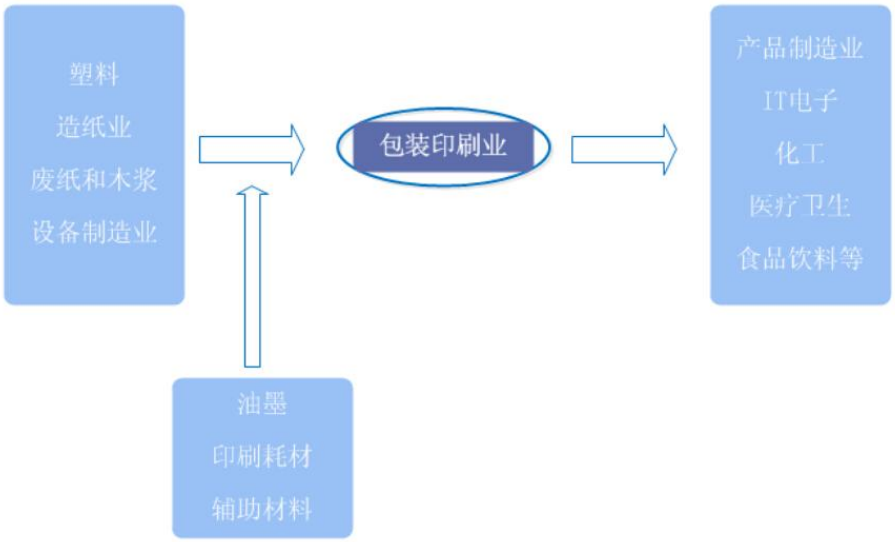

具体到公司的卷烟烟标生产制造业务，其上游行业为造纸业和设备制造业，目前国内造纸业和设备制造业市场充分竞争，产品供给充足，公司原材料价格平稳。并且，公司本身同时还经营印后设备制造业务，属于印刷设备制造业，处于包装行业的上游，这可在一定程度上缓冲造纸业和设备制造业波动对公司的冲击。

4、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其影响

目前，公司包装印刷业务的产品主要为卷烟烟标，其目标市场主要为烟标市场，所以对应的下游行业为卷烟行业。受国家计划指标调控的影响，我国卷烟产销量增长相对缓慢，但卷烟产品结构往中高端发展将对烟标市场规模增长形成支撑。例如，2007-2010年，我国卷烟产量的复合增长率为3.5%，而同期，烟标市场从222亿元增长至283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8.3%，其中，中高档占比从47.7%提高到62.3%。考虑到目前国内卷烟销量按箱数计算，低端卷烟仍占50%多，未来产品结构提升仍然空间较大。

5、行业壁垒

（1）资金支持壁垒

目前我国区域包装企业多为中小加工厂形式，生产设备普遍较为落后，产品质量档次较低。市场竞争日益激烈，新入企业如走低端路线，利润空间将非常有

限，而如果生产中高端包装材料，对设备要求较高，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较大，对资金的需求量很大，因此资金是进入中高端包装行业的重要壁垒。

（2）技术壁垒

包装行业研发体系建设、技术工艺掌握及熟练工的培养需要相当时间的实践积累，使得有多年中高端包装材料生产经验的企业在竞争中处于主动地位，这对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障碍。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供应商品质要求逐步提高，以及对社会责任的愈发重视，通常要求包装企业取得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BSOHSAS 18001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这对于新入企业构成了一定障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包装印刷业已经从需求消费向转型升级消费过渡

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显著提高，消费能力的不断增强，进一步推动了卷烟、酒类、日化、礼品及药品等产品的中高档化进程。随着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加剧，对中高档消费品产品包装的外观要求、防伪性能越来越重视。使得包装印刷企业为提高竞争力，加大投入的积极性提高，这将提高包装产品的附加值，对包装印刷业的发展有明显的促进。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产业环境持续优化

为了促进整个包装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政策给予较多政策支持。《中国包装行业“十二五”规划》提出包装行业发展目标：一是继续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二是自主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加快提高技术进步对包装工业增长的贡献率和全面提高劳动生产率。三是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现代产业体系逐步健全，发展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世界级大企业集团，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先进包装产业基地。四是可持续发展能力显著提高，“十二五”规划必须全面反映可持续发展的约束性要求，基本形成以节约、清洁、安全、低碳为主要特征的绿色产业体系。五是“二化融合”水平不断提高，力争到“十二五”末，包装工业的信息化总体水平达到或超过中等发达国家。

2、不利因素

（1）行业同质化竞争导致整体利润水平不高

包装行业企业数量众多，普遍规模较小，下游一家企业的包装需求往往由多家包装企业完成，市场差异化不明显，竞争激烈。近年包装行业的人力成本、房租成本等快速上升，很多企业利润率维持在较低水平。

（2）行业整体技术实力较弱

我国包装工业产品在开发上缺乏技术创新支撑，缺少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产品品质、技术含量、出口能力、创新能力，尤其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竞争力方面，与国外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另外，我国包装国产设备技术水平较低，自动控制系统与工艺流程设计和设备制造发展也相对滞后。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对下游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卷烟烟标主要应用于卷烟行业，受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较大。以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烟草行业为例，《烟草公约》的实施有可能减少卷烟的消费，从而对烟标及其配套行业的发展产生负面影响。2003 年烟草行业工商分开后，烟草工业企业随即进行大范围的兼并重组，全国卷烟工业企业数量迅速减少。目前国内烟草企业已从上世纪末的 180 家，整合到现在 30 家左右。此外，随着人们健康意识的增强，可能减少对卷烟的消费，从而间接影响烟标及其配套行业的需求。

2、国家的产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包装印刷业是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的产业。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居民消费需求不断增加，从而推动了包装印刷业的发展。预期国家对包装印刷的技术改进与创新的鼓励政策在较长一段时期内不会有重大改变。如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则可能会对包装印刷行业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年来，随着技术的进步和市场的发展，客户对产品的品质和服务要求不断提高，企业之间竞争日益加剧，加上政治、经济、社会环境的巨大变化，使得国内包装行业逐渐变成完全竞争性行业。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分散，市场集中度很低。我国包装企业总数达 30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只有 2 万多家，90%左右为中小企业，呈现出集群合力不大、研发能力不强、转型速度缓慢等特点。包装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数营收规模仅在 20 亿元左右，相对于万亿市场总量来说体量很小，最大企业市场份额不足 1%。与美国国际纸业 IP 纸包装市场份额 27%、BEMIS 塑料软包装市场份额 20%相比，中国包装龙头企业市场集中度提升空间很大。可见，整合是我国包装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烟标产品主要竞争对手

烟标印刷行业的主要企业有上海烟草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2191）、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SH：601515）等，其中，劲嘉股份和东风股份均为 A 股上市公司，2014 年营业收入已分别达到 232,323.95 万元和 200,204.58 万元。公司相比于烟标行业的竞争对手，经营规模较小，但增长较快。

八、公司的主要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精工股份是从事烟包、食品等包装机械和圆压圆模切刀具的研制生产的专业企业。其技术实力、生产标准化作业、服务质量已得到各行业客户的认可，公司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迄今为止，公司客户已遍烟草、火车票、社会产品等行业，覆盖了全国各地。未来，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借助资本市场，公司将积极对现有产品及服务结构进行优化，产业链进行整合，不断提升自己的竞争实力与市场份额。

公司产品多元化，以烟包印后设备的开发制造为主导，首推首创出商标捆扎机、在线检品模切生产线新型产品，屹立在行业产品之林，开启国内先河，也是烟包印后设备的翘楚。

公司的技术开发与制造技术均为本公司自有的知识产权。公司经过近十五年的精心打造，已经拥有了一支具备坚实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中级职称的专业技术队伍，自主开发、设计和研制新品。建有全面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三维运动仿真、有限元分析等手段的设计系统。公司同时还拥有一支具备“精密制造与装配”理念及熟练地操作技能的专业技术队伍。

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通过建立、完善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其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以使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一直秉承着“专业制造，持续改进，提升‘精工股份’品牌，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一直致力于为广大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致力于为广大客户的企业发展提供优质的服务。这既是我们的目标，也是我们的品牌。

（二）公司的竞争优劣势

1、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产品优势

公司依靠持续的研发，具备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能根据用户对产品的各种不同要求组织个性化定制生产。可以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模具选择、设备调整、参数设置以及成本核算等方面综合安排生产。公司产品不仅有印刷联线圆压圆模切刀具、压痕、压凸模具工作站，而且公司的烟标品检机、烟标捆扎机、线外模切生产线等等设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受到客户一致好评。

（2）技术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提升公司的技术及工艺装备水平，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更新及改造。公司建有全面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和三维运动仿真、有限元分析等手段的设计系统。公司注重联合研发新产品，以取得公司长远发展的持续竞争优势。公司有一批高素质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和生产管理经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3）丰富、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的下游企业主要是包装装潢印刷企业，客户主要集中在为卷烟行业提供印刷包装品的印刷厂商，其对印后加工品质要求较高、且具备较强的购买力，倾向于采购高端印后设备。公司凭借良好的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和不断进取的营销团队，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国内众多印刷企业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烟标应用领域，多家著名中高档卷烟品牌全部或部分使用公司产品。客户资源的不断积累、产品服务领域的不断拓宽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市场保障。而新的进入者往往缺乏成功案例和品牌知名度，难以在短期内培养出稳定的客户群体。

（4）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非常重视产品的质量控制。为了更好的体现公司“以客户利益为中心，创新经营，永续发展”的经营方针，更大程度上为客户创造价值，公司从产品的设计和开发阶段就严格按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要求执行，即新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确认、更改每个阶段都要经过严格论证，最大限度地避免了设计和开发中出现缺陷的可能性。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带来了良好的市场反响，逐步建立起了良好的市场声誉，产品品牌市场认知度不断提高。

（5）售后服务优势

公司始终以“服务高于生产”作为准则。为提升售后服务质量，公司注重服务队伍建设，专门设立售后服务部，部门人员主要由技术骨干组成。公司通过不定期的客户走访、设立服务热线、提供技术咨询等服务项目，保证公司售后服务质量。公司高质量、快速的售后服务在下游客户中建立起了良好的口碑，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了公司市场竞争力尤其是高端市场竞争力。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在设计、生产、质量控制方面积累了良好的优势，公司已步入快速发展期，但目前公司的投资资金来源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

积累和银行信贷，筹资渠道相对单一，随着公司规模进一步的扩大，将受到资金不足的限制。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公司的资本规模、融资能力将得到改善，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公司产能有待进一步提升

随着我公司设备地位在市场上的确立和我公司“精工”品牌知名度的不断提升，以及印后处理市场的迅速发展壮大，公司目前的产能已明显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只能流失部分客户，或者与客户协商延迟交货。公司为解决此问题，部分非核心零部件采取外加工的形式，以满足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有执行董事、总经理和监事。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但有限公司的治理规范性也存在瑕疵，如：股东会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监事未能按期出具监事报告，监督功能未得到有效发挥等。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规范的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管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分工。为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还新设了董事会秘书一职，以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

股份公司在沿袭有限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为适应股份公司运作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的内控制度，主要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办法》等。

公司制定的上述制度均遵循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

（二）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根据《公司法》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依此建立了公司治理结构，有限公司设有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的治理结构不够健全，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公司在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存在很多不足之处。例如：公司的股东会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

前通知；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记录存档不完整。但股东会的决议内容都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的执行董事决议也存在瑕疵，会议未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其作用未能正常发挥；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体现。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机制的要求，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制定完善了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管理层通过认真学习，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目前公司“三会”均能按《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记录完整、及时存档。公司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来规范公司管理，正在按照公司治理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同时，针对股东保护方面，公司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公司章程中约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的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善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本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将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三、最近两年有关处罚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未受到工商、税务和社保等部门处罚，不存在仲裁或诉讼情形。公司已取得了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环保手续齐全，不存在排污许可、环

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环保违法情形。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未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二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

经核查，除本公司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六合、庞春娟，除合计持有本公司 58.1163%的股份外，还合计持有中油荷丰、荷丰投资、盛合化工、荷丰实业 100%的股份，除上述公司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对外投资其它的公司，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资产独立性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发起人于原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已经全部投入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公司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土地、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与所有正式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人员独立。

经核查，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应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根据公司和公司高管人员的声明，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股东单位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经核查公司员工名册、工资明细表并抽查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在廊坊市开发区桐柏农村信用社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348280122000014840。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经核准开设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现持有廊坊国税局、地税局核发的冀廊经开税字 13101159682494X 号《税务登记证》。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股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设置了市场部、技术部、财务部、生产部、办公室、质检部、售后服务部等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经实地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办公机构和场所，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办公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自动模切机、捆扎机和印刷机械的生产、组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控制人毕六合、庞春娟，除合计持有本公司 58.1163%的股份外，还合计持有中油荷丰、荷丰投资、盛合化工、荷丰实业 100%的股份，上述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中油荷丰	500 万元	庞春娟出资 450 万元，占股比例 90% 毕六合出资 50 万元，占股比例 10%	石油添加剂、乳化剂的生产；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
2	盛合化工	1000 万元	庞春娟出资 27.2 万元，占股比例 2.72% 毕六合出资 972.8 万元，占股比例为 97.28%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及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3	荷丰实业	1000 万元	庞春娟出资 323.3 万元，占股比例 32.33% 毕六合出资 676.7 万元，占股比例为 67.67%	石油添加剂、石油催化剂、表面处理添加剂、金属材料制造；化工原料（包括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过氧化氢、三氧化铬、有毒品：硫酸铜、腐蚀品：氢氧化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其他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

4	荷丰投资	3000 万元	庞春娟出资 3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10% 毕六合出资 2700 万元，占股比例为 90%	项目投资。

经核查，公司与中油荷丰、荷丰投资、盛合化工、荷丰实业在主营业务、经营范围、销售产品、核心技术等上均存在较大差异，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公司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承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中油荷丰、荷丰投资、盛合化工、荷丰实业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模切"）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精工模切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精工模切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二、如果精工模切未来的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公司承诺精工模切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获得了与精工模切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授予精工模切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精工模切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精工模切。

三、本公司对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精工模切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1	毕六合	董事长、总经理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56.1163%
2	庞春娟	董事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0%
3	梁平	董事、副总经理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0%
4	齐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2000%
5	刘威	董事、财务总监、董秘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1667%
6	刘建乐	监事会主席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1667%
7	肖建辉	监事	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0.0333%
8	李江燕	监事	---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毕六合与董事庞春娟之间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节“五、（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毕六合，监事为庞春娟。2015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重新选举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如下：

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江燕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5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毕六合、庞春娟、梁平、齐国梁、刘威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刘建

乐、肖建辉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李江燕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毕六合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决定聘任毕六合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平、齐国梁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威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建乐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份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6,684.90	33,480,742.21	106,186.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993,352.87	2,093,352.87	156,000.00
应收账款	11,613,925.33	8,974,277.47	6,829,208.01
预付款项	1,582,640.08	1,247,032.91	1,074,142.23
应收利息	53,044.44	253,243.77	-
其他应收款	11,235,446.03	15,027,559.87	26,626,101.67
存货	18,007,546.08	17,389,943.83	4,134,041.7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85,092,639.73**	**78,466,152.93**	**38,925,679.86**
非流动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3,524,961.52	13,379,910.25	9,152,358.97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3,265,524.50	3,281,650.54	3,378,406.78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0,601.85	1,009,853.29	904,8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0.69	49,838.87	90,4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0,128.56**	**17,721,252.95**	**13,526,039.46**
资产总计	**102,922,768.29**	**96,187,405.88**	**52,451,719.32**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5,442,399.18	13,544,663.40	10,155,634.14
预收款项	1,083,925.41	1,801,808.71	1,205,632.50
应付职工薪酬	539,203.68	501,092.79	345,798.59
应交税费	975,894.60	1,274,243.60	504,457.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78,777.72	328,661.26	556,949.87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8,620,200.59**	**47,450,469.76**	**35,768,47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8,620,200.59**	**47,450,469.76**	**35,768,47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28,301.98	228,301.98	168,324.70
未分配利润	2,449,849.92	2,031,081.38	1,514,9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8,151.90**	**17,259,383.36**	**16,683,246.96**
少数股东权益	31,624,415.80	31,477,552.76	-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02,567.70**	**48,736,936.12**	**16,683,24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2,922,768.29**	**96,187,405.88**	**52,451,719.3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668,373.00**	**39,753,330.17**	**16,322,333.00**
减：营业成本	5,115,989.91	32,003,014.97	9,888,92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50,786.45	291,076.22	126,900.11
销售费用	440,975.22	2,859,146.46	1,971,488.78
管理费用	823,905.89	4,884,360.78	1,571,755.42
财务费用	443,360.98	1,613,868.19	1,961,289.22
资产减值损失	-3,192.72	-168,381.20	191,26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796,547.27**	**-1,729,755.25**	**610,703.43**
加：营业外收入	260.00	1,596,207.89	941,400.00
减：营业外支出	-	2,800.93	-
三、利润总额	**796,807.27**	**-136,348.29**	**1,552,103.43**
减：所得税费用	231,175.69	842,941.57	171,553.79
四、净利润	**565,631.58**	**-979,289.86**	**1,380,5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8,768.54	576,136.40	1,380,549.64
少数股东损益	146,863.04	-1,555,426.26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51	-0.0653	0.092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51	-0.1449	0.0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5,631.58**	**-979,289.86**	**1,380,549.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8,768.54	576,136.40	1,380,549.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863.04	-1,555,426.2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99,709.11	43,191,147.99	14,689,19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44.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6,763.03**	74,299,337.37	15,767,6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6,472.14**	**117,491,829.36**	**30,456,86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50,885.78	24,070,473.25	16,517,2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44,681.23	7,203,361.06	2,476,5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1,287.32	2,638,413.07	449,8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7,715.59	60,665,638.04	5,892,0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54,569.92**	**94,577,885.42**	**25,335,6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097.78**	**22,913,943.94**	**5,121,22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59.53	313,463.04	1,123,0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59.53**	**313,463.04**	**1,123,0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9.53**	**-313,463.04**	**-1,123,01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00	2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3,000.00**	3,093,741.27	1,956,06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000.00**	**26,093,741.27**	**26,956,0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000.00**	**3,906,258.73**	**-3,956,0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5,942.69**	**26,506,739.63**	**42,14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80,742.21	6,974,002.58	64,0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606,684.90**	**33,480,742.21**	**106,186.20**

2015 年 1-2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228,301.98**	**-**	**2,031,081.38**	**31,477,552.76**	**48,736,93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228,301.98**	**-**	**2,031,081.38**	**31,477,552.76**	**48,736,93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418,768.54**	**146,863.04**	**15,565,631.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18,768.54	146,863.04	**565,631.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	15,000,000.00	-	-	-	-	-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228,301.98**	**-**	**2,449,849.92**	**31,624,415.80**	**64,302,567.70**

2014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68,324.70**	**-**	**1,514,922.26**	**-**	**16,683,2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168,324.70**	**-**	**1,514,922.26**	**-**	**16,683,2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59,977.28**	**-**	**516,159.12**	**31,477,552.76**	**32,053,689.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576,136.40	-1,555,426.26	**-979,289.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33,032,979.02	**33,032,979.02**
1．股东投入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其他	-	-	-	-	-	33,032,979.02	**33,032,979.02**
（三）利润分配	-	-	59,977.28	-	-59,977.28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59,977.28	-	-59,977.28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228,301.98**	**-**	**2,031,081.38**	**31,477,552.76**	**48,736,936.12**

2013 年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30,269.73**	**-**	**272,427.59**	**-**	**15,302,69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0**	**-**	**30,269.73**	**-**	**272,427.59**	**-**	**15,302,69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8,054.97**	**-**	**1,414,048.46**	**-**	**1,552,103.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1,552,103.43	-	**1,552,103.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138,054.97	-	-138,054.97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8,054.97	-	-138,054.97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168,324.70**	**-**	**1,686,476.05**	**-**	**16,854,800.7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217.61	3,020,569.91	106,186.20
应收票据	-	-	156,000.00
应收账款	3,083,329.10	1,926,219.43	6,829,208.01
预付款项	1,474,941.25	1,185,196.72	1,074,142.2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1,235,206.03	15,027,319.87	26,626,101.67
存货	8,331,564.56	6,689,976.32	4,134,041.75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169,258.55**	**27,849,282.25**	**38,925,679.8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32,786,800.00	32,786,8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8,641,603.35	8,421,071.12	9,152,358.97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无形资产	3,265,524.50	3,281,650.54	3,378,406.7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90,601.85	1,009,853.29	904,86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91.45	26,235.33	90,412.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8,421.15**	**45,525,610.28**	**13,526,039.46**
资产总计	**69,897,679.70**	**73,374,892.53**	**52,451,719.32**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42,000,000.00	23,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4,519,600.82	10,816,647.23	10,155,634.14
预收款项	1,083,925.41	1,801,808.71	1,205,632.50
应付职工薪酬	451,033.56	422,381.89	345,798.59
应交税费	726,895.00	765,029.02	504,457.26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67,294.00	286,005.86	556,949.8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7,348,748.79**	**56,091,872.71**	**35,768,47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7,348,748.79**	**56,091,872.71**	**35,768,472.3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28,301.98	228,301.98	168,324.70
未分配利润	2,320,628.93	2,054,717.84	1,514,922.2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548,930.91**	**17,283,019.82**	**16,683,246.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97,679.70**	**73,374,892.53**	**52,451,719.3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65,916.36**	**16,873,310.96**	**16,322,333.00**
减：营业成本	1,815,331.54	10,279,386.75	9,888,928.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545.99	123,838.18	126,900.11
销售费用	356,767.47	2,309,402.39	1,971,488.78
管理费用	358,242.42	1,647,885.60	1,571,755.42
财务费用	491,196.40	1,907,211.64	1,961,289.22
资产减值损失	70,624.48	-256,709.42	191,26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5,208.06**	**862,295.82**	**610,703.43**
加：营业外收入	-	1,744.00	941,4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2,800.93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5,208.06**	**861,238.89**	**1,552,103.43**
减：所得税费用	89,296.97	261,466.03	171,553.7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5,911.09**	**599,772.86**	**1,380,549.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5,911.09**	599,772.86	1,380,549.6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5,373.01	25,188,357.06	14,689,197.9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344.00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0,800.88**	38,618,909.98	15,767,66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计	**8,536,173.89**	**63,808,611.04**	**30,456,861.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654,404.51	14,412,595.23	16,517,232.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4,564.37	2,620,349.75	2,476,532.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287.72	683,939.76	449,80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8,510.06	27,353,695.83	5,892,05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49,766.66**	**45,070,580.57**	**25,335,63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3,592.77**	**18,738,030.47**	**5,121,229.6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2,959.53	136,288.04	1,123,018.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2,786,8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2,959.53**	**32,923,088.04**	**1,123,018.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9.53**	**-32,923,088.04**	**-1,123,018.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42,000,000.00	23,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42,000,000.00**	**2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23,000,000.00	2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9,800.00	1,900,558.72	1,956,066.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89,800.00**	**24,900,558.72**	**26,956,066.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0,200.00**	**17,099,441.28**	**-3,956,066.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76,352.30**	**2,914,383.71**	**42,144.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0,569.91	106,186.20	64,04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17.61**	**3,020,569.91**	**106,186.20**

2015 年 1-2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228,301.98**	**2,054,717.84**	**17,283,019.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228,301.98**	**2,054,717.84**	**17,283,019.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	**-**	**-**	**-**	**265,911.09**	**15,265,911.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5,911.09	**265,91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000,000.00	-	-	-	-	-	-	**15,000,000.00**
1．股东投入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其他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0**	**-**	**-**	**-**	**-**	**228,301.98**	**2,320,628.93**	**32,548,930.91**

2014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68,324.70**	**1,514,922.26**	**16,683,24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168,324.70**	**1,514,922.26**	**16,683,24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59,977.28**	**539,795.58**	**599,772.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599,772.86	**599,772.8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59,977.28	-59,977.2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59,977.28	-59,977.28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228,301.98**	**2,054,717.84**	**17,283,019.82**

2013 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30,269.73**	**272,427.59**	**15,302,697.3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	**-**	**-**	**-**	**-**	**30,269.73**	**272,427.59**	**15,302,697.3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138,054.97**	**1,242,494.67**	**1,380,54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380,549.64	**1,380,54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138,054.97	-138,054.97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138,054.97	-138,054.97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0**	**-**	**-**	**-**	**-**	**168,324.70**	**1,514,922.26**	**16,683,246.96**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8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2 月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7、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

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照账龄分组计提。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照与交易对象的关系。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孰低计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入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的减值事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10、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1-5	4.75-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3、借款费用

本公司所借款项用于日常营运，相关费用支出在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类别	使用寿命（年）
土地使用权	50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十五）“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5、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16、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7、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

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18、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19、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1、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2、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的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母公司；

（2）子公司；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 (包括但不限于) 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调整事项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采取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在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陆续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9 号、30 号、33 号、37 号、39 号、40 号、41 号等八项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上述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数据摘自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179 号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依据有关数据计算得出。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102,922,768.29	96,187,405.88	52,451,719.32
总负债（元）	38,620,200.59	47,450,469.76	35,768,472.36
股东权益（元）	64,302,567.70	48,736,936.12	16,683,246.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元）	32,678,151.90	17,259,383.36	16,683,246.96
资产负债率（%）	37.52	49.33	68.19
流动比率	2.20	1.65	1.09
速动比率	1.74	1.29	0.97
每股净资产（元）	2.86	3.25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15	1.11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668,373.00	39,753,330.17	16,322,333.00
净利润（元）	565,631.58	-979,289.86	1,380,54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8,768.54	576,136.40	1,380,549.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65,436.58	-2,173,644.85	674,499.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18,573.54	-618,218.59	674,499.64
毛利率（%）	33.28	19.50	39.41
净资产收益率（%）	1.15	-6.05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42	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5.03	3.37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97	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98,097.78**	22,913,943.94	5,121,229.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36**	1.53	0.34

注：公司报告期内为有限责任公司，2014 年、2013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实收资本 1,500 万元，作为股本模拟计算；2015 年 1-2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基本

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三项指标中“股本数”按公司当期末实收资本变动加权平均数，作为股本模拟计算。

上述部分指标公式计算如下：

1、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3、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期初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所有者权益×100%，计算方式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4、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5、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100%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7、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8、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9、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资产结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9,606,684.90	38.48	33,480,742.21	34.81	106,186.20	0.20
应收票据	2,993,352.87	2.91	2,093,352.87	2.18	156,000.00	0.30
应收账款	11,613,925.33	11.28	8,974,277.47	9.33	6,829,208.01	13.02
预付款项	1,582,640.08	1.54	1,247,032.91	1.30	1,074,142.23	2.05
应收利息	53,044.44	0.05	253,243.77	0.26	-	-
其他应收款	11,235,446.03	10.92	15,027,559.87	15.62	26,626,101.67	50.76
存货	18,007,546.08	17.50	17,389,943.83	18.08	4,134,041.75	7.88
流动资产合计	**85,092,639.73**	**82.68**	**78,466,152.93**	**81.58**	**38,925,679.86**	**74.21**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3,524,961.52	13.14	13,379,910.25	13.91	9,152,358.97	17.45
无形资产	3,265,524.50	3.17	3,281,650.54	3.41	3,378,406.78	6.44
长期待摊费用	990,601.85	0.96	1,009,853.29	1.05	904,861.02	1.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0.69	0.05	49,838.87	0.05	90,412.69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830,128.56**	**17.32**	**17,721,252.95**	**18.42**	**13,526,039.46**	**25.79**
资产总计	**102,922,768.29**	**100.00**	**96,187,405.88**	**100.00**	**52,451,719.32**	**100.00**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292.28 万元、9,618.74 万元、5,245.17 万元，2015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加 673.54 万元，增长比率为 7.00%，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上年末增加 4,373.57 万元，增长比率为 83.38%。

报告期内，从资产结构来看，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分别为 82.68%、81.58%、74.21%，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17.32%、18.42%、25.79%，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变动较小，资产结构较稳定。

2015 年 2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比上年末增长 7.00%，主要原因为：（1）当期新增销售收入带来的经营性应收款项增加 387.53 万元，同比上期末增长 31.47%；（2）原材料采购导致当期存货比上期末增长 3.55%。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同比增长 83.38%，其中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101.58%，非流动资产同比增长 31.02%，原因主要有：（1）经营性应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 425.53 万元，同比增长 52.80%，主要是由于当年云南华玉新增对海南红塔

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应收销售款所致；（2）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下降 1,159.85 万元，同比降低 43.56%，主要原因是 2014 年收回其他应收款，用于收购云南华玉股权。

公司资产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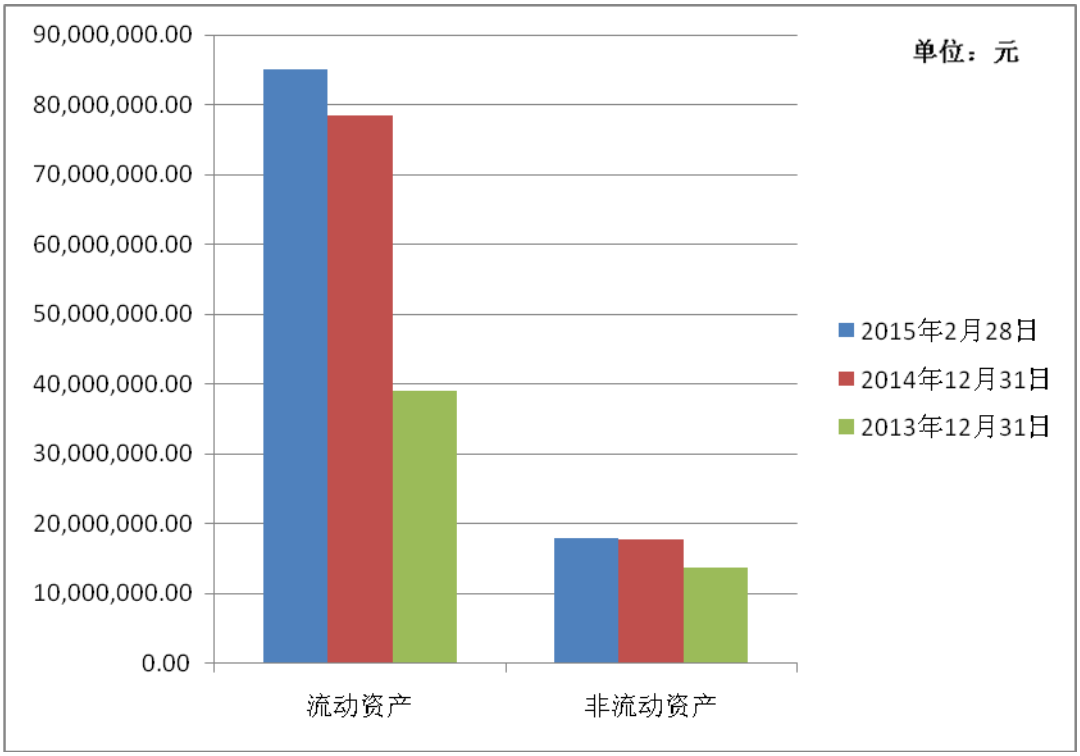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0	77.68	30,000,000.00	63.22	23,000,000.00	64.30
应付账款	5,442,399.18	14.09	13,544,663.40	28.54	10,155,634.14	28.39
预收款项	1,083,925.41	2.81	1,801,808.71	3.80	1,205,632.50	3.37
应付职工薪酬	539,203.68	1.40	501,092.79	1.06	345,798.59	0.97
应交税费	975,894.60	2.53	1,274,243.60	2.69	504,457.26	1.41
其他应付款	578,777.72	1.50	328,661.26	0.69	556,949.87	1.56
流动负债合计	**38,620,200.59**	**100.00**	**47,450,469.76**	**100.00**	**35,768,472.36**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38,620,200.59**	**100.00**	**47,450,469.76**	**100.00**	**35,768,472.36**	**100.00**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3,862.02 万元、4,745.05 万元、3,576.85 万元，2015 年 2 月末比 2014 年末降低 883.03 万元，下降比率 18.61%，2014 年末比 2013 年末增长 1,168.20 万元，同比增长 32.66%。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结构稳定。

2015 年 2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应付账款降低，比上期末减少 810.23 万元，下降比率为 59.82%，主要是公司支付部分供应商货款，而同时受春节假期影响原材料采购没有大量增加；（2）应交税费同比上期末减少 29.83 万元，下降 23.41%，公司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费应交税费减少。

2014 年公司负债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4 年末公司银行贷款同比上年末增加 700 万元，同比增长 30.43%，由于公司收购云南华玉导致当期流动负债增加；（2）应付账款比上期末增加 338.90 万元，同比增长 33.37%，主要是公司收购华玉彩印后，增加应付供应商纸张、油墨等款项；（3）应交税费比上期末增加 76.98 万元，同比增长 152.60%，由于当期收入增长导致期末应交税费增加。

公司负债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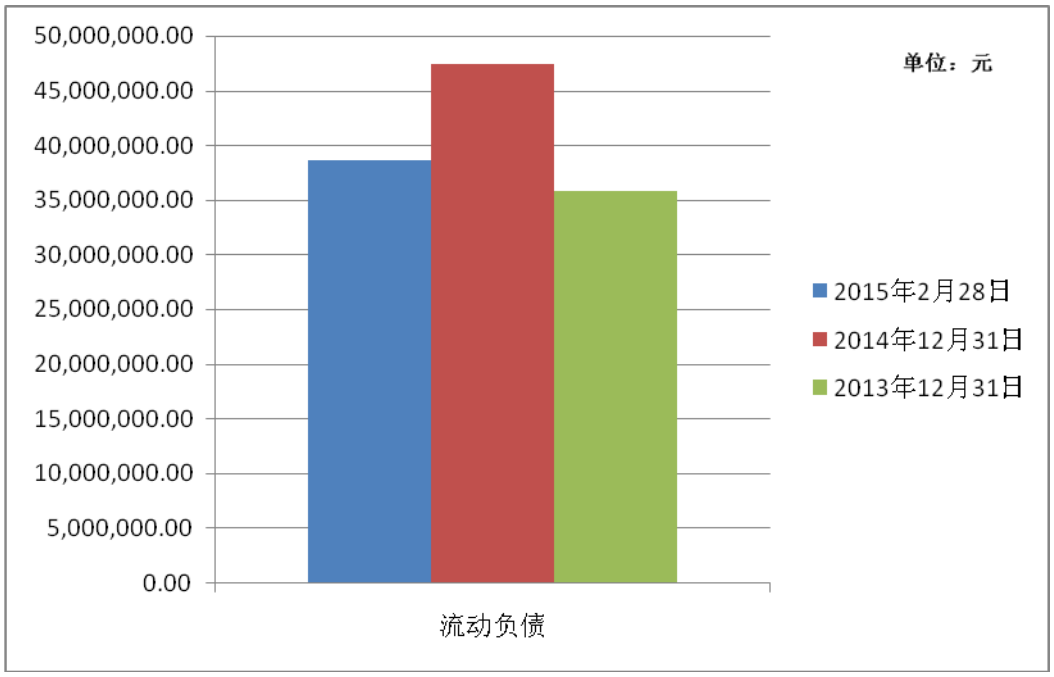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3.28	19.50	39.41
净资产收益率（%）	1.15	-6.05	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1.15	-13.43	4.2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251	-0.0653	0.0920
每股净资产（元）	2.86	3.25	1.11

1、毛利率：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2013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28%、19.50%、39.4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2014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购买云南华玉 51%股权，经评估云南华玉的固定资产、存货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由于存货全部在当年领用，该部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分别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因此，导致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综合毛利率较低。

2、净资产收益率：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5%、-6.05%、8.63%，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变化较大。2014 年净资产收益率净低的主要原因：受当期收购云南华玉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影响，当期净利润为负，导致当期净资产收益率为-6.05%。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15%、-13.43%、4.22%，2014 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因收购云南华玉 51%股权而产生的营业外收入；2013 年扣除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收入。

4、基本每股收益：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0251 元、-0.0653 元、0.0920 元，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变动较大。2014 年每股收益为-0.0653 元，主要原因为：受收购云南华玉影响，2014 年公司净利润为-97.97 万元，因此，当期每股收益为负。

5、每股净资产：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86 元、3.25 元、1.11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原因是：（1）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192.13%；（2）净资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以增资扩股的形式取得云南华玉 51%的股权，增资导致净资产大额增长。

公司盈利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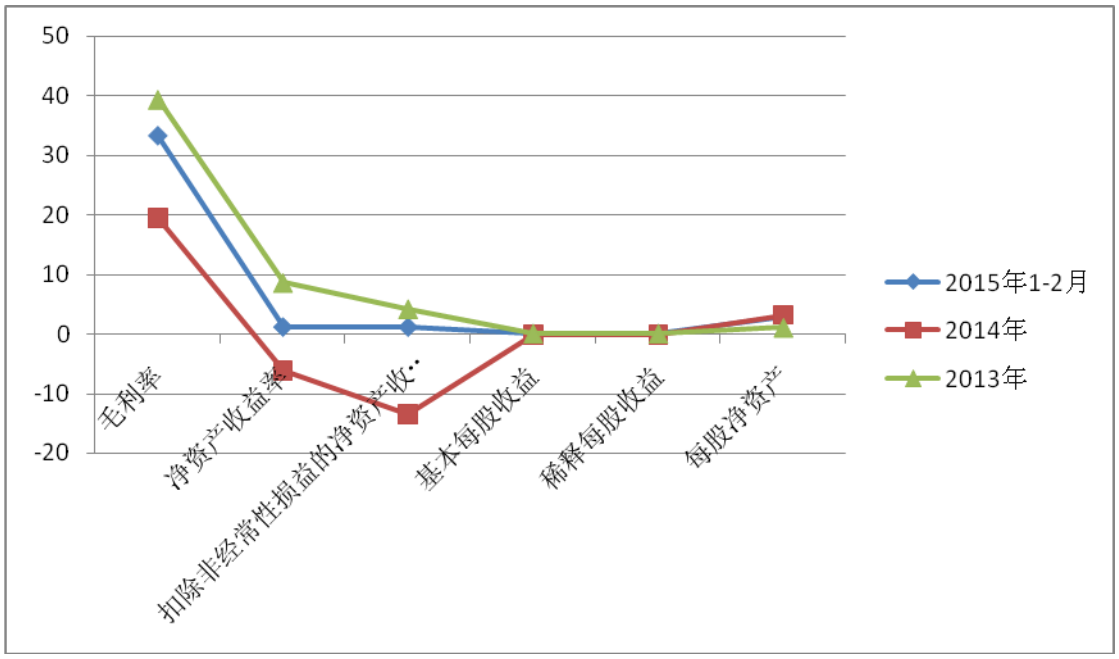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52	49.33	68.19
流动比率	2.20	1.65	1.09
速动比率	1.74	1.29	0.97

1、资产负债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52%、49.33%、68.19%，2015 年 2 末比上期末降低 11.81%，2014 年末同比上年末降低 18.86%。

2015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负债总额减少 883.03 万元，同比下降 18.61%，而资产总额增加 673.54 万元，同比增长 7.00%，资产负债率下降；（2）流动负债中，应付账款降低，比上期末减少 810.23 万元，下降比率为 59.82%，导致当期负债总额同比上年降低。

2014 年资产负债率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负债总额同比上年末增加 1,168.20 万元，同比增幅为 32.66%，资产总额同比增加 4,373.57 万元，增幅为 83.38%，资产总额增长比率大于负债总额增长比率，当期资产负债率下降。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同时增长。2015 年 2 月末，以上两项指标同时增长，主要原因是：2015 年 2 月末，流动资产同比上期末增长 8.45%，流动负债同比上期末下降 18.61%%，导致当期以上两项指标同时增长。2014 年末以上两项指标同时增长，主要原因为：（1）期末流动资产同比上年增长 101.58%；（2）期末流动负债同比上年增长 32.66%，由于流动资产的增长速度大于流动负债，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上期末同时增长。

公司偿债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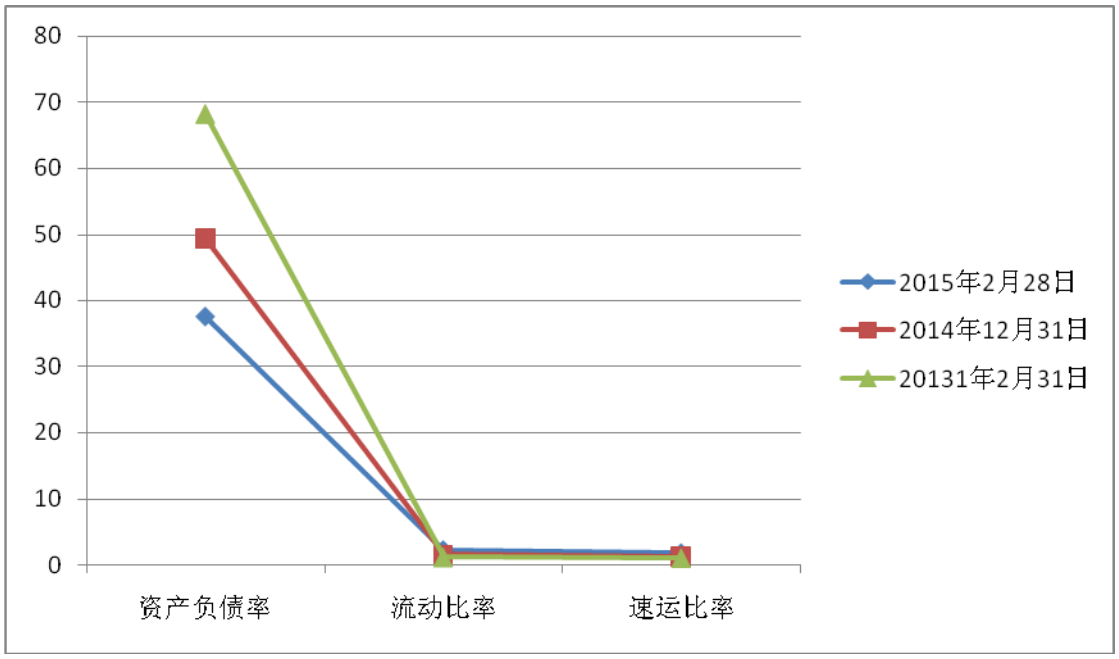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74	5.03	3.37
存货周转率（次）	0.29	2.97	4.44

1、应收账款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化较大，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 493.24 天、72.56 天、108.31 天。原因主要有：（1）各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变动较大。其中 2015 年 2 月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期末增长 30.28%，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比增长 63.37%，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高；（2）报告期内，公司各期营业收入变动较大，其中 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55%，导致当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较大。

2、存货周转率：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29、2.97、4.44，存货平均周转天数分别为：1,258.62 天、122.90 天、82.21 天。2015 年 1-2 月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春节假期影响，公司当期产品销售下降，产品周转速度较低。2014 年存货周转速度较 2013 年小幅下降。主要原因为：（1）2014 年、2013 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200.30 万元、988.89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223.62%；（2）2014 年、2013 年，存货平均余额分别为 1,738.99 万元、413.40 万元，2014 年同比增长 320.66%。由于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存货增长速度，因此，2014 年存货周转率同比降低。

公司运营能力变动情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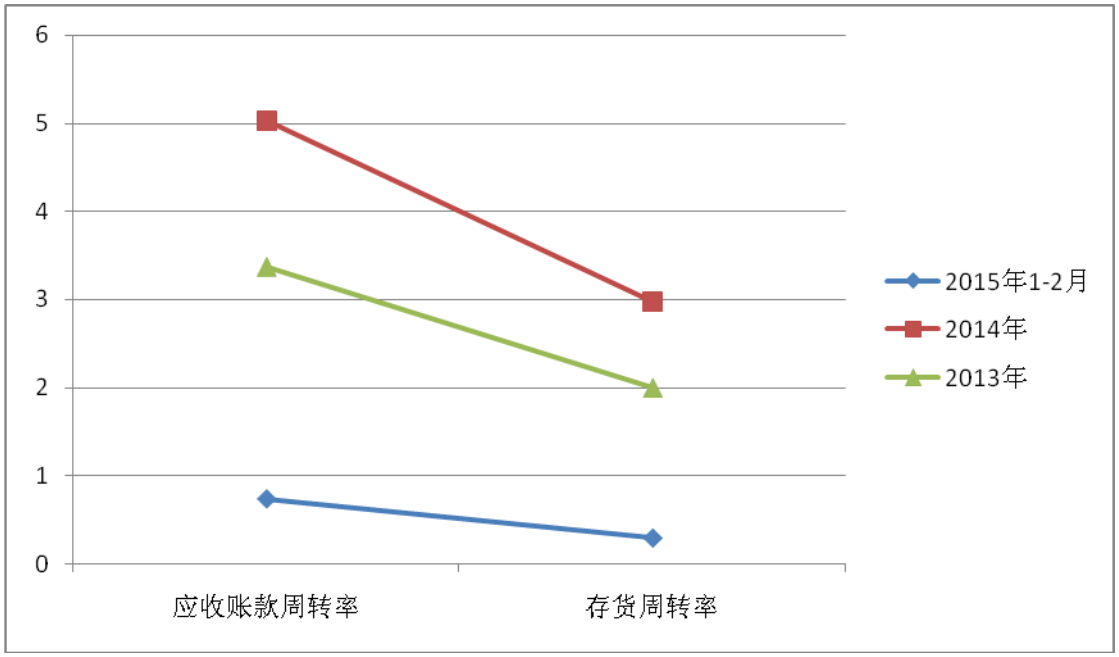

（五）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变动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8,097.78	22,913,943.94	5,121,229.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2,959.53	-313,463.04	-1,123,01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97,000.00	3,906,258.73	-3,956,066.6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25,942.69	26,506,739.63	42,144.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6	1.53	0.34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09.81 万元、2,291.39 万元、512.12 万元。2015 年 1-2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末下降，主要原因为：1-2 月为春节期间，受季节性影响当期销售收入较少。

2014 年比 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长 347.43%。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取得子公司云南华玉控制权后，销售收入增长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2）2014 年，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同比上年下降 43.56%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主要是公司采购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采购主要是购置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015 年 1-2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459.70 万元，为公司补足注册资本金收到的现金；（2）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90.63 万元，为公司当年滚动取得银行贷款同时归还已到期贷款本息后的余额；（3）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61 万元，为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支付的现金。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565,631.58	-979,289.86	1,380,549.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1,902.22	22,913,943.94	5,121,229.65
差额	-6,336,270.64	-23,893,233.80	-3,740,680.01

（1）2015年1-2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公司当期收回部分应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增加。

（2）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4年将云南华玉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公司按照评估价值收购云南华玉，评估价值高于账面价值的差额大部分在2014年摊销，导致2014年公司净利润为负。同时，公司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经营性应收款项同比上年下降20.44%，因此，差异较大。

（3）2013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原因是：2013年收回了上年度的应收款项所导致。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印刷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印刷包装产品。印刷设备主要集中于印后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模切机、检品机、捆扎机。印刷包装产品主要是卷烟烟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印刷设备产品销售和彩印卷烟包装纸盒产品销售。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产品销售取得的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方法：

1、公司产品销售，如需要检验或安装的，在购买方接受商品并且检验或安装完毕时确认销售收入；无需检验或安装的，在产品出库且对方确认收到产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2、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	7,579,558.05	98.84	36,446,866.02	91.68	14,366,266.31	88.02
其他业务	88,814.95	1.16	3,306,464.15	8.32	1,956,066.69	11.98
合计	7,668,373.00	100.00	39,753,330.17	100.00	16,322,33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各种印刷专用设备的销售收入和印刷包装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子公司云南华玉代加工产品收取加工费收入和关联方资金拆借收取利息收入。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57.96 万元、3,975.33 万元、1,632.23 万元，2014 年同比上年增长 143.55%，主要原因是由于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业务规模扩大，主营业务大幅增长。

从营业收入的构成来看，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84%、91.68%、88.02%，主营业务突出，未发生较大波动。

2、按照产品类别划分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机械设备	2,601,538.58	34.32	8,864,102.59	24.32	7,651,095.85	53.26
压延锌板	777,577.78	10.26	6,690,623.46	18.36	6,303,459.61	43.88
化工原料	-	-	91,634.93	0.25	411,710.85	2.87
卷烟烟标	4,200,441.69	55.42	20,800,505.04	57.07	-	-
合计	7,579,558.05	100.00	36,446,866.02	100.00	14,366,266.31	100.00

从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分析，2013 年公司主要以机械设备制造为主，机械设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3.26%，压延锌板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3.88%。2014 年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卷烟烟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57.07%，机械设备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24.32%，压延锌板收入占比为 18.36%。2015 年 1-2 月，卷烟烟标收入占比为 55.42%、机械设备占比为 34.32%。从主营业务产品构成变化分析，自 2014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公司收入占比较高的主要产品为：卷烟烟标和印刷机械设备。

（三）产品（服务）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械设备	2,601,538.58	1,115,476.91	1,486,061.67	57.12%
压延锌板	777,577.78	699,854.63	77,723.15	10.00%
卷烟烟标	4,200,441.69	3,300,658.37	899,783.32	21.42%
合计	7,579,558.05	5,115,989.91	2,463,568.14	32.50%

项目	2014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械设备	8,864,102.59	4,031,884.33	4,832,218.26	54.51%
压延锌板	6,690,623.46	6,168,488.06	522,135.40	7.80%
化工原料	91,634.93	78,118.36	13,516.57	14.75%
卷烟烟标	20,800,505.04	20,770,204.95	30,300.09	0.15%
合计	36,446,866.02	31,048,695.70	5,398,170.32	14.81%

项目	2013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机械设备	7,651,095.85	3,472,412.74	4,178,683.11	54.62%
压延锌板	6,303,459.61	6,017,073.17	286,386.44	4.54%
化工原料	411,710.85	399,442.38	12,268.47	2.98%
卷烟烟标	-	-	-	-
合计	14,366,266.31	9,888,928.29	4,477,338.02	31.17%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2.50%、14.81%、31.17%。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 2013 年下降 16.36%，主要原因为：2014 年 1 月 1 日，公司按照评估价值购买子公司云南华玉 51%股权，部分存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差额计入当期生产成本，因此，导致 2014 年公司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659,715.73	72%	24,009,334.62	77%	7,449,323.33	75%
直接人工	630,141.64	12%	2,596,108.92	8%	1,491,186.65	15%
制造费用	826,132.54	16%	4,443,252.16	14%	948,418.31	10%
合计	5,115,989.91	100%	31,048,695.70	100%	9,888,928.29	100%

（四）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	7,668,373.00	39,753,330.17	143.55%	16,322,333.00
营业成本	5,115,989.91	32,003,014.97	223.62%	9,888,928.29
营业毛利	2,552,383.09	7,750,315.20	20.47%	6,433,404.71
利润总额	796,807.27	-136,348.29	-108.78%	1,552,103.43
净利润	565,631.58	-979,289.86	-170.93%	1,380,549.64

2014 年，由于公司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3.55%，营业成本同比增长 223.62%，营业成本的增幅高于营业收入，主要是由于公司按照

评估价值收购云南华玉,其中存货评估增值部分202.28万元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导致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成本增长较大，2014年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为负，同比上年分别下降108.78%、170.93%。

（五）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表：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7,668,373.00	39,753,330.17	143.55%	16,322,333.00
主营业务成本	5,115,989.91	32,003,014.97	223.62%	9,888,928.29
销售费用	440,975.22	2,859,146.46	45.02%	1,971,488.78
管理费用	823,905.89	4,884,360.78	210.76%	1,571,755.42
财务费用	443,360.98	1,613,868.19	-17.71%	1,961,289.22
期间费用合计	1,708,242.09	9,357,375.43	69.99%	5,504,533.42
期间费用率(%)	22.28%		23.54%	33.72%
毛利率（%）	33.28%		19.50%	39.41%
销售费用率(%)	5.75%		7.19%	12.08%
管理费用率(%)	10.74%		12.29%	9.63%
财务费用率(%)	5.78%		4.06%	12.02%

2015年1-2月、2014年、2013年，公司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22.28%、23.54%、33.72%，总体呈现下降的趋势。2014年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同比上年分别增长：45.02%、210.76%、-17.71%，期间费用合计增长69.99%，主要原因是由于当年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导致收入和各项费用同时增加。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63,193.14	915,757.50	458,445.68
办公费用	9,224.16	163,845.32	146,932.19
差旅费	64,796.00	289,374.46	329,441.13
折旧费	51,521.67	618,260.04	618,872.4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装修费	15,361.16	-	-
运输费	455.00	541,021.43	28,814.22
车辆使用费	48,790.02	299,779.34	344,193.67
保险费	82,847.75	19,572.00	-
维修费	4,786.32	11,536.37	44,789.49
合计	440,975.22	2,859,146.46	1,971,488.78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5.75%、7.19%、12.08%，销售费用率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是由职工薪酬、办公费、差旅费、折旧费、装修费、运输费、车辆使用费、保险费、维修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和折旧费在销售费用中占比最大。2014 年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45.02%，主要原因为：收购云南华玉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加 45.73 万元，同比增长 99.75%；运费比上年同期增加 51.22 万元，同比增长 17.88 倍。销售费用的增加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收购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522,172.03	3,072,030.57	815,506.55
办公费	75,664.36	624,999.53	214,769.08
折旧及摊销	34,077.54	653,965.06	155,163.63
业务招待费	22,856.50	54,619.00	110,471.00
税金	29,843.97	145,548.91	115,729.89
维修费	2,632.74	16,623.65	1,650.00
中介服务费	86,169.81	34,981.13	-
车辆使用费	18,901.56	50,504.03	-
差旅费	16,398.92	114,566.61	119,487.20
保险费	15,188.46	116,522.29	38,978.07
合计	823,905.89	4,884,360.78	1,571,755.42

2015 年 1-2 月、2014 年、2013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率分别为：10.74%、12.29%、9.63%，变动较小。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

费、折旧及摊销、业务招待费、税金、维修费、中介服务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保险费构成，其中职工薪酬、办公费和折旧及摊销在管理费用中占比较大。2014 年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10.76%，主要原因为：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65 万元，同比增长 276.70%；办公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41.02 万元，同比增长 191.01%；折旧及摊销比上年同期增加 49.88 万元，同比增长 321.47%。管理费用的增加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收购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合。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费用类别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支出	74,000.00	408,000.00	344,400.00
材料支出	32,886.00	218,404.00	126,856.00
差旅费支出	15,417.00	67,033.00	36,518.00
合计	122,303.00	693,437.00	507,774.00

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中材料费支出和工资支出占比较大，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以上两项费用支出合计占比为：92.81%、90.33%、87.39%。

3、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贷款利息支出及银行手续费支出。

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419,800.00	1,883,758.72	1,956,066.69
减：利息收入	2,302.82	285,243.75	571.64
汇兑损失	-	-	-
银行手续费	25,863.80	15,353.22	5,794.17
其他	-	-	-
合计	443,360.98	1,613,868.19	1,961,289.22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支出与银行贷款情况相符合。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	941,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1,594,463.89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	-1,056.93	4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60.00	1,593,406.96	941,400.0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5.00	399,051.97	235,35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00	1,194,354.99	706,050.00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95.00	1,194,354.99	706,050.00

2014 年度，营业外收入为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2013 年度，营业收外收入为当期收到的政府补贴款项。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无税收优惠及批文。

七、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年 31 日

项目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年31日
现金	27,122.65	1,107.65	5,040.45
银行存款	39,579,562.25	33,479,634.56	101,145.75
合计	**39,606,684.90**	**33,480,742.21**	**106,186.20**

2015年2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3,960.67万元、3,348.07万元、10.62万元，2014年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同比增长较大。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收回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同比降低43.56%，同时当年银行贷款增加700万元。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型	2015年2月28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票据	2,993,352.87	2,093,352.87	156,000.00
合计	**2,993,352.87**	**2,093,352.87**	**156,000.00**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分别为：299.34万元、209.34万元、15.60万元，均为期限6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内未有逾期情况发生。

（三）应收账款

1、按照风险特征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793,604.48**	**100.00**	**179,679.15**	**1.52**	**11,613,925.33**
其中：账龄组合	**3,533,346.97**	**29.96**	**179,679.15**	**5.09**	**3,353,667.82**
关联方组合	**8,260,257.51**	**70.04**	-	-	**8,260,257.5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种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11,793,604.48	100.00	179,679.15	1.52	11,613,925.3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166,504.89	100.00	192,227.42	2.10	8,974,277.47
其中：账龄组合	3,665,140.37	39.98	192,227.42	5.24	3,472,912.95
关联方组合	5,501,364.52	60.02	-	-	5,501,364.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9,166,504.89	100.00	192,227.42	2.10	8,974,277.47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87,613.70	100.00	358,405.69	4.99	6,829,208.01
其中：账龄组合	7,168,113.70	99.73	358,405.69	5.00	6,809,708.01
关联方组合	19,500.00	0.27	-	-	19,5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187,613.70	100.00	358,405.69	4.99	6,829,208.01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收账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161.39 万元、897.43 万元、682.9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率分别为 11.28%、9.33%、13.02%，应收账款占公司资产总额比重较大。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上年增加 214.51 万元，同比增长 31.41%。主要原因为：公司当年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2014 年末云南华玉对其客户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29.35 万元，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同比增长较大。

关联方组合详见本说明书“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

2、按照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73,110.97	98.30	173,655.55
1 至 2 年（含 2 年）	60,236.00	1.70	6,023.60
合计	3,533,346.97	100.00	179,679.15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485,732.37	95.11	174,286.62
1 至 2 年（含 2 年）	179,408.00	4.89	17,940.80
合计	3,665,140.37	100.00	192,227.42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168,113.70	100.00	358,405.69
合计	7,168,113.70	100.00	358,405.69

按照账龄组合，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8.30%、95.11%、100.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按 5.00%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应收账款按 10.00%计提、账龄在 2-3 年

的应收账款按 20.00%计提、3-4 年的应收账款按 50.00%计提、4-5 年的应收账款按 80.00%计提、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按 100%计提。

3、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5、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7,015,894.51	59.49	1 年以内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575,000.00	13.35	1 年以内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24,500.00	9.53	1 年以内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0,000.00	8.82	1 年以内
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0,738.65	3.48	1 年以内
合计	-	11,166,133.16	94.67	-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5,293,501.52	57.75	1 年以内
汕头经济特区仁恒彩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0,738.65	19.75	1 年以内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5,000.00	7.36	1 年以内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7,000.00	5.53	1 年以内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207,863.00	2.27	1-2 年
合计	-	8,494,103.17	92.66	-

7、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云南精工制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30,000.00**	**69.98**	**1 年以内**
常德金鹏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85,560.00**	**17.89**	**1 年以内**
蚌埠金黄山凹版印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00.00**	**4.52**	**1 年以内**
湖北金三峡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000.00**	**2.28**	**1 年以内**
当阳金三峡联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592.00**	**1.98**	**1 年以内**
合计	**-**	**6,947,152.00**	**96.65**	**-**

（四）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69,705.07	29.68%	696,893.40	55.88%	1,074,142.23	100.00%
1-2 年	1,112,935.01	70.32%	550,139.51	44.12%	-	-
合计	**1,582,640.08**	**100.00%**	**1,247,032.91**	**100.00%**	**1,074,142.23**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各项采购款，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58.26 万元、124.70 万元、107.41 万元。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 17.29 万元，增长 16.10%，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预付采购款项增加。

2、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预付账款。

3、预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龄
西安广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西安普罗菲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000.00	1 年以内、1-2 年

西安辰誉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436.00	1 年以内、1-2 年
上海昊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17.45	1-2 年
西安航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58.51	1-2 年
合计	**-**	**732,311.96**	**-**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西安广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 年
上海昊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17.45	1-2 年
西安航川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658.51	1 年以内、1-2 年
江苏中科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2,800.00	1 年以内
渭南高新区中渭粉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53,675.96**	**-**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西安广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 年以内
湖南中电天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0	1 年以内
乐嘉文高合金钢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1,136.02	1 年以内
上海昊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217.45	1 年以内
保定市燕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500.00	1 年以内
合计	**-**	**645,853.47**	**-**

（五）其他应收款

1、按照风险特征组合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种类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251,929.62	100.00	16,483.59	0.15	11,235,446.03
其中：账龄组合	185,434.72	1.65	16,483.59	8.89	168,951.13
关联方组合	11,066,494.90	98.35	-	-	11,066,494.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251,929.62**	**100.00**	**16,483.59**	**0.15**	**11,235,446.03**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034,687.91	100.00	7,128.04	0.05	15,027,559.87
其中：账龄组合	101,470.86	0.67	7,128.04	7.02	94,342.82
关联方组合	14,933,217.05	99.33			14,933,217.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034,687.91**	**100.00**	**7,128.04**	**0.05**	**15,027,559.87**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940,000.00	89.90			23,94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89,346.73	10.10	3,245.06	0.12	2,686,101.67
其中：账龄组合	64,901.21	0.24	3,245.06	5.00	61,656.15
关联方组合	2,624,445.52	9.86			2,624,445.52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6,629,346.73**	**100.00**	**3,245.06**	**0.01**	**26,626,101.67**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收款的账面净值分别为：1,123.54 万元、1,502.76 万元、2,662.61 万元，在资产总额中占比分别为：10.92%、15.62%、50.76%。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1,159.85 万元，同比下降 43.56%，主要原因为：2014 年公司收回拆借给其他单位的资金，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减少。

关联方组合详见本说明书“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二）关联方交易”。

2、按照账龄组合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22,177.68	65.89	6,108.89
1—2 年	22,767.04	12.28	2,276.70
2—3 年	40,490.00	21.83	8,098.00
合计	**185,434.72**	**100.00**	**16,483.5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0,980.86	60.10	3,049.04
1—2 年	40,190.00	39.60	4,019.00
2—3 年	300.00	0.30	60.00
合计	**101,470.86**	**100.00**	**7,128.04**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64,901.21	100.00	3,245.06
合计	**64,901.21**	**100.00**	**3,245.06**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充分考虑了其他应收款的坏账风险。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按 5.00%计提、账龄在 1-2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0%计提、账龄在 2-3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20.00%计提、3-4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50.00%计提、4-5 年的其他应收款按 80.00%计提、5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计提。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0,980,424.60	1 年以内	97.73%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86,070.30	1 年以内	0.77%
范志明	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0.02%
郝志波	关联方	18,000.00	2-3 年	0.02%
张凤龙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
合计	**-**	**11,210,868.94**	**-**	**98.54%**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盛合化工和中油荷丰的款项为关联方公司资金拆借款，公司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以上两笔资金拆借款于 2015 年 5 月收回。应收范志明、郝志波、张凤龙的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5、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933,217.05	1 年以内	99.37%
范志明	非关联方	20,000.00	1-2 年	0.13%
郝志波	非关联方	18,000.00	1 年以内	0.1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李飞飞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0.03%
刘国苓	非关联方	4,037.72	1 年以内	0.03%
合计	**-**	**15,004,497.09**	**-**	**99.68%**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盛合化工款项为关联方间资金拆借款，公司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应收范志明、郝志波、李飞飞、刘国苓的款项为员工备用金借款。

6、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廊坊开发区华发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00,000.00	1-2 年	60.09%
廊坊市鑫璞嵘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000,000.00	1-2 年	26.29%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	1,379,646.36	1 年以内	5.18%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关联方	1,244,799.16	1 年以内	4.68%
廊坊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940,000.00	1 年以内	3.53%
合计	**-**	**26,564,445.52**	**-**	**99.77%**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华发贸易和鑫璞嵘商贸的款项为资金拆借款，应收中油荷丰和盛合化工款项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款，上述资金拆借公司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资金使用费。应收廊坊市财政局的款项为政府补贴款。

（六）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2,816,163.67	-	2,918,851.08	-	660,966.05	-
库存商品	12,682,502.10	-	13,703,614.36	-	2,809,037.71	-
在产品	2,408,698.92	-	662,803.27	-	587,456.92	-
低值易耗品	57,696.89	-	59,405.80	-	76,581.07	-
周转材料	42,484.50		45,269.32			
合计	**18,007,546.08**	**-**	**17,389,943.83**	**-**	**4,134,041.75**	**-**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2013 年，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800.75 万元、1,738.99 万元、413.40 万元，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分别为：17.50%、18.08%、7.88%。

2014 年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比上年增加 1,325.59 万元，同比增长 320.66%。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原材料、库存商品同比分别增长了 341.60%、387.8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关于存货减值的规定，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均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0-20	1-5	4.75-9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10	9.50-33.33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9,427,637.59	372,959.53	23,284.52	59,777,312.60
房屋建筑物	5,422,028.00	-	-	5,422,028.00
机器设备	47,991,383.29	-	-	47,991,383.29
运输设备	2,709,884.76	-	-	2,709,884.76
办公设备	3,304,341.54	372,959.53	23,284.52	3,654,016.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047,727.34	204,623.74	-	46,252,351.08
房屋建筑物	3,084,207.72	24,565.88	-	3,108,773.60
机器设备	37,990,991.88	138,646.18	-	38,129,638.06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运输设备	2,466,283.95	-	-	2,466,283.95
办公设备	2,506,243.79	41,411.68	-	2,547,655.4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3,379,910.25	168,335.79	23,284.52	13,524,961.52
房屋建筑物	2,337,820.28	-24,565.88	0.00	2,313,254.40
机器设备	10,000,391.41	-138,646.18	0.00	9,861,745.23
运输设备	243,600.81	0.00	0.00	243,600.81
办公设备	798,097.75	331,547.85	23,284.52	1,106,361.0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399,634.53	52,126,509.80	3,098,506.74	59,427,637.59
房屋建筑物	2,623,802.11	3,605,436.19	807,210.30	5,422,028.00
机器设备	7,623,811.91	42,196,276.40	1,828,705.02	47,991,383.29
运输设备	-	3,172,476.18	462,591.42	2,709,884.76
办公设备	152,020.51	3,152,321.03	-	3,304,34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47,275.56	44,800,451.78	-	46,047,727.34
房屋建筑物	434,495.75	2,649,711.97	-	3,084,207.72
机器设备	780,094.54	37,210,897.34	-	37,990,991.88
运输设备	-	2,466,283.95	-	2,466,283.95
办公设备	32,685.27	2,473,558.52	-	2,506,243.79
三、账面价值合计	9,152,358.97	7,326,058.02	3,098,506.74	13,379,910.25
房屋建筑物	2,189,306.36	955,724.22	807,210.30	2,337,820.28
机器设备	6,843,717.37	4,985,379.06	1,828,705.02	10,000,391.41
运输设备	-	706,192.23	462,591.42	243,600.81
办公设备	119,335.24	678,762.51	-	798,097.75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276,615.78	1,123,018.75	-	10,399,634.53
房屋建筑物	2,623,802.11	-	-	2,623,802.11
机器设备	6,508,000.00	1,115,811.91	-	7,623,811.91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44,813.67	7,206.84	-	152,020.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30,342.70	816,932.86	-	1,247,275.56

房屋建筑物	322,902.11	111,593.64	-	434,495.75
机器设备	103,043.34	677,051.20	-	780,094.54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4,397.25	28,288.02	-	32,685.27
三、账面价值合计	8,846,273.08	306,085.89	-	9,152,358.97
房屋建筑物	2,300,900.00	-111,593.64	-	2,189,306.36
机器设备	6,404,956.66	438,760.71	-	6,843,717.37
运输设备	-	-	-	-
办公设备	140,416.42	-21,081.18	-	119,335.2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352.50 万元、1,337.99 万元、915.24 万元。2014 年固定资产同比上年增加 422.75 万元，同比上年增长 46.19%，主要是由于当年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导致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增加。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机器设备的日常维护费用低，显示公司资产运转状态良好，公司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以及时了解资产状态，未发现已毁损未报废以及长期闲置的资产。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因资产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毁损、长期闲置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1、公司无形资产的核算及摊销方法

公司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公司的无形资产是软件，入账价值是购买价款加相关税费，按照预计使用寿命 3 年和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中较短期限，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 年 2 月 28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7,100.00	-	-	3,467,100.00
土地使用权	3,467,100.00	-	-	3,467,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5,449.46	16,126.04	-	201,575.50
土地使用权	185,449.46	16,126.04	-	201,575.50
三、账面净值合计	3,281,650.54	-	-	3,265,524.50
土地使用权	3,281,650.54	-	-	3,265,524.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281,650.54		-	3,265,524.50
土地使用权	3,281,650.54		-	3,265,524.50

类别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67,100.00	-	-	3,467,100.00
土地使用权	3,467,100.00	-	-	3,467,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88,693.22	96,756.24	-	185,449.46
土地使用权	88,693.22	96,756.24	-	185,449.46
三、账面净值合计	3,378,406.78	-	-	3,281,650.54
土地使用权	3,378,406.78	-	-	3,281,650.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3,378,406.78	-	-	3,281,650.54
土地使用权	3,378,406.78	-	-	3,281,650.54

类别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	3,467,100.00	-	3,467,100.00
土地使用权	-	3,467,100.00	-	3,467,1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	88,693.22	-	88,693.22
土地使用权	-	88,693.22	-	88,693.22
三、账面净值合计	-	3,378,406.78	-	3,378,406.78
土地使用权	-	3,378,406.78	-	3,378,406.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	3,378,406.78	-	3,378,406.78
土地使用权	-	3,378,406.78	-	3,378,406.78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990,601.85	1,009,853.29	904,861.02
装修改造费用	990,601.85	1,009,853.29	904,861.02
合计	**990,601.85**	**1,009,853.29**	**904,861.02**

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为车间厂房改造费用和办公楼装修费用支出，按照 10 年进行摊销。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是计提的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040.69	49,838.87	90,412.69
坏账准备	196,162.74	199,355.46	361,650.75
合计	**49,040.69**	**49,838.87**	**90,412.69**

坏账准备，系公司报告期内应收款项按照公司坏账政策计提坏账准备与税法规定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确认为当期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损失计提依据

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三、（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中有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2、资产减值损失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	2013 年
坏账损失	-3,192.72	-168,381.20	191,267.75
存货跌价损失	-	-	-
合计	**-3,192.72**	**-168,381.20**	**191,267.75**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按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

八、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贷款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23,000,000.00**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的期末余额分别为：3,000.00 万元、3,000.00 万元、2,300.00 万元，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7.68%、63.22%、64.30%。上述银行贷款为公司取得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并以公司的土地、房产为抵押物，与银行签订抵押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银行抵押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起止时间	借款额度（万元）	抵押物
廊坊市城郊家村信用合作联社桐柏信用社	2012.11.15-2014.11.14	2,500.00	土地、房屋建筑物
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路支行	2014.7.28-2015.7.28	3,000.00	土地、房屋建筑物

（二）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836,447.34	70.49	4,672,551.34	34.50	3,120,362.35	30.73
1-2 年（含 2 年）	1,058,556.08	19.45	1,840,291.55	13.59	7,035,271.79	69.27
2-3 年（含 3 年）	156,395.76	2.87	7,031,820.51	51.92	-	-
3-4 年（含 4 年）	391,000.00	7.18	-	-	-	-
合计	**5,442,399.18**	**100.00**	**13,544,663.40**	**100.00**	**10,155,634.1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采购货款。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44.24 万元、1,354.47 万元、1,015.56 万元。2014 应付账款同比增长 33.37%，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4 年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当期原材料等存货采购增长，导致期末应付期末应付供应商货款同比增长。

2、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50,000.00	1 年以内	41.34%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28,000.00	1-2 年	9.70%
武汉华茂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3-4 年	7.18%
天津兆通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177.61	1 年以内	3.31%
天津正泰实业有限公司锌业分公司	非关联方	147,636.64	1 年以内	2.71%
合计	**-**	**3,496,814.25**	**-**	**64.25%**

应付武汉华茂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为购买设备尾款。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文安县和平机床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508,000.00	2-3 年	48.05%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1,175,936.83	1 年以内	8.68%
尹宗建	非关联方	1,155,086.50	1 年以内/1-2 年	8.53%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	非关联方	956,000.00	1 年以内	7.0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公司			/1-2 年	
武汉华茂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2-3 年	2.89%
合计	**-**	**10,186,023.33**	**-**	**75.20%**

应付尹宗建款项为公司车间改造装修费用。

4、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文安县和平机床设备制造厂	非关联方	6,508,000.00	1-2 年	64.08%
北京金彩精机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268,000.00	1 年以内	12.49%
尹宗建	非关联方	948,738.50	1 年以内	9.34%
武汉华茂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000.00	1-2 年	3.85%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5,483.09	1 年以内	1.43%
合计		**9,261,221.59**	**-**	**91.19%**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83,908.00	7.74	798,053.21	44.29	1,205,632.50	100.00
1-2 年（含 2 年）	1,000,017.41	92.26	1,003,755.50	55.71	-	-
合计	1,083,925.41	100.00	1,801,808.71	100.00	1,205,632.5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为预收客户销售订金。2015 年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08.39 万元、180.18 万元、120.56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规模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2.81%、3.80%、3.37%，比例较小。

2、预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的股东款项。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92.26
太原恒信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	1 年以内	4.61
当阳金三峡联通印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68.00	1 年以内	3.11
上海彩仙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	1 年以内	0.02
武汉环宇星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	1-2 年	-
合计	**-**	**1,083,924.10**	**-**	**100.00**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研发新产品预收款，该产品研尚未完成。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2 年	55.50
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3.30
山东华帘集团钢帘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8,035.80	1 年以内	10.99
上海彩仙机电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5.50	1-2 年	0.21
武汉环宇星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	1 年以内	0.00
合计	**-**	**1,801,807.40**	**-**	**100.00**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82.94
武汉一鸣新科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00.00	1 年以内	7.92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200.00	1 年以内	1.59
长春市高能清洁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000.00	1 年以内	1.58
烟台首钢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2.20	1 年以内	1.57
合计	**-**	**1,152,662.20**	**-**	**95.61**

（四）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2.月 28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187.66	922,297.01	900,885.76	129,598.91

项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2.月 28 日
2.职工福利费	-	27,029.50	27,029.50	-
3.社会保险费	-	96,462.97	96,462.9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83,086.91	83,086.91	-
工伤保险费	-	9,831.42	9,831.42	-
生育保险费	-	3,544.64	3,544.64	-
4.住房公积金	-	58,890.00	58,890.00	-
5.工会经费	86,715.71	16,699.64	-	103,415.35
6.职工教育经费	306,189.42	-	-	306,189.42
7.其他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61,413.00	161,413.00	-
合计	**501,092.79**	**1,282,792.12**	**1,244,681.23**	**539,203.68**

项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 年 12.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1,965.76	5,012,329.79	4,968,937.02	345,358.53
2.职工福利费	7,600.00	414,730.50	422,330.50	-
3.社会保险费	-	464,571.32	464,571.3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85,723.98	385,723.98	-
工伤保险费	-	57,986.99	57,986.99	-
生育保险费	-	20,860.35	20,860.35	-
4.住房公积金	-	384,959.00	384,959.00	-
5.工会经费	53,232.35	82,743.89	49,260.53	86,715.71
6.职工教育经费	-	74,646.55	5,628.00	69,018.55
7.其他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907,674.69	907,674.69	-
合计	**362,798.11**	**7,341,655.74**	**7,203,361.06**	**501,092.79**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854.75	1,855,866.55	1,912,755.54	301,965.76
2.职工福利费	-	2,236.21	2,236.21	-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 年 12.月 31 日
3.社会保险费	-	116,293.72	116,293.72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8,807.62	98,807.62	-
工伤保险费	-	17,486.10	17,486.10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33,000.00	133,000.00	-
5.工会经费	7,177.09	38,008.24	1,352.50	43,832.83
6.职工教育经费	-	-	-	-
7.其他	-	-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10,894.51	310,894.51	-
合计	**366,031.84**	**2,456,299.23**	**2,476,532.48**	**345,798.5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为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员工工资。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92,353.44	190,294.28	60,030.39
企业所得税	686,461.48	897,185.94	333,426.47
营业税	162,690.83	158,350.83	97,803.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360.71	15,439.58	6,846.23
印花税	725.09	843.71	
土地使用税	-2,160.00	-2,160.00	
个人所得税	2,356.15	2,016.69	1,460.67
教育费附加	15,106.90	12,272.57	4,890.17
合计	**975,894.60**	**1,274,243.60**	**504,457.26**

2015年2月末、2014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交税费期末余额分别为：97.59万元、127.42万元、50.45万元，其中已经计提尚未完成汇算清缴的企业所得税分别为：68.65万元、89.72万元、33.34万元。

（六）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1年）	559,202.47	96.62	297,354.26	90.47	556,949.87	100.00
1-2 年（含2年）	8,268.25	1.43	-	-	-	-
2-3 年（含3年）	11,307.00	1.95	31,307.00	9.53	-	-
合计	**578,777.72**	**100.00**	**328,661.26**	**100.00**	**556,949.87**	**100.00**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应付股东垫款和采购质保金。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57.88 万元、32.87 万元、55.6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率分别为：1.50%、0.69%、1.56%，其他应付款占负债总额的比率较低。

2、报告期内，公司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毕六合	关联方	511,203.87	1 年以内	88.32
庞春娟	关联方	30,880.30	1 年以内	5.34
刘玉林	非关联方	13,655.00	1 年以内	2.36
通海侨联旅游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1.73
廊坊市乐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2 年	0.86
合计	**-**	**570,739.17**	**-**	**98.61**

公司应付毕六合、庞春娟的款项为股东代付的款项。

4、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毕六合	关联方	248,267.13	1 年以内	75.54
庞申华	非关联方	24,528.25	1 年以内	7.46
通海县勤工俭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 年	6.09
通海侨联旅游服务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2-3 年	3.04
廊坊市乐金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	1 年以内	1.52
合计	**-**	**307,795.38**	**-**	**93.65**

5、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比（%）
毕六合	关联方	534,334.92	1 年以内	95.94%
庞申华	非关联方	17,256.15	1 年以内	3.10%
齐国梁	关联方	2,354.40	1 年以内	0.42%
养老、医疗保险	非关联方	3004.40	1 年以内	0.54
合计	**-**	**556,949.87**	**-**	**100.00**

九、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228,301.98	228,301.98	168,324.70
未分配利润	2,449,849.92	2,031,081.38	1,514,92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78,151.90**	**17,259,383.36**	**16,683,246.96**
少数股东权益	31,624,415.80	31,477,552.76	-
股东权益合计	**64,302,567.70**	**48,736,936.12**	**16,683,246.96**

（二）权益变动分析

1、股本形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或实收资本）	30,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8 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不高于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折股，共折合 3,000.00 万股，每股 1 元，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元，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5 年 5 月 28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10010029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发起人的出资已按时足额缴纳。

2、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盈余公积	228,301.98	228,301.98	168,324.70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按照净利润 10%提取。

3、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2,031,081.38	1,514,922.26	272,427.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31,081.38	1,514,922.26	272,427.59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418,768.54	576,136.40	1,380,549.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59,977.28	138,054.97
分配现金股利数	-	-	-
其他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49,849.92**	**2,031,081.38**	**1,514,922.26**

2015 年 1-2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分别为：244.98 万元、203.11 万元、151.49 万元，当年净利润提取盈余公积后，全部转入未分配利润。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

（5）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6）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8）第（5）、（6）、（7）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列表

（1）自然人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毕六合	股东、董事、总经理
2	张炳东	股东
3	庞春娟	股东、董事
4	梁平	股东、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5	刘威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董秘
6	齐国梁	股东、董事、公司副总经理
7	刘建乐	股东、监事
8	肖建辉	股东、监事
9	李江燕	监事
10	庞申华	系庞春娟侄女

（2）法人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1	青岛和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5%以上股东
2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石油添加剂、乳化剂的生产；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金属材料（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	毕六合持有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销售：金属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房屋及场地租赁、设备租赁。	毕六合持有盛合化工 97.28%的股权。
4	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	毕六合持有北京荷丰金明投资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5	廊坊开发区荷丰实业有限公司	石油添加剂的生产；化工材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	毕六合、庞春娟共同持股的公司。该公司目前已吊销尚未注销
6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云南华玉前控股股东，目前持有云南华玉 36.75%股权
7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云南华玉股东关联方
8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卷烟的生产销售	子公司云南华玉股东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本说明书相关部分。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采购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采购金额比例（%）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原材料采购	60.22	10.82	421.22	18.16	-	-
合计		60.22	10.82	421.22	18.16	-	-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主要为子公司云南华玉向红塔集团采购卷烟烟标生产所用纸张。红塔集团出于对自身产品的保护，要求烟标供应商生产烟标所用的纸张必须从红塔集团统一采购，且要按自己订单量进行采购。

2、关联方交易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39	1.75	22.37	0.56	11.63	0.71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23.93	42.24	870.53	21.90	-	-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96.11	12.53	523.40	13.17	-	-
合计		433.43	56.52	1,416.30	35.63	11.63	0.71

（1）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及必要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中油荷丰销售的产品主要是压延锌板，销售占比较低。由于中油荷丰本身不具备生产压延锌板的技术及能力，当其销售客户有压延锌板采购订单时，中油荷丰即向公司采购。

②报告期内，公司向海南红塔和云南中烟销售的是子公司云南华玉生产的卷烟烟标。云南华玉成立于 1993 年，自 2005 年外方股权转让后变更为由云南红塔集团、兴宁公司共同投资的国有控股公司，2014 年廊坊精工取得云南华玉 51%股权后，云南红塔集团对云南华玉持股 36.75%、兴宁公司持股 12.25%。卷烟生产企业为保护自己的品牌价值，需要对卷烟烟标供应商进行严格的筛选与审查，云南华玉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为云南红塔集团和云南中烟集团的卷烟包装商标定点生产厂家之一，主要配套印制《红塔山》、《红梅》、《玉溪》等名优卷烟商标，公司拥有法国小森尚邦公司 NL650 型六色凹印生产线和 HN650 全息烫金机，能够满足红塔集团和云南中烟卷烟烟标生产需要，云南华玉与红塔集团、云南中烟一直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①压延锌板定价依据：压延锌板的销售价格以当期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关联方销售毛利率	10.00%	7.80%	4.54%
关联交易毛利率	10.00%	7.80%	4.54%
差额	-	-	-
差异率	-	-	-

②卷烟烟标定价依据：关联交易以市场价为定价原则，定价依据合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行业平均毛利率	25%-40%	25%-40%-	-
关联交易毛利率	21.42%	24.99%	-
差异率	4.58%-18.58%	0.01%-15.01%	-

注：合并报表口径由于摊销取得华玉股权时的存货评估溢价，计算出卷烟烟标毛利率为 0.15%，华玉子公司层面实际计算毛利率为 24.99%。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卷烟烟标行业毛利率差距较大，毛利高低主要取决于卷烟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由于云南华玉所生产卷烟烟标在卷烟产品行业基本属于中低端，因此，公司烟标产品毛利率处于烟标行业偏低的水平。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上述关联交易与其他非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同，按照销售合同金额权限逐级审批。此项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尚未规定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

（4）关联交易的影响：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海南红塔 701.59 万元，应收云南中烟 112.45 万元，应收中油荷丰 11.99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海南红塔 529.35 万元，应收中油荷丰 20.79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中油荷丰 1.95 万元。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中油荷丰款项已收回。

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2015 年 1-2 月，公司对海南红塔、云南中烟的销售按照 21.42%的毛利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带来毛利 89.97 万元。2014 年公司对海南红塔、云南中烟的销售按照 24.99%的毛利测算，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带来毛利 348.34 万元。

经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有行业惯例所需，且依照有关协议进行。上述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在关联交易定价方面采用市场价格定价，定价方式公允。

（5）关联交易性质及未来持续性

公司与红塔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方采购、销售，公司与云南中烟集团之间发生的关联方销售均为经常性关联方交易，未来将持续发生。

公司与中油荷丰之间发生的关联方销售为偶发性关联方交易，预计未来不会持续发生。

3、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10,980,424.60	97.73	14,933,217.05	99.37	1,244,799.16	4.68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86,070.30	0.77	-	-	1,379,646.36	5.18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廊坊开发区盛合化工金属有限公司	10,980,424.60	97.73	14,933,217.05	99.37	1,244,799.16	4.68
廊坊中油荷丰化工有限公司	86,070.30	0.77	-	-	1,379,646.36	5.18
合计	11,066,494.90	98.50	14,933,217.05	99.37	2,624,445.52	9.86

公司应收盛合化工的款项为关联方间资金拆借，应收中油荷丰的款项一部分为产品销售款，另一部分为资金拆借款。对于以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公司已经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实际占用时间计算收取利息。并将以上被关联方占用的款项于 2015 年 4 月全部收回。

（2）报告期内，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毕六合	511,203.87	88.32	248,267.13	75.54	534,334.92	95.94
庞春娟	30,880.30	5.34	-	-	-	-
齐国梁	-	-	-	-	2,354.40	0.42
庞申华	-	-	24,528.25	7.46	17,256.15	3.10
合计	542,084.17	93.66	272,795.38	83.00	553,945.47	99.46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主要是股东为公司垫付的各项流动资金，公司未向股东支付资金使用费。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的规定

1、《公司章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与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时，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二）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关联交易、借贷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并制定相关制度予以严格执行，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规范公司的内部治理；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有限公司期间，由于公司的规模相对较小，内部管控相对薄弱，对子公司的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之处，因此，在发生上述资金往来时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属于上述性质的资金往来进行了规范，具体内容为：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为：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5%（含25%）至35%（不含3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0%（含25%）至30%（不含30%）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前款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5%以上（含35%），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含30%）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35%（含35%）至40%（不含40%），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25%（含25%）至35%（不含3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40%以上（含40%），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5%（含3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批准，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5）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及关联方已出具承诺，禁止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并将严格遵守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因此《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规范公司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避免将来发生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问题。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资产评估情况

为量化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2月28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2月28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5月10日出具了大展评报字[2015]第0028号评估报告。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2 月 28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廊坊精工模切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评估前资产总额为 6,989.7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4.87 万元，净资产为 3,254.89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6,994.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4.87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3,259.62 万元，评估增值 4.73 万元，增值率为 0.15%。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又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近两年又一期公司未分配股利。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司章程》中对股利分配事项作出的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时，可以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未来将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有关股利分配的规定进行分红。

十四、特有风险提示

（一）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如下：2015 年 1-2 月、2014 年，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金额分别为 60.22 万元、421.22 万元，占公司同期采购金额比例分别为 10.82%、18.16%，公司向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433.43 万元、1416.30 万元、11.63 万元，占公司同期销售金额比例分别为 56.52%、35.63%、0.71%。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根据正常业务开展需要而发生，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依据合理。随着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更严格的内控

程序。如果因相关关联方不再满足公司的生产及内控要求，而公司又不能在短期内找到合适的替代者，将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1、公司将严格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完善内控制度，规范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继续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按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对于存在避免或者取消可能、且不会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采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进行交易，从而降低公司的关联交易活动。

（二）关联方资金拆借风险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分别为：1,098.04 万元、1,493.32 万元、262.44 万元，占当期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67%、15.53%、5.00%，，占比较高。公司与关联方间互相的短期资金拆借，有利于保持良好的资金流动性，并能缓解银行贷款借新还旧空隙之间流动资金紧张的局面。对于关联方企业拆出资金，公司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收利息，以保障公司的利益不受到损害。但公司仍然可能面临由于流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同时也就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程序。同时，各关联方已出具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三）应收账款可能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5 年 2 月末、2014 年末、201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161.39 万元、897.43 万元、682.92 万元，占同期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1.28%、9.33%、13.02%，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受公司“先货后款”的销售结算模式的影响。公司应收款项客户主要为：海南红塔、云南中烟等长期合作客户。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可能性将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对外，公司在销售方式、结算方式(商业信用政策)等方面加以调整，订立销售合同时，尽量多采用款到发货或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使公司的收款时间节点提前，加快资金回笼和周转使用的速度。对内，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实行“应收账款责任制”，将应收账款回收的速度作为销售人员绩效考核的关键指标之一。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刀片、电机等机械设备零部件以及生产烟标所需印刷纸张等，尽管目前市场上相关产品供应较为充足，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较为稳定、长期的合作关系。但若原材料最终生产厂商进行提价，特别是由红塔集团供应的印制烟标纸张出现价格上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公司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努力提高生产技术水平，加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适时推出高附加值的创新产品，保持公司对下游市场的议价能力，以化解原材料成本增长的压力。另一方面，公司从产品成本方面入手，加强采购环节的成本管理，不断提升生产与工艺管理水平，提高材料利用率和产品合格率，进一步消除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

（五）房屋、土地已抵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获得银行借款，抵押了主要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00 万元，涉及的被抵押的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账面净值为 557.8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的账面净值为 231.32 万元，占固定资产净值比例为 17.10%，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净值为 326.55 万元，占无形资产净值比例为 100%，上述抵押物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42%。若不能按期偿还上述抵押借款，公司存在被行使抵押权失去生产经营场所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960.67 万元，清偿抵押借款的压力不在。未来，公司将做好财务方面的还款筹划，保持合理的流动性，控制好公司业务的扩张速度，在防范该风险的前提下以保证公司健康发展。

（六）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公司专注于为卷烟工业提供全产业链印务产品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印刷设备及印刷品两类。公司具备生产多种高附加值印刷专用设备的能力，但目前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烟标用印后设备。同时，公司也具备生产各种高档包装产品的能力，但目前主要从事卷烟包装的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下游行业相对局限在卷烟行业。

从卷烟行业来看，我国卷烟产销量受国家计划指标的调控，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内主要客户仍集中于国内，因此公司在烟标市场的国内增长空间受到一定限制。另外，消费者的健康意识逐渐增强以及控烟措施日益严格等均有可能减少我国卷烟的总需求量，烟标模具及卷烟包装、卷烟烟标的需求量也可能随之减少。目前，公司印后设备的核心客户为各地烟标印刷企业，该类企业对印刷包装用模具的技术和品质要求较高，公司在产品技术和创新上的优势能够得以充分体现。如果卷烟行业受到国家政策的限制，公司将面临失去核心客户从而失去产品竞争优势的风险。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虽然较为广泛，但是公司目前客户的行业特征明显，客户所处行业较为单一，公司依然存在对下游行业过度依赖的风险。

相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和研发人员的储备，在进行产品的功能拓展和规格拓展的基础上，积极开发全新产品，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向除烟草行业外其他领域延伸，逐步降低公司对烟草行业的依赖和影响。

（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掌握了主要生产工艺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技术人才。生产技术和人才储备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基础。同时，公司的大批熟练技术员工也在生产制造、工艺改进、设备改造方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是公司产品质量合格稳定的重要保障。但是在公司未来的发展过程中，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不断提高公司人力资源管理的能力和标准，制定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管理体系、绩效考核体系及股权激励制度，以吸引专业人才加入到公司。同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各项培训制度和培训计划，加强人才的自身培养，让每一位员工的专业技能的成长与公司的快速发展匹配。

（八）高速成长过程中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以较快的速度发展，我公司的产品客户遍布全国各地，公司业务的发展对公司进一步提高管控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特别是 2014 年公司收购子公司云南华玉后，由于管理半径过长，可能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引发管理不完善的风险。

应对措施：应对公司制定并逐步执行了各种规章制度，为公司内部管理建立了制度保障。使公司业务不断壮大的同时，公司内部管理能够同时跟进，为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奠定基础。

十五、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经营战略

公司以烟包模切机械制造为主导，成功研发出系列产品：高速模切刀具、在线品检模切生产线、商标捆扎机，其中全球首创产品在线品检模切生产线和商标捆扎机，开启了业界的先河。公司将秉承“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的理念，大力开发市场，扩充产品的市场占有量；持续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树立零缺陷的质量管理观念；实现文化管理模式，产品标准化、数据化。继续围绕“保持和提升产品的全方位优势”的方针不变，提前达到客户的期望，铸就“精工模切”产品品牌。

2、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力争打造成为中国一流的烟草包装系列产品专业制造厂商，充分发挥公司地理优势，依托国家对京津冀一体化的利好政策，把握时机，趁势而为。制造多元化产品，使模切、检品涉入到新领域，现在液体包装行业同样需要我们的产品。培养、发展忠诚的客户，建立成为战略合作伙伴；创造出合理利润；力争达到行业领导地位；产品全方位持续增长；广纳人才，扩充团队实力；提升团队领导力。公司充分发挥在模切领域的领先优势，以客户为中心，利用好深圳、湖南、西安三家办事处，开拓海外市场，达到世界产品水准，提升产品核心竞争力。

3、公司战略规划

（1）提升市场拓展能力。

市场部作为一个企业的龙头部门，是客户了解产品、采购产品的第一窗口。做好行业信息、客户群体信息的搜集，要通过多种形式宣传、销售我们的产品，建立多层次立体式销售体系。积极参加国内外知名的专业展览会，实物展出，宣传销售产品；利用数字化的信息和网络媒体的交互性来宣传销售产品；市场部分设海外市场销售，实行专人专建。建立直复营销、代理销售、战略合作企业分销多种渠道的销售模式。

（2）质量管理：品牌价值的重要组成部分。

质量是企业生存的根本，零缺陷的质量管理，就是一种追求一次做对的习惯，真正实现“质量第一”、永续经营的做法。严格执行三检、抽检、过程巡检制度，减少产品内返，杜绝外返的发生。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在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基础上，建立一套具有模切产品特点的质量控制流程，努力让企业内部形成人人狠抓产品质量，最终实现公司利益与顾客利益的双赢。

（3）产品开发：企业成功增长的驱动器。

特别是从 80 年代起，世界竞争的环境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变化的速度随着市场分割、多样化和复杂性的增加而激增，新产品开发在这个竞争环境中的地位就更为重要，成为企业战略计划的最关键要素。其中的重点在于科研开发与技

术创新，重点做到：健全研发机构、提供充足的财力保障、极为密切的产学研合作、不断强化核心技术的优势、普遍重视引进再创新的策略。

（4）人才战略：人才是发展生产力的第一要素。

现代企业的竞争就是人才的竞争，广纳业内的高端人才，增加公司的技术厚度。建立精简高效、公平竞争、奋发向上的激励机制是企业追求的目标。第一，增强职工对事业的认同，使员工的需求与利益相融于组织的目标与利益；第二，加强教育培训，提高员工的素质与能力，以增强他们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第三，增强职员的稳定性，职员的不稳定性一方面导致人力资源的浪费，另一方面使企业不容易留住优秀人才；第四，可持续性。尊重员工，增强公司的凝聚力。

（5）组织结构管理：合适的组织结构会让企业处处掌握先机。

科学有效的组织结构是确保管理效率的基础，是企业实现短期经营目标和长期战略目标的制度平台。现代化的企业需要建立网络化、扁平化的组织结构尽可能的降低管理成本。组织结构中管理者和被管理者都是人，所以组织结构也应该更加人性化，要处理好权利的集中与合理授权的关系。好的组织结构可以提升工作效率，可以使工作气氛融洽有利于上下沟通，最终形成总体大于部门之和。

（6）树立品牌战略：工厂制造产品，心灵创造品牌。

品牌战略是企业以品牌营造、使用和维护为核心，在分析研究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的基础上所制定的企业总体行动计划。品牌绝不是一个单独存在于市场之中的东西，它是企业建立起来的一种信念。

在经济突飞猛进、科技日新月进的今天，雄厚的技术力量、先进的生产设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一流的管理、规范的资金运作，是企业管理的永恒主题。没有优秀的品质就没有企业的明天。优秀的企业文化，科学的管理制度是我们企业的基石。持续改进，不断创新的高科技产品是我们企业立足于本行业的根本。未来，公司将集烟草包装机械于一身，形成系列化产品产业链，整合行业优秀技术，打造出世界级水准的产品，做好行业的领头羊，力争为更多烟包制造企业服务。

（本页无正文，为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事：

毕六合　　庞春娟　　梁 平

齐国梁　　刘 威

监事：

刘建乐　　肖建辉　　李江燕

高级管理人员：

毕六合　　梁 平　　齐国梁

刘 威

廊坊精工模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15年 8 月 4 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项目小组成员：

王晓明 聂仲毅 刘玲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4 日

二、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5年8月4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8月 4日

四、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 8 月 6 日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